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2 号
（总第 236 号）
3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骆惠宁(1)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3)
政府工作报告…… 楼阳生(4)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山西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 (20)
关于山西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姜四清(21)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45)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山西省 2017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的决议…… (48)
关于山西省 2017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 武　涛(49)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61)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6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2 号
（总第 236 号）
3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胡苏平(64)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72)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邱水平(73)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80)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杨　司(81)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告(第 1 号) …… (90)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告(第 2 号) …… (90)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告(第 3 号) …… (91)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告(第 4 号) …… (91)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告(第 5 号) …… (92)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告(第 6 号) …… (92)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告(第 7 号) …… (93)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 …… (94)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95)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 (96)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2 号
（总第 236 号）
3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 (96)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议案办法 …… (97)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议程 …… (97)

※　※　※　※　※　※　※　※

骆惠宁同志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 (9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 (9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0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0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06)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 (107)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10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18 年 1 月 31 日）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骆惠宁

各位代表，同志们：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中央及省委的决策部署，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全体代表对在省委正确领导下，我省实现从经济断崖式下滑到走出困境、再到转型发展呈现强劲态势的重大转折，给予充分肯定，对山西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会议审议批准各项重要报告，讨论通过了各项决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选举产生了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和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产生了我省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省人民和社会各界对大会给予高度关注和好评。这次会议，是一次高举旗帜、开拓奋进的大会，是一次民主团结、风清气正的大会。

大会选举我继续担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这是各位代表和全省人民对我的信任。我一定按照党和人民的要求，忠诚尽责、依法履职，与全体人大代表一起，推动全省人大工作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断前进。

近年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十二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为全省的发展进步作出了很大努力和重要贡献。这里，让我们向省十二届人大及常委会组成人员，表示衷心感谢！

过去几年，山西走过了很不平凡的历程，实现了重大转折和重大进步。山西人民难以忘怀：面对系统性塌方式腐败的严峻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果断对省委班子进行改组式调整，推动各方面建设和发展迈上新的征程。在山西发展的关键时刻，习总书记亲临山西视察并发表重要讲话，进一步引领山西人民进入新时代。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全省上下坚持“一个指引、两手硬”思路和要求，形成了学用习总书记重要思想的大格局，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提了起来，风清气正成为山西新的名片，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焕发出蓬勃生机。习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发出新的进军令后，全省迅速兴起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热潮，立足时代方位，全力提高在山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水平。回首以往，展望未来，有习总书记和党中央领航掌舵，是我们取得一切成就的根本原因，是在新征程中夺取新胜利的根本保证。当今的三晋大地，虽然还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但是方向更加明确，转型已经入轨，人民昂扬奋进，无论是内生动力还是外部形象，都发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变化。在这次省“两会”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们一致表示：“是习总书记和

党中央挽救了山西”，讲出了全省人民的共同心声。

未来五年，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山西转型发展的关键期。我们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三大目标，坚持和丰富转型发展“三条基本经验”，在坚定不移走好转型发展之路上开辟新境界；坚持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工作再抓实，先行先试，多推有山西特点的改革，善作善成，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达到新水平；坚持对标一流、追求卓越，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使更多工作进入全国第一方阵，推动各项事业发展登上新台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上实现新作为；坚持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构建良好政治生态进一步“巩固、深化、提高”，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上迈出新步伐。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依法治国提出了更高要求。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习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作了重要讲话。我们要以这次修改宪法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宪法意识、法治观念，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把法治山西建设不断推向前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各级党委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切实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为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工作提供有力保证。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把党中央及省委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人民代表来自人民、代表人民，肩负着历史使命，要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履行职责，保持良好形象。只要我们深深扎根人民、紧紧依靠人民，就能获得无穷力量，在攻坚克难中奋勇向前。

各位代表，同志们！历史只会眷顾坚定者、奋进者、搏击者，而不会等待犹豫者、懈怠者、畏难者。山西是创造出璀璨文化的中华文明重要发祥地，是锻造出太行精神吕梁精神的红色土地，是正在进行具有开创性示范性意义的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主战场。听党话、跟党走是三晋儿女矢志不渝的坚定信念，不畏艰险、敢于胜利是三晋儿女感天动地的伟大品格。我们坚信，山西实现了极不平常的重大转折，经历过极不平常的严峻考验，面对极不平常的历史机遇，全省人民一定能够勇毅笃行，创造出无愧于新时代的宏伟业绩！

各位代表，同志们！众志成城担大任，砥砺奋进展新图。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为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山西篇章努力奋斗！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长楼阳生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在省委正确领导下，我省实现了从经济断崖式下滑到走出困境、再到转型发展呈现强劲态势的重大转折。会议同意报告关于今后五年工作总体安排和 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十一届省委历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深化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结合起来，作为经济工作的主线，充分发挥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的战略牵引作用，围绕建设“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大力推进改革开放，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方面取得扎实进展，引导和稳定预期，保障和改善民生，转变政府职能，加强自身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山西篇章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省长　楼阳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五年，是我省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浴火重生的五年。五年来，面对经济断崖式下滑的严重困难局面，我们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特别是 2014 年 9 月，党中央对省委领导班子进行改组式的重大调整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坚强领导下，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实现政治生态由“乱”转“治”，发展由“疲”转“兴”，同全国人民一道迈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新成效。认真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退出煤炭产能 4590 万吨，淘汰炼铁产能 82 万吨、炼钢产能 325 万吨；率先实施煤炭减量化生产，为改善全国煤炭市场供求关系作出了重要贡献。加大房地产去库存力度，全省商品房待售面积、库存消化周期实现“双下降”。多措并举降低国有企业负债率，2017 年同比下降 1.7 个百分点。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的政策措施，2017 年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比 2012 年下降 3.31 元。加大脱贫攻坚、基础设施、科技创新、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等薄弱环节投资力度，加快补齐发展短板。

——转型综改开创新局面。贯彻落实中央支持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发展的决策部署，抓住国务院 42 号文件出台这一重大政策机遇，打出转型综改“组合拳”。开辟转型综改主战场，稳步推进开发区整合改制扩区调规，成立转型综改示范区，批准新设 15 个省级开发区，推行“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管理运行机制和“领导班子任期制、全员岗位聘任制、绩效工资制”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率先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开展加快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入企服务常态化等 9 大专项行动。制定实施区域经济转型升级考核评价办法。制定实施深化国企国资改革指导意见和系列配套文件，21 项重大举措有效实施，省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全面完成，成功组建山西国投公司、文旅集团、交控集团、云时代、大地公司、航空产业集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电力体制、金融、财税、高速公路管理体制等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动能转换取得新突破。加快发展大数据、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能源革命，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金融、现代物流、康养等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包装重点项目，引进战略合作者，培育经营主体，完成 149 个景区所有权、经营权分离改革。实施“十大创新行动”，大力开展“双创”活

动。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制定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 14 个配套文件。2017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非煤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到 9%、51.3%；服务业占 GDP 比重达到 53.5%；旅游总收入由 1813 亿元增加到 5360.2 亿元，年均增长 24.2%；高端碳纤维、笔尖钢、高铁轮轴钢等一批关键技术取得新突破，高新技术企业由 290 家增加到 1117 家。

——对外开放取得新进展。实施“东融南承西联北拓”战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主动融入京津冀和环渤海经济圈。实施晋商晋才回乡创业创新工程，与国内外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推进招商引资体制机制改革，2017 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4938 亿元。开展山西品牌中华行、丝路行活动。新增国际友好城市 7 对，举办低碳论坛、平遥国际摄影大展、国际电影展等重大对外交流活动。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启动山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报，成功开通中欧、中亚班列，全省进出口总额达到 1162 亿元。2017 年，太原武宿机场年旅客吞吐量首次突破 1000 万、达到 1200 万人次，进入全国繁忙机场行列。

——“三农”工作取得新成果。五年出台 50 项强农富农惠农政策，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130 亿公斤左右。以省级战略推动山西农谷、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运城农产品出口平台建设，实施特色现代农业增效工程，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迈出坚实步伐。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全力推进精准扶贫八大工程 20 项行动，易地扶贫搬迁、特色产业扶贫和健康扶贫扎实开展，生态扶贫、光伏扶贫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参保缴费救助＋辅助器具免费适配救助＋特殊困难帮扶救助”等举措，攻坚深度贫困。累计退出 4800 个贫困村，275 万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发生率从 13.6%下降到 3.9%，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3967 元增加到 7330 元，年均增长 13.1%。脱贫攻坚首战首胜、再战再胜！

——城乡面貌发生新变化。全省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1.22 个百分点，2017 年达到 57.34%。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四大工程顺利实施。推动“五规合一”，修编太原都市区规划，启动大同、长治行政区划调整。狠抓“铁、公、机”“岸、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五年全省铁路营运里程由 3774 公里增加到 5293 公里，公路里程由 13.8 万公里增加到 14.3 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由 5011 公里增加到 5335 公里，建成打通高速公路出省口 10 个。大同、运城、五台山航空口岸开放和中鼎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固定互联网宽带用户增长 67.2%，4G 电话用户占移动电话用户比重达到 61.5%。

——文化建设实现新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文化，深入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持续推进国有文化单位改革。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全部实现免费开放。建成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 257 万户。山西文化云、文化保税区、文化产业园等重点产业项目加快推进。编纂出版《山西文华》。科幻小说《三体》获雨果奖。舞剧《粉墨春秋》等一批优秀成果获“文华大奖”等国家级奖项。实施重大文化传承工程。竞技体育蓬勃发展，全民健身日益普及。

——人民生活水平实现新提高。始终把民生改善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各级财政累计投入 1.38 万亿元用于民生福祉，占财政支出的八成以上。深化教育改革，扎实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工程和农村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持续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实施高等教育“1331 工程”和“双一流”建设，新增 6 所本科院校，实现设区市本科层次教育和高等职业学校全覆盖。全面加强就业工作，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五年累计新增城镇

就业 252.6 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 186.9 万人。拓宽居民增收渠道，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7.6%、8.8%，农村居民收入增速持续快于城镇居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成为全国典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省政府每年办好一批重点民生实事。平安山西建设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社会保持和谐稳定。与 2012 年相比，2017 年全省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42.15%、41%。稳妥处置重大金融风险案件，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新改善。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与 2013 年相比，2017 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下降 8.3%，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 23.4%，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十条”目标任务。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饮用水、流域水、地下水、黑臭水、污废水“五水同治”。地表水优良断面比例比 2012 年上升 7.5 个百分点，重度污染断面比例下降 4.3 个百分点。实施“两山七河”生态治理工程，五年完成营造林 2205.8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32 万平方公里，以汾河谷地为中心的地下水位连续 10 年回升。狠抓节能降耗，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预计累计下降 19%。

——政府自身建设得到新加强。严格落实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坚持依法行政，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五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4133 件、政协提案 4020 件；省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42 件，出台省政府规章 28 件。省市县三级行政机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布运行。“放管服效”改革有力有效，累计取消、下放和调整省级行政审批等事项 543 项；对省政府 49 个工作部门的 232 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对保留的 47 项实行清单管理；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明显，企业数量达到 52.5 万户，比改革前的 2013 年增长 87.1%；省市两级政务服务“两平台、一张网”建成运行；覆盖省市县乡四级政府的“13710”信息督办系统建成运行，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抓落实体系。

五年来，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对台、科普、档案、史志、参事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妇女、儿童、青少年、老龄、残疾人、红十字、慈善等事业取得新进步，对口援疆工作取得新成绩，国防动员、双拥、人民防空工作扎实推进，各项事业呈现新气象。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五年的历程，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最深刻的变化是，2016 年 6 月以来，按照省委“一个指引、两手硬”的思路和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实现了主攻方向的调整和战略重点的转移，开始坚定走上转型综改、创新驱动之路，全省转型发展的趋势性、转折性、结构性变化明显增多。2016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走出困境，2017 年上半年追平全国增速、迈入合理区间，第三季度经济增长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14973 亿元、增长 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9.9%，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5%、7%，达到 29132 元、10788 元。约束性指标中，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比例和设区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未达到预定目标，但完成了国家“大气十条”考核要求。除此之外，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预期性和约束性指标均完成或超额完成，实现了从断崖式下滑到走出困境、再到转型发展呈现强劲态势的重大转折！

各位代表，五年的砥砺奋进，五年的成绩收获，根本上靠的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英明领导，靠的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省政协和

社会各界有效监督、大力支持，全省上下勠力同心、拼搏奋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驻晋部队、公安民警和中央驻晋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山西改革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省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政府工作还有不少问题和不足。集中表现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比较突出，距离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有不小差距，长期积累的结构性体制性素质性矛盾远未从根本上解决。实体经济质量效益不高，传统产业不强，新兴产业不大。市场主体发育不充分，国企竞争力不强，民营经济实力不足。科技和人才要素支撑不够，整体创新能力不强。开放型经济水平不高，营商环境亟待改善。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可持续发展短板较多。“三农”基础薄弱，脱贫攻坚任务艰巨。民生社会事业欠账较多，安全生产基础不牢，社会治理面临一系列新挑战新要求。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放管服效”改革亟待深化，少数干部乱作为、慢作为、不作为，甚至消极腐败，等等。对此，我们一定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有力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五年极不寻常的经历给了我们许多深刻的启示。谱写新时代山西篇章，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推动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山西落地见效；必须坚持把发展作为兴晋富民的第一要务，作为解决山西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必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保持战略定力、毅力和耐力，横下一条心、培育新动能，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用非常之力、恒久之功推动转型发展；必须坚持改革与发展高度融合、供改与综改紧密结合，以改革促转型，坚决破除制约转型发展和全面小康建设的难点、痛点、堵点，形成富有活力的体制机制；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让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必须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健全各方面风险防控化解机制，确保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和谐稳定，严防“黑天鹅”“灰犀牛”“蝴蝶效应”影响全面小康和振兴崛起进程；必须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不断提高政府抓经济、促转型的能力和水平。

山西人民永远不会忘记，在我们从塌方式腐败和经济断崖式下滑中走出来的关键时刻，去年 6 月，习总书记亲临山西视察并发表重要讲话，对我省新时代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全方位擘画指导。我们坚信，只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沿着习总书记指明的金光大道，坚定走下去、坚实走出来，就一定能够实现全面小康、振兴崛起的宏伟目标，不断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山西篇章的新胜利！

二、今后五年工作总体安排

当前，山西已进入深化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综观国内外形势，我省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总体上看，山西正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伴随着新时代新征程的前进步伐，山西 2020 年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30 年要基本完成经济转型任务，2035 年要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是山西现代化进程中三个重要的历史节点。

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把深化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深化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结合起来，作为经济工作的主线，充分发挥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的战略牵引作用，围绕建设“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大力推进改革开放，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方面取得扎实进展，引导和稳定预期，加强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总体目标是：综合经济实力大幅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改善，创新驱动能力切实增强，改革开放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文化软实力显著提升，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到 2022 年，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由 12%提高到 15%，煤炭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由 15%下降到 11%，文化旅游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由 8%提高到 11%，开发区增加值占 GDP 比重由 15%提高到 35%，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由 49%提高到 54%。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位次前移，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 GDP 比重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由 9%提高到 16%。森林覆盖率达到 23.5%以上。主要约束性指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到 2020 年全部脱贫。

按照上述目标要求，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供改与综改相结合这一主线，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赋予转型综改的时代内涵，发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治本良方作用和转型综改的战略牵引作用，深化“三去一降一补”，破除无效供给，培育新动能，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着力促改革、调结构、增动能，着力推进具有“四梁八柱”性质的重大改革，破解资源型地区创新发展难题、结构性矛盾突出地区协调发展难题、生态脆弱地区绿色发展难题、内陆地区开放发展难题、欠发达地区共享发展难题，在产业转型、要素配置、创新驱动、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环境等领域推出一批先行先试重大改革事项，构建促进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体系，形成一批制度性成果。

（二）建设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落实国务院 42 号文件各项任务，率先走出资源型地区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路。把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作为主攻方向，促进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通用航空、煤层气、现代煤化工等新兴产业集群集聚集约发展。基本形成新兴产业快速成长、装备制造业强力支撑、文化旅游业成为支柱、建筑业规模扩大、现代服务业成为重要增长极、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涌现、传统产业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格局。

（三）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加快建设国家清洁能源基地，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实现从“煤老大”到“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的历史性转变。坚持节能优先，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行能效领跑者制度。优化能源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提升新能源、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比重。推进煤炭绿色低碳高效开发利用，坚定走淘汰落后、减量置换、优化升级、清洁利用之路。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增强电力产业优势。推动煤层气生产方式、管理体制变革，下大力气打造我省能源体系中新的支柱产业。推进碳交易和矿业权市场化配置。瞄准国际科技前沿，积极开展煤炭清洁转化、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移动能源、低碳技术等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扩大能源领域开放，推进产能、技术、装备国际合作。

（四）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深度融入国家开放“大战略”，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和地区的交流合作，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差异化承接发达地区产业梯度转移，加大与中部和周边地区合作交流。弘扬开放文化，激活开放基因，提高产业发展外向度，强化引资引技引智，建设内畅外联大通道，打造对外开放大都市、大平台，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在地方立法、优惠政策、规则标准方面形成优势，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开放环境，打造制度建设、营商环境和服务创新高地，加快形成宽领域、多层次、高水平全面开放新格局。

（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三农”重中之重地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调整城乡关系，清除要素下乡障碍，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逐步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功能农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生产、经营和服务体系，推进质量兴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乡村绿色发展。传承发展提升农耕文明，注重传统村落保护，推进乡村文化兴盛。加强乡村干部能力和素质培训。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六）打赢三大攻坚战。着眼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突出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强化高负债企业举债约束，严格政府债务管理，重视解决政府隐性债务，加强金融薄弱环节监管，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着眼到 2020 年脱贫攻坚决战完胜，聚焦深度贫困，着力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建立贫困地区和脱贫人口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提高脱贫质量和成效，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着眼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继续打好蓝天保卫战、黑臭水体歼灭战、土壤污染防治持久战，提高污染防治法治化、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切实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七）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深化简政放权，完善政府权责清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府向市场放权、向社会放权、向基层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改革监管体制，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和企业少跑腿。严格行政问责问效，加强和创新督查工作，推动工作落实，提高政府公信力、执行力。

各位代表，今后五年中，我们一项光荣而神圣的使命，就是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如期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我们要对标全面小康要求，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扩大经济总量，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夯实全面小康的物质基础；要着眼提升全面小康水平，推动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促进文化繁荣兴盛，提高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健康山西”战略，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提升公共安全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这是新一届政府的历史性任务，我们要只争朝夕、真抓实干，坚定扛起这一历史重任，完成这一历史使命！

三、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小康、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新一届省政府依法履职的起步之年。

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指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5%和 6.5%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4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

在4.2%以内。

约束性指标是：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2%，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3.9%，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3.9%。环境质量改善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完成国家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农村贫困人口脱贫61万人，棚户区住房改造12.52万套。

以上目标是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立足我省全面小康和转型发展阶段性特点确定的，综合考虑了速度、效益、结构、动能四个维度的同步协调、相互支撑，同时为转型发展留足空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1＋X”规划体系和山西实施纲要，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以实施大数据战略为牵引，以信息安全、传感器、人工智能等为重点，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重点建设省级政务云平台、阳泉智能物联网应用基地、吕梁华为山西大数据中心、山西北斗数据中心、中电科创新产业园等项目。以轨道交通、智能制造、能源装备、重型机械、通用航空等为重点，打造先进装备制造业集群，争取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加快创建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和技术联盟，打造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推进华翔增材制造项目开工建设，推动中铁磁浮轨道交通产业园、大同通用航空产业基地等项目落地。以新型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化工材料、前沿新材料等为重点，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推动太原、运城铝镁合金材料基地、太原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研制基地、大同新成石墨烯产业化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太钢高端碳纤维二期项目达产达效。以扩大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为重点，加快布局推进整车设计组装、高储能电池等重点项目，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推动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发展。促进军民融合向纵深推进，加快建设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园和重大示范项目，支持长治建设全国军民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实施减量重组、减量置换，提高煤炭先进产能占比，退出煤炭过剩产能2300万吨、钢铁过剩产能190万吨，淘汰煤电机组100万千瓦以上。以煤－电－铝（镁）－材、煤－焦－化（钢）等一体化发展为方向，打造传统优势产业集群。推动钢铁、有色、焦炭、食品、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中高端突破。以乘用车、全铝汽车应用为突破口，实现铝镁材料链条向高端延伸。增加太行产业投资基金政府引导资金25亿元，安排省级技改专项资金20亿元。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咨询服务、现代物流、会展经济、科技服务、金融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大对咨询服务业的政策创设和支持力度，积极引进国内外著名咨询机构，鼓励引导创办咨询服务企业，培育本土咨询品牌，加快智库建设。完善物流网络，建设大型物流园区，推广多式联运，积极发展供应链物流、智慧物流、冷链物流，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培育会展主体，打造会展品牌，推进大型会展场馆建设和市场化运营。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质，促进消费升级。大力推进“互联网＋”。聚焦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互联网＋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生产、流通、消费模式深刻变革，积极发展数字经济、分享经济、创意经济等新业态。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和县域经济。认真落实支持非公经济发展政策，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破除各种隐性障碍。完善产权保护措施，清理规范不利于产权保护的法规文件，支持司法机关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案件。开展常态化入企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完善扩权强县机制，有序扩大县域管理权限，探索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机制，今年在6个县

(市)开展改革试点,增强县域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路径,加快培育各类市场主体。加强分类指导、财税支持、精准帮扶,力争新培育小微企业 5 万户以上、“小升规”企业 300 户以上。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稳步扩大社会融资规模。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服务。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发挥山西股权交易中心作用,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和上市公司再融资。培育引进产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发挥太行产业投资基金作用,支持民间资本联合设立投资基金。创新险资入晋机制,发挥保险促进转型的独特优势。完善地方金融体系,发挥山西金控集团等机构作用,加快农信社改制化险,壮大政策性担保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省属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推动大同、晋城两个金融改革试验区落地。完善金融监管体制机制,稳妥处置金融风险,营造良好金融生态。

以质量标准改革助力产业提质升级。推进国家标准化工作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在装备制造、工业制成品、农产品、工程建设、服务业等领域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和对标达标专项行动,注重对老字号、地理标志的开发、保护和利用,加强全面质量监管,全面提高供给质量,打造山西制造、山西建造、山西服务优质品牌。

各位代表,省委、省政府着眼于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新动能,确定今年为转型项目建设年。我们要以开发区为主战场,抓好项目策划包装和招商、做深项目前期,建立健全并联审批机制、职能部门责任机制、项目化管理机制、协调调度机制、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和督查考核机制,聚力扩大有效投资,聚焦优化投资结构,为山西经济转型、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基础、积蓄力量!

(二)全力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深化开发区改革创新。今年开发区改革的重点是“三制”改革全部到位,“三化”改革深化推进,努力在先行先试、招商引资、引领转型上有新的突破。抓好起步区建设。坚持“一次规划、滚动开发”,有序推进土地转用和征收审批,完善基础设施,做好“九通一平”,确保入区项目熟地供应。抓好招商引资引智。实施精准招商、专业招商、以商招商,围绕龙头企业,引进研发机构和配套企业,完善产业链条。以项目为载体,引进领军人才和优秀团队。促进园区产业集聚集约发展。围绕产业链安排创新链、配置供应链、保障要素链、制定政策链。拓宽土地占补平衡、占优补优渠道,保障开发区项目用地。优先在开发区布局产业转型项目,工业项目一律入园进区。强化投入产出效益考核,促进土地、资金、技术等集约利用,提高产业项目投资强度、单位面积产出和税收贡献。支持转型综改示范区加快发展、先行先试。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建设,保障项目无障碍施工,确保如期建成达产达效。支持区内企业深化技改、扩大再生产,实施提质增量。率先在转型综改示范区复制推广自贸区试点经验。向全省开发区推广、复制示范区改革试点做法,努力再形成一批新的制度创新成果,形成示范区牵引开发区、开发区带动全省域转型综改、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局面。

深化国企国资改革。优化国资布局,实施“腾笼换鸟”,促进国有资本向前瞻性、战略性、中高端、优势产业集中。引入战略投资,推进专业化重组,打造一批行业龙头企业。鼓励省属企业与央企开展战略合作。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有效参与混改。开展科技类子企业员工持股试点。有效化解国企历史包袱,全面完成“三供一业”移交,分离企业办市政、社区职能,分类改革企业办消防、教育和医疗机构,基本完成省属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降低省属企业负债率,推动企业开展直接融资,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资产价值重估,探索开展资产证券化试点,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加快“僵尸企业”退

出，摸清底数，制定退出计划，妥善做好人员分流安置，依法处置债权债务。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推动“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推进市场化选人用人改革。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深化输配电价改革，有序扩大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积极推进国家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局域电网项目建设。建好用好跨省输电通道，配置好电源点，按照资产置换、股权合作的思路，加强与受电省市协作，扩大晋电外送市场。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研究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完善支持转型升级的财政税收运行机制。健全地方税体系，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继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

各位代表，当前发展和改革高度融合，发展前进一步，就需要改革前进一步。我们要用好先行先试这个“尚方宝剑”，“补考”“赶考”一起抓，积极布局和推进一批基础性、牵引性的重大改革，着力破除影响转型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一些关键领域改革跻身全国“第一方阵”！

（三）全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推进科技创新。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规上工业企业设立或并购研发机构，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新型研发机构、产业联盟、协同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等各类创新平台，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改革科研项目立项、成果评价、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建立市场导向的科研组织方式和运行机制。释放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创造力，调动企业开发和购买科技创新成果的积极性，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在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等优势产业领域新建 3—5 个中试基地，推动市县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让科技成果更多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推动双创上水平。营造创新生态，培育创新文化，支持各类服务机构开展创业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创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一帮一”服务，对正在成长的小微企业包容审慎监管。新培育省级双创基地 20 家以上、省级双创示范基地 10 家以上，努力创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加强专业化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举办好创客山西、“五小”竞赛等活动。

强化人才支撑。全面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更加重视解决人才的基础性、制度性问题。健全高校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机制，建好优势专业、新增急需专业、削减需求适应度低的专业。因院施策、一所一策，全面完成省属科研院所转企改制任务，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落实高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等用人、职称评审、工资分配“三项自主权”。搭建创业创新平台，创建碳纤维、铝镁合金、信息安全等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和流动站、专家服务基层基地等平台建设。组织实施企业家培训工程，培养引进造就一支有眼光、善创新、敢担当、乐奉献的优秀企业家队伍。高度重视招才引智，继续实施晋商晋才回乡创业工程，下大力气解决人才住房问题，在设区市和省级开发区筹建高端人才公寓，建立人才购房租房货币补贴制度。培育高质量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让各类人才尽展其能，创新活力竞相迸发！

（四）全力扩大对外开放

建设对外开放“大都市”。加快建设高品质城市，支持太原率先发展，提高太原都市区国际化、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充分发挥其对外开放的“龙头”作用。按照“一主一副一区多组团”架构，拉开城市框架，完善基础设施，构建科技、金融、信息、人才服务公共平台，努力将太原都市区打造成开放程度较

高的区域性金融、商业、文化、科教中心。其他设区市也要加快国际化、现代化、智能化建设步伐，提升开放能级，打造“龙头引领、多极支撑”的区域对外开放新格局。支持大同打造融入京津冀桥头堡。高起点规划建设城市，围绕“一核一圈三群”总体布局，全面启动2035年城乡总体规划修编，选取部分重点城市开展“城市双修”。大力推进创新城市、智慧城市、绿色城市、海绵城市、人文城市建设，完善城市道路、地下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提升城市承载力和城市品质，提高统筹城乡、开放带动水平。推进国际友城交流合作。

构建对外开放“大通道”。推进大张、太焦、大原、阳大等重点铁路项目建设，实现大西高铁原平—太原段通车，加快雄安至忻州高铁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太原至延安高铁项目前期研究。打通高速公路出省口、断头路和省内重要连接线。开通太原至北美、欧洲、澳洲等国际航线，加快朔州支线机场和芮城、阳城等通用机场建设，开展太原武宿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前期研究。加快推进千兆级无线接入网建设，超前布局5G基站，积极争取国家5G网络试点，力争将太原增设为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积极推动太原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

打造对外开放“大平台”。加快太原铁路口岸建设，完善多式联运和中欧、中亚班列运行机制。实现大同航空口岸正式开放，加快推进运城航空口岸正式开放和五台山航空口岸临时开放。开展航空货运直接进出口业务，拓展国际旅游、货运包机等直航业务。发挥中鼎物流园、方略保税物流中心、山西兰花保税物流中心、太重（天津港）重件码头等作用，建设大同、阳泉等国际陆港。推进国际邮件互换局和国际邮件交换处理中心建设。完善海关监管区功能，打造跨境电商平台。深化通关一体化改革，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培育对外贸易“新主体”。实施外贸主体培育工程。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和外贸综合服务、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健康发展。做大做强先进装备、新材料、小杂粮、干鲜果等出口品牌，鼓励出口企业设立“海外仓”。加强高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优质消费品进口。扩大服务贸易。

各位代表，改革开放即将走过40个春秋，作为改革开放第一个中外合作项目的诞生地，我们要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传承晋商精神，厚植开放文化，融入国家开放大战略，为转型发展开拓更加广阔的空间！

（五）全力抓好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科学制定战略规划。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乡村全面振兴、城乡融合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体现“多规合一”，科学规划主导产业、乡村风貌、文化特色、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支撑政策体系，为我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描绘蓝图、指明路径。今年省级财政安排15亿元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扎实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农水集约增效、旱作良种攻关、农技集成创新、农机配套融合、绿色循环发展工程。减少化肥农药使用，到2020年实现零增长。支持长治市和五个县整建制建设有机旱作农业封闭示范区。推进有机旱作农业标准化生产和品牌建设，发展杂粮、中药材、草牧业、干鲜果等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开发功能食品和药食同源产品，支持忻州建设优质杂粮示范区和国家级杂粮产地交易市场。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动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保障粮食安全。抓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培育壮大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扶持一批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合作社和农业企

业。提高供销社、农信社、城联社服务“三农”水平。推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支持运城农产品出口平台建设。依托开发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重点培育功能食品龙头企业。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推休闲农业、创意农业、乡村旅游发展。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扶持发展农村电商、物流配送和农业信息化平台，提升特色农产品竞争力。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办法，全面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促进土地有序流转。探索农村宅基地集体所有权、农户资格权、宅基地及农房使用权“三权分置”具体实现形式，抓好泽州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全面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成员身份确认，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抓好 3 个国家级和 11 个省级试点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发展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深化林权、水权制度改革。

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 1 万公里。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科学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探索粪污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途径方法，建立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农村风貌管控，继承发扬乡村优秀历史文化，打造“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幸福家园和美丽宜居乡村。

高标准建设山西农谷。围绕农谷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项目，打造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建立一批示范基地，推进一批农业产业化项目。加快推动太谷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山西农谷园艺产业发展规划。完善提升园区基础设施。支持农谷与国内外一流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强合作，加快推进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科技平台、台湾产业园等项目落地。支持农谷与山西农大、省农科院深度融合，在技术示范、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形成可复制的经验模式，引领全省乡村振兴。

各位代表，乡村要振兴，贫困一定要攻克！要持续落实好精准扶贫方略，分类指导，精准发力，集中攻坚深度贫困县，打造脱贫特色县，巩固提升摘帽县。扎实抓好易地扶贫搬迁，铺开剩余 15.93 万贫困人口、6.61 万同步人口搬迁任务，当年项目全部开工，竣工率达到 60％以上；深入推进生态脱贫，完善“五大项目”联动机制，重点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和贫困县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鼓励林业新型经营主体与林农开展股份合作经营；大力实施贫困村产业扶贫提升工程，突出抓好深度贫困县脱贫主导产业发展，提高特色农业、光伏、电商、乡村旅游等产业带贫增收能力；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引导贫困人口转变观念、掌握技能、提升素质，实现 8 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以退出贫困村为重点集中实施整村提升工程。跟进完善保障性扶贫举措，落实好教育扶贫资助政策、“三保险”“三救助”制度，实施覆盖全省农村贫困人口的 24 种大病集中救治工程，继续提高农村低保标准，稳定实现农村低保和国家扶贫标准有效衔接。完善脱贫攻坚考核机制。确保实现 17 个国定贫困县和 9 个省定贫困县摘帽、2200 个左右贫困村退出、61 万贫困人口脱贫，实现脱贫攻坚连战连胜！

（六）全力打造文化旅游战略性支柱产业

锻造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立足黄河、长城、太行独有的山水风光禀赋和历史文化底蕴，举全省之力锻造新的三大旅游板块，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全域旅游目的地。编制全面、科学、系统的三大旅游板块专项规划。实施旅游公路率先突破。以“快旅慢游深体验”现代旅游交通理念为导向，创新融资建设模式，全面启动黄河一号、长

城一号、太行一号 3 条旅游干线建设，建成黄河干线吕梁碛口、临汾乾坤湾试验段以及太行干线陵川试验段，构建“城景通、景景通”的全省旅游公路网。

全面提升景区品质。在继续做优做强五台山、云冈石窟、平遥古城等旅游品牌的基础上，按照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板块的设计定位、文化内涵和地域特色，精选一批景区景点，创新投融资机制，吸引国内外战略投资，加快景区改造、提升、完善，优化产品线路设计，推动壶口瀑布、太行山大峡谷八泉峡、洪洞大槐树等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一批 4A 级精品景区。加强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景区“厕所革命”。念好“安、顺、诚、特、需、愉”六字要诀，强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加快旅游诚信体系建设，打造优质旅游服务环境。精心策划举办大河文明国际旅游论坛、港澳青少年长城研学游、太行旅游养生体验季等大型旅游活动。

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按照全域旅游理念和“旅游＋”“＋旅游”的思路，选择一批文化、文物、旅游密集带开展文旅融合发展试点。加大文物活化利用，加快推动非遗和演艺进景区，打造高品质文化旅游演艺产品。推进文明守望工程和乡村文化记忆工程。推动文化创意产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培育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等新业态。推进文化保税区、省文化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实施康养产业带动。发挥山西气候清凉、海拔适中、饮食多样、医养资源丰富的优势，加快打造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以康养拉动旅游全产业链发展，优化旅游供给结构，带动深度旅游，促进全域旅游，全面提升山西旅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以养心、养生、养老为发展方向，开发全生命周期康养产品，发展融旅游、居住、康养、医疗、护理为一体的产业集群。重点发展乡村康养、森林康养、温泉康养、中医药康养和康养地产等新业态。加快建设一批康养旅游城市、康养小镇、康养产业园、康养度假区。

各位代表，黄河之魂在山西、长城博览在山西、大美太行在山西。灿烂的历史文化、壮美的山河风光，赋予山西旅游无限魅力。我们要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战略性支柱产业，续写“华夏古文明、山西好风光”的新篇章！

（七）全力抓好民生社会事业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实施“1331”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支持山西大学和太原理工大学率先发展。实施“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所有县（市、区）通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国家评估认定，推动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着力解决中小学课外负担重、“择校热”“大班额”等突出问题。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推进县级职教中心达标建设。稳妥实施高考改革。加强贫困地区“控辍保学”，建立完善大中小幼全覆盖的学生资助体系。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

促进就业增收。加快建设人人持证的技能社会，提升劳动者素质和就业能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做好去产能和国企改革中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加强对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有序流转，增加农民经营性和财产性收入。

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健全“三医联动”长效机制，推动医改进入全国先进行列。深化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推动县级医疗集团持续健康运行，健全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巩固取消药品加成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成果，健全完善公立医院现代管理运行新机制。实施“136”兴医工程，打造在国内有影响力的重点专科和综合医院。实施国家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善全面两孩配套政策。鼓励规范社会办医，加快发展中医药事

业。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保障人民群众住有所居。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完善我省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出台租赁住房具体标准和规范。加快住房租赁交易监管和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选择太原市开展住房租赁试点。对各类需求实行差别化调控政策，满足首套刚需、支持改善需求、遏制投机炒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构建多层次满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基本需求的供应体系。实施农民安居工程，推进农村危房改造。

加强社会保障。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继续提高城镇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健全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覆盖规定职业人群，实现社会保障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加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步伐，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动医疗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健全工伤保险制度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逐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落实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和困难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开展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推动国家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继续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促进文化消费。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创新，加强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利用，加强文艺精品创作，打造“文化晋军”。加快推进省市县方志年鉴全覆盖。启动全国首家省域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举办首届山西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办好第十五届全省运动会，筹备第二届全国青运会。

各位代表，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今年省政府将在 2017 年的基础上，继续办好六件民生实事，将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实施规模由 3.5 万名扩大到 4 万名，在 36 个国定贫困县将免费“两癌”检查服务由建档立卡农村妇女扩大到全部农村妇女，继续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再新建 600 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继续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特别是要按照“人人持证、技能社会”的工作要求，把“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免费职业培训”拓展为“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对广大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企业在岗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技能等级证书，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实现一技在身、一证在手、一条致富成才路在脚下铺就！

（八）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全省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合理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三条红线”和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修编和文本报批工作，开展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修编各市县城乡总体规划。

推进“两山七河”生态修复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太行山、吕梁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完成 450 万亩营造林、525 万亩水土流失治理、195 万亩退耕还林任务。全面推进“七河”生态修复治理，重点抓好汾河治理，“控污、增湿、清淤、绿岸、调水”五策并举，早日让母亲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一河一湖一策”推进全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加快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前期工作。完成大水

网后续扫尾工程，推进小水网工程建设，改进水利工程运行调度，保证河道生态基流。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矿区生态修复治理。

下大力气治理环境污染。深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严格控制散烧燃煤污染，积极稳妥推进清洁取暖工程。加大道路交通污染治理力度。对重点污染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深入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强化区域联防联控联治，推动细颗粒物浓度持续下降。开展清水行动，推进“五水同治”，全面实施175个水环境治理重点工程，开展“控源头、保清流”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入河排污口，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尽快消除太原市等主要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推进净土行动，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加强城乡垃圾分类处置，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

推进能源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严控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大力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产，优化水资源全域化配置。抓好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积极推进朔州国家级区域工业绿色转型发展试点城市、全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加快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在确保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提下，在省域内科学合理配置环境容量。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研究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等工作。继续抓好省级环保督察，逐步推行市级环保督察。探索在禁止开发区域建立国家公园体制。

各位代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们要以最坚定的决心、最严格的制度、最有力的措施，像保护生命一样保护生态环境，早日重现山清水秀、天蓝地绿的美好风光！

（九）全力营造“六最”营商环境

在全省域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在总结开发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审批、优化流程，按照政府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的方式，推行“五统一”，即统一清单告知，统一平台办理，统一流程再造，统一多图联审，统一收费管理，变先批后建为先建后验，变事前审批为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进一步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释放企业投资兴业活力。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在转型综改示范区等五个国家级开发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并适时在全省推广。对涉及工商登记前后的各种“证”进行全面梳理，分类采取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等方式，把除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外，能与营业执照相分离的许可证都分离出去，切实减少领取营业执照后的办证事项，让企业用营业执照一把钥匙，打开“准入”和“准营”两扇大门。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抓好转型综改示范区和高平市改革试点。按照“集中许可、审管分离”原则，将分散在各部门的行政许可权，依法划归行政审批局统一行使，健全“联审联勘”等审批运行机制，完善集约便民的审批服务体系，用“一颗印章”管好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大数据＋政府监管”平台，加快政务信息整合共享，深化市县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拓展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模式。

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拓展“两平台、一张网”功能，推进入驻大厅的审批事项“全程网办”。完善提升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和咨询投

诉举报平台功能，实行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建立涉审中介机构“红黑名单”制度。支持国地税开展“一门办税”服务。

各位代表，营商环境事关转型综改成败。我们要下大力气开展“六最”营商环境建设年活动，进一步对表中央要求，具体对标发达地区先进经验，有效对接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全力营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充分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市场活力，开创转型综改新境界！

（十）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食药安全、治安防控、金融安全、网络安全、应急救援“六大体系”。提高预警、应急和依法处置能力，严防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突发环境事件、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重大交通事故等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发生，做好重大自然灾害的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深化平安山西建设，推进社会治安防控“六网覆盖”工程，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有效调处化解过剩产能、深化国企改革、征地拆迁等重点领域的矛盾纠纷，维护和解决好群众合理合法利益诉求。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净化网络环境。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

各位代表，安全生产是山西必须牢牢守住的底线。我们要坚持以铁的担当尽责、铁的手腕治患、铁的心肠问责、铁的办法治本。压实安全责任，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追责问责、联合惩戒等“四个清单”制度，确保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深化煤矿、道路交通、危化品、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重点加强对重组整合矿井、千人矿井以及瓦斯、水害、顶板等重灾害矿井的治理监管执法力度，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我们的事业是全面发展的事业，是全省人民同心共建的事业。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发展妇女、儿童、老龄、慈善和红十字会等事业，加强气象、地震、人防、科普、政策咨询、经济普查、档案、参事等工作，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对台等工作，支持国防建设和军队改革，加强双拥工作，继续做好对口援疆工作，为我省改革发展凝聚起社会各界、方方面面的正能量和强大合力！

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新时代新使命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新要求。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加强政治建设。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落实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各项任务。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主动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坚持依法决策，完善重大决策制度，出台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办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加强政府立法，以开发区建设、生态环保、新兴产业发展、“六最”营商环境等领域为重点，推动制定或修订一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强审计监督，在各级政府及其工

作部门全面推行内审制度。发挥好政府法律顾问作用。

转变政府职能。适应“放管服效”改革要求，推进各级政府特别是职能部门尽快从审批、发证、收费中转过身来，把工作重心转移到深入调查研究、制定战略规划、创设政策制度、提供标准规范、强化公共服务、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市场监管上来。深化政府机构改革，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完成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整治“红顶中介”，着力解决中介组织垄断经营、乱收费、效率低等问题。

提升履职本领。着力解决“不会为”问题，增强“善作为”能力，拓展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知识视野，提升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招商引资的能力、服务市场主体的能力、发展新兴产业的能力、推进项目建设的能力、应对复杂局面和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依法行政的能力和狠抓落实的能力。结合“三基建设”，加强公务员培训。在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岗位推行聘任制公务员制度。

加强作风建设。深化标本兼治，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及我省实施办法。坚决纠正“四风”突出问题，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坚决纠正表态多调门高、但行动少落实差的行为，查处懒政怠政、推诿扯皮等行为，破除“中梗阻”，增强执行力，引导各级干部走到招商引资的最前沿，沉到项目建设第一线，蹲到老百姓的地头间，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做好群众工作，解决发展难题。全面深化、拓展、延伸“13710”信息化督办制度。认真落实省委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办法、支持干部改革创新合理容错办法，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激发全省上下投身转型综改事业的强大动力。

各位代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山西已经踏上转型综改、创新驱动、全面小康、振兴崛起的新征程。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团结奋进，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拓转型综改新局面、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山西篇章而努力奋斗！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山西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山西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山西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山西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山西省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8年1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姜四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山西省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以及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7年是山西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常的一年，是经历重大转折、奋力开创新局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一个指引、两手硬”的思路和要求，认真执行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落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深化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作为经济工作的主线，积极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战略，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均取得重大进展和明显成效，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经济增长稳步向好，发展质量明显提升

2017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省委省政府严格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预期管理，打出一套转型综改组合拳，全省经济延续了2016年下半年以来稳步向好的态势，主要指标发生重大标志性变化，总体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的良好局面。

经济增长迈入合理区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一季度增长6.1%，走出两年多的困难时期；上半年增长6.9%，追平全国增速、实现由“疲”转“兴”；前三季度增长7.2%，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全年增长7%，总量较上年增加1923.1亿元，超过前5年增量的总和。

图表1：山西和全国GDP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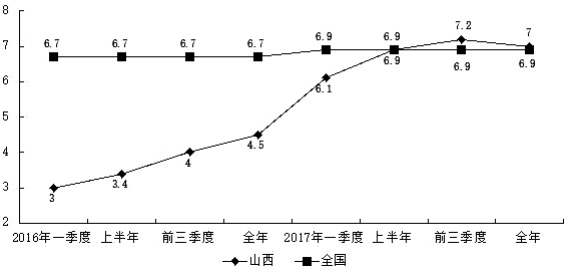

经济结构发生积极变化。服务业稳步增长，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8%，占GDP比重53.5%。非煤产业继续成为工业增长的主力军，全省规上工业中，

非煤工业增加值增长 9.7%，快于煤炭工业 6.1 个百分点，对规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为 76.2%。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规上工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10%，快于规上工业增速 3 个百分点。

图表2：地区生产总值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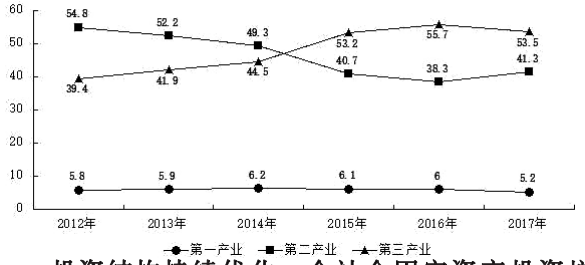

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3%，实现年初预定目标。投资结构进一步改善，非去产能行业、高技术产业、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75.6%、17.2%、9.9%。民间投资增长 7.8%，高于全国 1.8 个百分点。理顺和规范省级 PPP 项目管理机制，形成总投资 7000 多亿元的 PPP 项目库。重点工程进展顺利，完成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46%。

图表3：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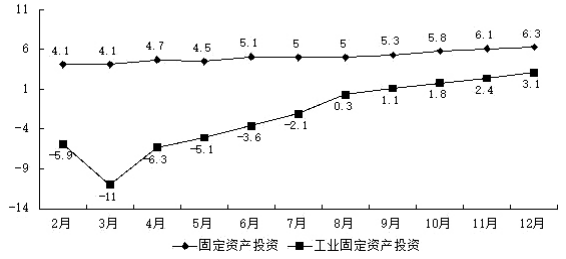

消费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增强。开展“山西品牌中华行”等系列主题促消费活动，加大名优商品推介力度。深挖重点领域消费潜力，积极引导康养、文化、旅游等新兴消费，全省旅游总收入达 5360.2 亿元，增长 26.2%。推动电商向农村纵深发展，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87.3%，村级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 59.3%。加强城乡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 12315“五进”和“一会两站”，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6918.1 亿元、增长 6.8%。

图表4：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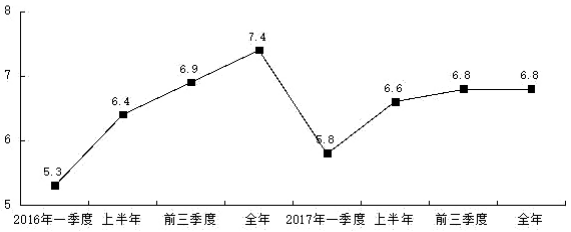

专栏 1：12315“五进”和“一会两站”

12315“五进”即 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

“一会两站”的“一会”是消费者协会分会，“两站”是消费者投诉站和 12315 联络站。

企业效益和财政收入大幅增长。2017 年 1—11 月，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925.3 亿元，增长 596.2%，是 2012 年以来同期最好水平。全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66.8 亿元，增长 19.9%。

就业形势持续向好。强化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基层就业社保服务设施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对 7.4 万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进行免费职业培训，实现 3 万人就业。扎实开展煤炭、钢铁去产能行业职工安置工作，全年分流安置职工 1.97 万人。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51.8 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 40 万人，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4%，同比降低 0.1 个百分点，低于 4.2% 的年度控制目标。

图表5：城镇新增就业（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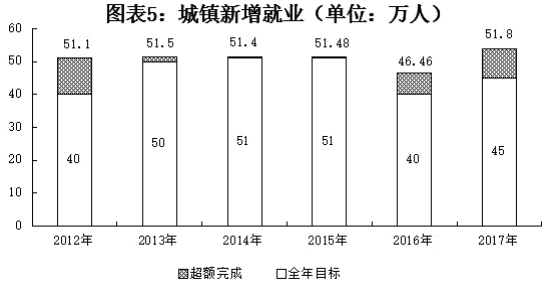

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全年居民消费价格增长 1.1%。取消或停征、降低 61 项涉企收费。落实生猪市场价格调控预案。出台我省清洁采暖“煤改电”电价政策，最大限度降低群众用电负担。颁布《山西省旅游景区（景点）门票价格管理目录》。加大价格违法处置力度，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381 件，经济制裁总金额 11032 万元。

（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转型发展呈现积极态势

全面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支持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转型发展呈现强劲态势。

转型综改试验区实现“再出发”。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第一次专门就一个省的经济社会发展给予全面指导和支持，各类支持性政策 78 条，涉及到转型发展的各类支撑要素，有很多重大突破，含金量已经达到了同类政策的最高水平。文件印发后，我省迅速出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行动计划》、《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行动方案》、《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实施意见》，努力把“三大目标”任务化、方案化、举措化、项目化，形成了我省未来资源型经济转型的路线图。各项配套举措正在扎实推进，部委对接正在有序进行，中央预算内投资在我省农村旅游公路建设、生态建设、扶贫开发和社会事业等方面比照西部地区补助标准执行，煤炭采矿权范围内的地面煤层气开发项目备案下放至我省管理等政策相继落地。广大干部群众转型发展热情进一步激发，全省上下呈现出主动转型、创新转型、深度转型、全面转型的积极态势。

“三去一降一补”深入推进。坚定不移去产能。关闭煤矿 27 座，退出产能 2265 万吨，压减钢铁产能 325 万吨，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积极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停建缓建一批煤电项目。6 月底前全部出清“地条钢”产能，得到国务院督查组充分肯定。制定煤炭、钢铁行业处置僵尸企业实施方案。因城因地去库存。加大货币化安置力度，打通去库存与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农村转移人口进城购房、采煤沉陷区搬迁、易地扶贫搬迁之间的通道，有序消化房地产库存。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1225.7 万平方米，比 2016 年底减少 535.3 万平方米，库存消化周期为 6.1 个月，比 2016 年底缩短 4.2 个月。积极稳妥去杠杆。积极推进直接融资和市场化债转股，推动企业加快消化表外高成本资产，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截至 12 月末，我省债转股落地资金达 234 亿元。截至 11 月末，高成本表外融资较年初减少 165.5 亿元，规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同比降低 1.1 个百分点。多措并举降成本。认真落实《山西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全年累计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约 390 亿元。1－11 月，规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80.7 元，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4.5 元，同比下降 4.6 元。加大力度补短板。全省道路运输业、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脱贫攻坚等领域投资分别增长 16.8%、31.5%、57.4%。

传统产业升级步伐加快。工业技改投资力度加大。用好 10 亿元技改专项资金，加快实施八大专项工程，积极推进七批 190 个省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全省工业企业技改投资完成 617.2 亿元，增长 14.9%，占全省工业投资 29.2%。全省工业设备购置投资 710.9 亿元，增长 13.4%。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6 户，省级及以上技术中心企业数达到 296 家，全省开展产学研活动的企业占比达到 6.3%。企业研发、工程研究、系统验证等综合性研发能力不断增强，笔尖钢等一批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太钢主持完成的“超大规模微细粒复杂难选红磁混合铁矿选矿技术开发及工业化应用”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

奖。智能制造水平迈上新台阶。智能装备、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互联等新的生产方式加速涌现，太钢不锈钢、大运汽车成为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预计全省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6.5%。绿色制造深入推进。推广应用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等20余项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全省单机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达到天然气燃气轮机排放标准，较改造前二氧化硫削减70%、烟尘削减70%、氮氧化物削减50%。

图表6：规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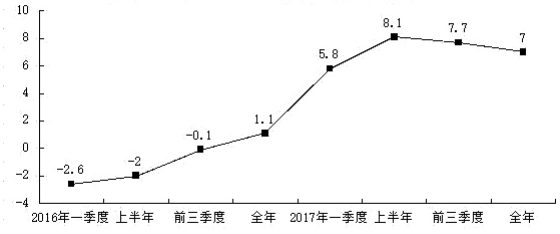

新兴产业加速发展。重点推进128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提升120个工业园区，强力打造160类特色优势产品。新兴产业规模稳步增长。新产品产量较快增长，汽车产量增长3.3倍，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长1.5倍，光伏电池增长30.6%，锂电池增长1.2倍。全省太阳能、风能发电量分别增长104.4%、21.1%，新能源装机达到2172万千瓦，占全省装机总量的27.1%。新兴产业税收大幅增长，全省汽车制造业税收收入增长2.1倍，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税收收入分别增长28.3%、51.7%、19.6%。产业集聚态势加速形成。转型综改示范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载体承接了全省80%以上新开工项目，贡献了60%以上的新兴产业产值。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太钢建设“智助”工业云服务平台，拓展工业云应用和管理服务。振东医药建立企业私有云数据中心，初步实现个性化营销。推动军民融合发展。长治康庄航天工业园、太原市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等9个军民结合园区（基地）加快建设，军工企业营业收入、利润快速增长。

（三）改革“四梁八柱”基本确立，部分改革迈入全国第一方阵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三个三”抓改革工作基本要求和方法，坚持改革决不能落后的理念，推动我省重点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部分改革工作跻身全国第一方阵。

专栏2：“三个三”抓改革工作基本要求和方法

一是夯实改革工作基础要做到“三个搞清楚”，即搞清楚中央和我省部署的重要改革事项落实情况，搞清楚全国同类改革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搞清楚当下推动各领域改革的着力点。

二是找准改革工作差距要注重“三个分析”，即对已经推出的重要改革举措，要分析哪些操作性比较强、落实效果也比较明显，哪些过于原则、不便于操作、收效不大，哪些与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密切的改革举措不够接地气、群众的获得感不强。

三是部署改革工作任务要统筹“三个层面”，即统筹安排新提出的改革事项、需要修订完善的改革方案和需要督办落实的改革任务。

国企国资改革加快推进。出台《关于深化国企国资改革的指导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国企国资改革“1+N”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加速调整国资布局，在省级层面成立了全国规模最大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将全部省属企业股权一次性注入，搭建起了国有资本进退流转保的平台。整合设立文旅、大地、云时代、交控、航空产业等集团。加快企业混改步伐，在集团层面，选择建投集团、汾酒集团2户企业进行混改试点，批复同煤集团所属1户子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省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契约管理取得积极进展。市县国企国资改革步伐加快。“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加快推进。

开发区改革创新取得积极进展。编制《山西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开发区整合扩区

设立工作，12 个开发区扩区，新设省级开发区 15 个，全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总数达到 40 个。“三化三制”改革取得积极成效，各开发区“三制”改革基本到位，大多数开发区实现“管运分离”。赋予转型综改示范区 33 项省直部门管理权限，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

专栏 3：15 个新设省级开发区

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太谷经济技术开发区、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西山生态文化旅游开发区、右玉生态文化旅游开发区、左权生态文化旅游开发区。

12 个开发区扩区

朔州经济开发区、忻州经济开发区、孝义经济开发区、阳泉经济开发区、壶关经济开发区、临汾经济开发区、侯马经济开发区、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运城盐湖工业园区、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投融资体制改革迈出坚实步伐。印发《山西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出台《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最大限度减少省级核准权限。在全国率先试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积极推进全省 10 个开发区和晋中市全域试点，试行承诺制项目 94 个，项目从立项到开工时间平均缩减约三分之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获国家发改委批复，我省成为全国首个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属地管理。全面推广运用山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累计受理项目 2.7 万余个。

电力体制改革成效显著。电力体制改革顶层设计基本形成，14 项配套改革方案中 13 项已印发执行。电力交易中心正式运营，成为国网经营区内第一家正式运营的股份制交易机构，相对独立交易平台正式建立。输配电价改革坚实落地，初步建立“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的独立输配电价机制。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明显提升，直接交易电量 526 亿度。多元化售电主体格局初步形成，全省已成立售电公司 126 家。新增 5 个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出台《山西省铝循环产业园区局域电网运行试点方案》，吕梁局域电网进入实施阶段。

价格改革稳步推进。出台《山西省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等若干政策文件。加大价格成本监审力度。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与全国实现一张清单。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对全省煤矿瓦斯发电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政策。建立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监管机制。加强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及城市配气价格管理。深化公路客运、地方铁路货运等运价改革。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等各项改革。

“放管服效”改革持续深化。取消下放 96 项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 7 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开展“减证利企便民”专项行动，积极推行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管理，行政审批前置要件削减 25%。全面启动“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实现了“十七证合一”。持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实现全覆盖。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高平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积极推进。大力推进“两集中、两到位”，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省级政务信息共享网站正式投入运行。

(四)加大科技创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聚焦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优化科技创新政策环境，深入实施十大创新行动，大力推进创新创业，创新驱动取得明显进展。

科技创新步伐加快。制定出台了 14 个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文件。积极推动省属科研院所转制工作。围绕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

兵、新兴产业发展，积极部署科技重大专项。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成立全省重点实验室联盟，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总数达到 75 个。在太原、阳泉、晋中、临汾、长治 5 个市启动科技创新券试点工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提高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建成山西省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设立 10 亿元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全省技术交易合同总额完成 262.7 亿元，增长 10.1%，其中吸纳 255.2 亿元，增长 9.2%，且主要集中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出台《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区成为全国双创示范基地，国家批复 2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首批认定 12 个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积极培育创业孵化平台，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 83 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4 家。成功举办 2017 年双创活动周。形成长治唯美诺“创意＋工厂”、山西华翔集团“人人创新、全员创客”等一批可推广复制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

专栏 4：首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名单

区域示范基地（9 个）：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孝义市、高平市、大同市南郊区、吕梁市离石区、长治市城区、太谷县、交城县

高校和科研院所示范基地（2 个）：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

企业示范基地（1 个）：启迪（太原）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太原清控创新基地）

（五）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开放型经济水平不断提升

积极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健全对内对外开放政策体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贸易便利化，积极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

积极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编制出台全国首部省级层面国际产能合作规划，全省国际友城达到 42 对，在 24 个沿线国家设立境外企业 84 家。积极开展“山西品牌丝路行”，太原、临汾等市成功开行中欧（中亚）班列 10 列。晋非合作区建设进展顺利。扎实开展与德国北威州等友好省州务实合作。

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编制山西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草案，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出台《关于支持山西省与京津冀地区加强协作实现联动发展的意见》，为我省在更高层次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对接服务雄安新区建设打开了新的通道。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清洁能源供应等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招商引资成果丰硕。制定《山西省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和《山西省鼓励投资政策（2017 年版）》。开展晋商晋才回乡创业创新工程等一系列重点招商引资活动。全年直接利用外资 16.9 亿美元。全省招商引资共签约项目 2433 个，新签项目当年开工 1273 个。招商引资项目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占比达到 38%。

对外贸易结构明显优化。全省进出口总额完成 1162 亿元，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比分别达到 67.9%和 58%。对外经济合作稳步推进，直接对外投资达到 1.68 亿美元。积极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加快推进山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报工作。

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积极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入企服务常态化、加快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等“1＋9”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推行“13710”工作制度，政府效能明显提升。建成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了公开透明、信息共享、便民高效的目标。积极落实《山西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诚实守信环境逐步形成。加快推进贸易便利化，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企业申报录入工作量减少近 30%，货物查验时间减少近 50%。运城、晋城海关

正式开关，大同航空口岸即将正式开放，运城航空口岸获批临时开放。太原武宿机场年旅客吞吐量突破 1200 万人次。全省 50Mbps 以上宽带用户占比达到 63.3%。

专栏 5："1+9"专项行动

"1"：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试行承诺制。

"9"：9 项优化营商环境的专项行动，分别是加快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专项行动、机关干部入企服务常态化专项行动、在建重点工程项目无障碍施工专项行动、涉企合同"执行难"整治专项行动、打击恶意逃废金融企业债务专项行动、化解企业担保链风险专项行动、企业周边治安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减证便民专项行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专项行动。

（六）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步伐

着力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难题，加快农业农村发展，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制定出台新的 10 条强农惠农政策。"一区一园一平台"加快推进，种养结构持续优化，杂粮、鲜干果、畜牧业等特色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 75%。农业标准化生产率达到 30%。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城郊农业、功能农业和绿色农业。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实施"千园万村减肥增效+功能农业示范项目"。粮食总产量在主动调减籽粒玉米面积的情况下，仍达到 130 亿公斤，是历史上第四个高产年。农产品出口至 68 个国家和地区，全省经检验检疫农产品出口额为 5.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6.7%，其中，水果增长 49.9%。

图表7：粮食总产量（单位：亿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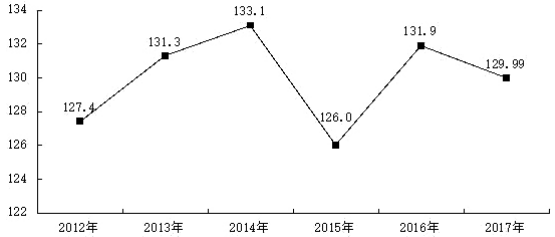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成效明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四大工程"，重点推进 400 个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提档升级和 13 个美丽宜居乡村集中连片试点创建工作，积极开展"三环三沿四治"行动，全省 20%的行政村初步达到美丽宜居乡村标准。大力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家庭农场示范场创建活动，全省农民合作社发展到 10.8 万个，认定家庭农场 9785 个，数量居全国前列。

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出台《山西省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2017 年行动方案》《太原都市区规划（2016—2035 年）》。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加快，太原都市区建设稳步推进，区域性中心城市带动能力不断增强。积极推进阳泉等城市老工业区和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全省城市基础设施显著改善，新建改造城市道路 1000 公里、市政管网 6748 公里、绿化面积 1564 万平方米，全省集中供热普及率达 90%以上。2017 年底全省城镇化率达到 57.34%，比上年底提高 1.13 个百分点。

城乡一体化水平明显提升。城乡基础设施明显改善，新开工高速公路建设里程 670 公里，国、省道建设里程 486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建设 7930 公里。加快水、电、气、热、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城乡路网改造和客运一体化取得积极进展。统筹城乡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金融服务等社会资源配置，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农村产权和土地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出台"三权分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实施方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基本完成，县乡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同步建成。

（七）加快绿色发展，生态环境稳步改善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力度，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稳步改善。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编制出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等一批改革方案，芮城县等四个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持续推进。积极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全面推开“河长制”，省、市、县、乡四级河长制体系基本建成。制定出台《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发行我省首单绿色债券，核准规模20亿元。

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加大。打好生态环境保护“三大战役”，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项行动计划。在太原、阳泉、长治、晋城、临汾、晋中“4＋2”城市划定“禁煤区”。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集中供热替代民用散煤，淘汰燃煤锅炉11085台，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4.5万辆。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达标排放治理扎实推进。入冬以来空气质量明显改善，10月1日至12月31日，全省$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25.6%。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十条”目标任务。出台水污染防治20条措施，推进饮用水、地下水、流域水、黑臭水、污废水“五水同治”。大力开展工业污水治理，地表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继续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强化工业污染源监管，推进农业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全省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点位达标率97.6%，好于全国平均水平。积极做好国务院环保督查整改工作，扎实开展取缔“散乱”企业、工业企业违法排污整治等四个专项行动，取缔违法“小散乱污”企业7433家。

“两山七河”生态修复工程扎实推进。继续推进太行山、吕梁山林业重大工程建设。编制《山西省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规划(2016－2030年)》，实施退耕还林还草170万亩、营造林400万亩，提前启动2018年退耕还林还草195万亩任务。划定5600万亩永久性生态公益林。汾河干流生态修复取得阶段性成果，中游核心区15座蓄水闸坝工程下闸蓄水，汾河清水复流北赵联接段工程顺利通水运行。桑干河、滹沱河、漳河、沁河、涑水河、大清河等重点河流生态修复全面启动。“两纵十横、六河连通”大水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累计贯通670公里隧洞。

节能减排持续推进。预计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2%，圆满完成年度任务。深入开展钢铁、火电等行业能效对标活动，积极推进建筑节能改造，严格开展项目节能审查。加快循环经济发展，稳步推进国家级朔州区域工业绿色发展试点和朔州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全省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7.6%。积极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及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建设。推行垃圾分类，推进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建立我省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出台实施《山西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预计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3.9%。

图表8：生态环保和绿色发展主要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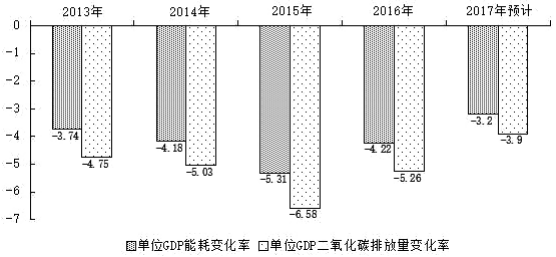

（八）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和改善民生，人民福祉不断增进

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一大批惠民举措落地实施，人民获得感明显增强。

脱贫攻坚成效显著。全年预计3个国定贫困县、12个省定贫困县脱贫摘帽，2500个贫困村退出、74万贫困人口脱贫，年度减贫任务超额完成。特色产业扶贫机制不断完善，贫困村基本建立“五有”机制，光伏扶贫713座村级电站、21座地面集中电站并网发电。“吕梁护工”“天镇保姆”“五台泥

瓦工”“灵丘阿姨帮”“繁峙绣娘”等培训就业品牌带动作用突出。林业生态脱贫五大项目带动 51.9 万贫困人口增收。全省扶贫小额信贷投放 83.82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67.6%。易地扶贫搬迁取得新突破，12 万贫困人口搬迁，658 个集中安置点全面开工，竣工率 91.3%。“支出型贫困”问题有效缓解，构建“三保险三救助”政策体系，住院总费用报销比例提高到 90%以上。农村低保标准提高 240 元，全省平均达到 3629 元，以县核定全部超过 3200 元省扶贫标准指导线。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达到 7330 元，增长 10.7%，高出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 个百分点。

专栏 6：五有、三保险、三救助

“五有”：贫困村有脱贫产业、有带动主体、有合作经济组织、贫困户有增收产业项目、有劳动能力的有技能。

“三保险”：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措施，确保农村贫困人口住院总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到 90%以上。

“三救助”：一是对农村贫困人口个人缴费按城乡居民缴费标准由财政资金给予全额资助。二是对省定 24 类重特大疾病晚期患者由民政部门给予一次性每人 5000 元的大病关怀救助，对有需求的持证贫困残疾人免费适配辅助器具。三是对少数农村特困人口由民政部门特殊帮扶，重点救助目录内个人自付“136”封顶额和目录外 15%费用部分的特殊困难人群。

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80 元。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增长 5.5%。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实现“十三连调”，月人均达 2985 元。提高工伤保险待遇和失业保险补贴水平。全省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比 2016 年底提高 6.2%、12.5%。清理拖欠工资、社保费，对农民工欠薪案件实行“三个清零”。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完成年度任务。

图表9：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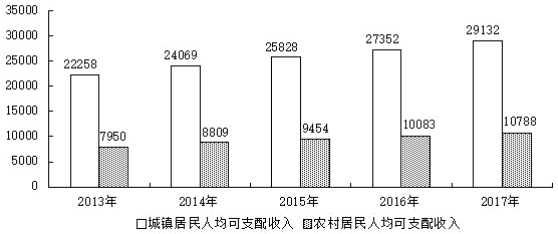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不断完善。全省五项社会保险综合参保率达 95%。全省机关事业、企业和城乡居民三种养老保险制度全部建立，全民全覆盖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初步建成。城乡居民医保实现并轨，全民全覆盖的医保体系基本建成。城乡居民住院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平均报销比例均达到 75%。晋中市开展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试点。在全部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医保付费总额管理。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方式改革积极推进，全省 12 个统筹地区和 207 家医院全部接入全国跨省就医结算平台，在全国率先实现省内异地就医购药持社保卡直接结算。实施“两降三补”政策，企业养老保险单位费率由 20%降至 19%，失业保险费率由 1.5%降至 1%，给予困难企业社保、岗位、培训三项补贴。

公共服务供给持续加强。启动实施“1331 工程”，山西大学东山校区正式开建，积极筹建山西艺术学院。制定《山西省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积极推动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和职业教育资源优化整合。启动 2017—2018 年度“全面改薄”项目。印发实施《山西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各市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工作有序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逐步提升，省市县三级公益文化设施建设达标率为 82.4%。三医联动取得积极进展，全省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比国家要求提前 3 个月，分级诊疗加快推进。卫生计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重点民生工程扎实推进。完成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目标任务，全年实施38个县，实现集中新建项目100%开工、货币补偿和回购商品房项目100%立项的目标。城市棚户区和公租房分配入住工作进展顺利，城镇住房困难群众居住条件不断改善，棚户区住房改造新开工13.6万套，完工20.4万套，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完成投资2988亿元，其中，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程2700亿元，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288亿元。

各类风险得到妥善应对。及时处置天然气保供问题，建立监测调度机制，确保群众温暖过冬。成功化解运城海鑫、吕梁联盛两大金融风险。严格规范和遏制政府“隐性债务”，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严守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三条底线”，全年各类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8.4%、15%，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0.073。

从2017年计划指标执行情况看，年初《计划报告》提出的9项主要预期指标和13项约束性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预期指标全部完成年度目标，其中，地区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新增就业等超预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约束性指标中，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人数、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数量2项指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万元GDP能耗、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量、万元GDP用水量、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劣Ⅴ类水体比例等9项约束性指标，预计可完成年度目标。设区市$PM_{2.5}$浓度下降比例、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2项指标未完成年度目标，主要是由于去年1－3月极端不利气象条件影响，导致上半年形成较高基数，我省采取强力措施，10月以来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但全年平均水平未实现年度目标任务。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省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改革发展总体滞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比较突出，距离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有很大差距。长期积累的结构性体制性素质性矛盾远未从根本上解决，转型发展任重道远。实体经济质量效益不高，传统产业支撑能力有所减弱，新兴产业接续替代能力不足，抗风险能力脆弱。市场主体发育不充分，国企竞争力不强，民营经济实力不足。科技和人才要素支撑不够，整体创新能力不强。开放型经济水平不高，营商环境亟待改善。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可持续发展短板较多。“三农”基础薄弱，脱贫攻坚任务艰巨。民生社会事业欠账较多，全面小康水平与全国相比还有不小差距。安全生产隐患较多，社会治理面临一系列新挑战新要求。对于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

二、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2018年工作至关重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深化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结合起来，作为经济工作的主线，充分发挥转型综改试验区的战略牵引作用，围绕建设“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大力推进改革开放，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

革，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方面取得扎实进展，引导和稳定预期，加强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目标

统筹考虑我省经济发展环境和阶段性特征，综合分析需要与可能、当前与长远，按照实事求是、积极进取、科学合理的原则，提出我省 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经济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主要考虑：一是符合我省发展需要。我省经济总量还较小，发展水平还不高，满足扩大就业规模和促进居民收入增长需要，都必须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二是符合经济运行趋势。2017 年我省经济发展实现由“疲”转“兴”，2018 年这一态势将会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实现 6.5% 的增速具备一定的基础和条件。三是符合转型发展要求。从转型发展要求看，我们应该更加注重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在目标确定上为转型留出空间。四是有利于形成良好的社会预期。2018 年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仍然复杂多变，要引导各方面坚定信心、增强战略定力，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有效需求稳步扩大。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主要考虑是 2018 年项目储备较为充足，“转型项目建设年”将激发全省投资活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效应进一步显现，投资增长具有较大潜力。同时，考虑到充分发挥投资促转型的作用，要把更多注意力放在优化投资结构和提高投资有效性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主要考虑是 2018 年经济发展持续向好、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扩大等积极因素，消费有基础和条件延续近年来持续增长的态势。

——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城镇新增就业 4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 以内。主要考虑：一是服务业、新兴产业加速发展，经济增长带动就业的能力持续增强。二是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民生为先、就业为本的执政理念，有利于稳定预期和增强发展信心。

——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主要考虑：一是从翘尾因素来看，2017 年新涨价因素相对较少，对 2018 年影响相对较低。二是从新涨价因素看，食品价格将略有上涨，服务价格将保持上涨态势，房租价格涨幅会有所扩大。三是为价格改革预留空间。

——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扎实推进。资源节约方面，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2%；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3.9%，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3.9%。环境质量方面，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设区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下降比例、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劣Ⅴ类水体比例等指标和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 4 项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完成国家下达年度目标任务。

——民生福祉全面改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5% 和 6.5% 以上，主要考虑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的要求。农村贫困人口预计再减少 61 万人，为确保完成“十三五”期间脱贫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数量 12.52 万套。

（三）工作重点

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把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贯彻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转型发展“三条基本经验”，聚焦“三大目标”集中发力，突出做好“十个关键”，努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大政方针已经确定，关键是要抓好落实。2018 年要选准“突破口”，抓准“关键点”，着力攻坚，带动全局发展。

专栏 7:转型发展“三条基本经验”

一是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准确把握山西经济工作的方向、主线和目标,对转型发展的宏观指导发生了重要积极变化。二是坚持以改革促转型,正确处理煤与非煤的关系,构筑新体制政策“四梁八柱”,推动转型发展的制度建设发生了重要积极变化。三是坚持把全面构建良好的政治生态体现到推动转型发展上,不断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和创业环境,对转型发展的政治保障发生了重要积极变化。

一是抓实“三大攻坚战”。要把“三大攻坚战”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突出抓好金融风险、政府债务、安全生产等领域的风险防范,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把提高脱贫质量和成效摆在首位,确保实现 26 个贫困县摘帽、2200 个左右贫困村退出、61 万贫困人口脱贫,为 2020 年脱贫攻坚决战完胜打下坚实基础。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环境问题,打赢蓝天保卫战、黑臭水体歼灭战、土壤污染防治持久战,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是抓实优势产业集群。要把推动集聚集群集约发展作为构建我省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着力点。要以开发区为载体,以优势企业为龙头,以产业耦合和协作配套为重点,着力打造数字经济、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传统优势产业等产业集群,推动产业向开发区集聚,打造全产业链,提升投入产出效益,全面提高产业发展质量。

三是抓实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用好先行先试这个法宝,抓好更多能以“一子落”带动“全盘活”的关键性改革。加快国企国资 21 项改革,深化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持续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着力健全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速电力体制改革,统筹推进价格、财税、收入分配等领域改革,努力推进更多改革事项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四是抓实转型项目建设年。转型项目建设年是推动我省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要扣好扣准项目策划包装第一粒扣子,提高立项和报建审批效率,开展好手续集中办理、项目开工、项目落地等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并联审批、协调调度、省市县三级联动、监督考核等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转型项目建设年取得实效。

五是抓实“六最”营商环境建设年。营商环境的优化是转型发展的重要保障。要以全省域推开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为突破口,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抓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深化拓展延伸“13710”信息化督办制度,推进效能革命,务求优化营商环境取得重大进展。

六是抓实重点民生工程建设。要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好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等民生关切,努力把民生改善重点任务项目化,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深度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加快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易地扶贫搬迁等重点工程,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要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战略、国发 42 号文件要求、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三大目标”定位为牵引,扎实推进各项年度任务,重点做好以下 10 个方面的工作。

(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抓好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行动计划落实落地,以制造业优先为主攻方向,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加快新兴产业发展。要以推动制造业优化升

级为关键，以集群化发展为重要路径，充分发挥好产业基金的导向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向以高端制造业为代表的新兴产业。数字经济要大力推进云聚山西、云殖山西、云惠山西、云安山西重点工程，加快发展信息安全、传感器、人工智能、增材制造等产业，加快省级政务云平台、阳泉智能物联网应用基地、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山西北斗数据中心、中电科创新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装备制造业要提升煤炭、煤层气、煤化工、电力等能源装备研发生产能力和成套化水平，增强轨道交通装备、重型机械等市场竞争力。推动中铁磁浮轨道交通产业园、江铃重汽发动机、晋能晋中高效电池及组件等项目建设。新材料要推进新型金属材料、新型化工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前沿新材料高端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培育发展铝镁合金、碳化硅、碳纤维、石墨烯等高端产品。积极建设太原、运城等铝镁合金产业基地。加快太钢高端碳纤维二期项目投产达效。汽车工业要积极发展纯电动汽车整车，推动电池、电机、电控、轻量化材料等零部件集群发展，推动太原、晋中、晋城、临汾、运城电动汽车产业基地建设。抓好吉利晋中基地零部件园区、沃特玛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加快原平东风新能源汽车项目落地开工。做强传统燃油、燃气类重卡和乘用车产业，培育甲醇汽车产业。通用航空要加快通航基础设施和航空运输网络建设，着力发展航空材料及零部件、航空人才培养、通航服务业和通航产业园区四大板块，加快建设通用航空强省。积极争取国家将我省作为低空空域开放试点省。推进融合发展。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普及推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组织认定 20 户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省级试点企业。推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制定服务型制造项目示范评选办法，加快推进制造业服务化。推进军民融合，积极创建国家和省级军民融合示范区，优化和推进 44 个军民融合发展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全省军民融合成果交易中心、产业孵化中心。

提升传统产业发展水平。要加大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用好 20 亿元省级技改引导资金，重点实施一批技改项目。钢铁行业要重点构建高质量、多品种、差异化的生产体系，重点发展高端特殊钢，加快 400 兆帕及以上高强钢筋推广应用。焦化行业要优化产业布局，打造一批五百万吨级和千万吨级重点焦化产业园区和集聚区。铝工业要加快煤—电—铝(镁)—材一体化发展，特别是要以乘用车、全铝汽车应用为突破口，实现铝镁材料链条向高端延伸，重点推动吕梁、运城百万吨铝加工基地建设。现代煤化工要加快实施升级示范工程，重点发展煤制烯烃、煤制芳烃、煤制乙二醇等煤基石化产品，推动潞安 180 万吨煤制油项目提质增效。消费品工业要深入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巩固提升汾酒品牌地位，支持特色食品、纺织、陶瓷、玻璃器皿等行业打造国内著名品牌。

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聚焦重点领域和发展短板，健全服务业质量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与质量监测，促进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发展。着力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坚持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念好“安顺诚特需愉”六字要诀，继续做优五台山、云冈石窟、平遥古城三大旅游品牌，做好黄河、长城、太行三篇旅游大文章。狠抓精品景区建设，加强产品线路设计，促进景区景点连接成线，形成全域旅游的骨架。深化华侨城、银泰、乌镇、中景信等旅游知名集团与我省的投资合作。办好 2018 年全省旅发大会，精心策划大河文明国际旅游论坛、港澳青少年长城研学游、太行旅游养生体验季等大型旅游活动。加快建设黄河一号、长城一号、太行一号 3 条旅游公路，加快构建“城景通、景景通”全省旅游一张网。推进景区“厕所革命”，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拓展康养服务。以养心、养生、养老为发展方向，开发全生命周期康养产品，构建集旅游、

医疗、康复、保健、教育、文化、体育为一体的康养旅游产业体系，创建“夏养山西”康养旅游品牌。着力发展现代物流。以信息技术为先导、基础设施为支撑，推进全省智慧物流云平台建设，加快构建立体式现代物流产业格局。继续抓好中鼎物流园、阳泉晋东国际陆港、大同晋北、运城晋南物流园区建设。着力培育引导咨询服务业发展。大力推进政府咨询服务社会化。鼓励省内国有大中型企业、民营企业与科学研究机构或其他服务机构合办咨询服务企业，培育咨询品牌。加大对咨询服务业的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引进国际国内著名咨询机构，支持咨询服务机构入驻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形成产业集聚区。着力加快发展现代金融。推进产业链与金融链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信贷融资主渠道作用，用好各类金融政策，努力保持信贷市场繁荣。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创新融资方式，充分挖掘民间资本潜力，吸引险资入晋，加快推动资产证券化。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加强对我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发展的支持。积极发展普惠金融，加大对“三农”、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山西金控集团各类金融牌照优势，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推动我省城市商业银行发展，加快农信社改制步伐，推动地方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做大做强。推动晋城、大同两个金融改革试验区落地。加强金融监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有序推进去产能。要严格执行环保、能耗、技术、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标准，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去产能，确保完成去产能年度任务。扎实有效去库存。要因城因地施策，加大货币化安置力度，重点抓好库存仍然较多的城市和县城去库存工作。积极稳妥去杠杆。以降低企业杠杆率为重点，加快市场化、法制化债转股，加大直接融资力度，控制高成本表外融资，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扩大资产证券化规模。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多措并举降成本。做好税费、融资、人工、制度性交易、用能用地、物流等领域降成本工作，推动企业“眼睛向内”降本增效。下大力气补短板。重点加大对脱贫攻坚、基础设施、科技创新、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投资支持力度。

（二）优化能源供给体系，加快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

以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行动方案为抓手，以优化能源供给结构为重点，积极推进由“煤老大”向“排头兵”转变。

加大煤层气综合利用力度。充分用好国家赋权，积极扩大抽采规模，加快沁水、河东两大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建设，推进 6 个重点片区勘探开发。建设通达大中城市、各类开发区、重点工业园区的支线输气管网及配套站点，推进低浓度瓦斯就近综合利用。加强储气设施建设。加快省级输气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做好全省迎峰度冬保供工作，提升煤层气外送能力。力争全年全省煤层气（瓦斯）抽采量达到 130 亿立方米，利用量达到 80 亿立方米。

加快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产业发展。坚持把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作为优化能源结构的重点。积极开发中南部低风速资源，加快推进晋北风电基地建设。推进光伏产业有序发展，以大同、长治、寿阳为重点，大力推进光伏领跑技术基地建设，推动光伏全产业链发展。创新新能源应用模式，推进风电供暖、太阳能热发电示范试点，推动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工程、终端一体化集成供能工程建设运行，加快分布式能源和智能电网发展。力争全年新能源行业发电装机达到 2429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达到 950 万千瓦，太阳能装机达到 750 万千瓦。

推动煤炭安全绿色开发高效清洁利用。引导符合条件的煤矿积极参与减量重组，促进全行业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大力推进煤电一体化、煤焦一体化、煤化一体化，鼓励上下游企业交叉

持股、一体化经营。积极推进煤炭利用由燃料向材料转变，差异化发展现代煤化工。

加快晋电外送步伐。在积极做好省内电力消纳的同时，积极扩大外送电规模。优化省内电网网架结构，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加快配套电源点建设，提高外送电能力。依托已建成和在建的4条外送电通道，力争年底新增1500万千瓦以上装机的外送能力。

专栏8：四条外送电通道

蒙西～晋北～天津南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通道，已建成投运，可新增我省外送电能力300万千瓦。

榆横～晋中～潍坊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通道，已建成投运，可新增我省外送电能力300万千瓦。

晋北～江苏±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已建成投运，可新增我省外送电能力800万千瓦。

盂县电厂～河北南网5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通道，正在建设，计划于2018年底建成投运，可新增我省外送电能力200万千瓦。

推动能源消费、技术革命和对外合作。要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开展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把握世界能源技术演进趋势，在能源重大技术突破、煤层气勘探开发和能源颠覆性技术等方面实施科技重大专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抢占发展制高点。扩大能源开放合作，提升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和能博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着力构建内陆地区开放新高地

加快推进《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实施意见》落地，积极融入国家重大战略，东融南承西联北拓，为转型发展拓展空间。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打造“一带一路”大商圈重要节点，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沿线国家相关企业共同实施经贸项目。实施好《山西省国际产能合作规划》，重点推动我省煤电、钢铁、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着力构建国际产能合作“一环两翼”大格局。持续实施“千企百展”行动计划。加快晋非合作区建设。支持省内企业境外发行外债和利用国际商业贷款。

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争取国家尽快出台《关于支持山西省与京津冀地区加强协作实现联动发展的意见》。出台《山西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全面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发展协作配套、生态环保联防联治。支持大同打造融入京津冀的桥头堡。积极承接北京疏解非首都功能，特别是科研院所来晋设立分支机构，央企来晋设立研发、运营、结算中心。积极服务对接雄安新区建设，深化清洁能源、绿色建材、特色农业等领域产业合作。探索建立跨区域共建园区的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模式。

加快建设内畅外联大通道。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加快构建立体联网、内外联通、多式联运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太焦、大张、大原、阳大等铁路项目建设，开展雄安至忻州等高铁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打通高速公路出省口建设和完善高速公路规划路网。开通太原至北美、欧洲、澳洲等国际航线，加快朔州支线机场和芮城、阳城等通用机场开工建设，推动太原武宿机场三期改扩建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千兆级无线接入网建设，超前布局5G基站，积极争取国家5G网络试点，推动山西（阳泉）智能物联网应用基地试点建设，力争将太原增设为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促进贸易便利化、通关一体化，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大通关建设，开通个人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积极申报自由贸易试验区。

促进招商引资提质增效。举办好“5＋15”专题招商引资活动。围绕高端产业和重点领域，瞄准龙头企业、上市公司，实施一对一、点对点对接。坚持

引资与引智引技并重，加大研发机构引进力度，在有条件的开发区优先布局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重点实验室。立足园区现有产业，做好配套招商，加快形成产业集群，实现集约发展。鼓励和吸引一批晋商晋才回乡创业创新。提升利用外资的规模质量效益，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鼓励外资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领域。差异化承接长三角、珠三角、港澳台等地区产业梯度转移，加大与中部和周边地区合作交流，促进区域经济协同发展。

专栏 9：“5＋15”专题招商引资活动

5 场省重点招商活动：3 月份在太原举办“晋商晋才回乡创业创新工程大会—晋商晋才家乡行”活动；4 月份在太原举办“央企入晋支持山西转型综改大会”；7 月份在太原举办“跨国公司入晋推动转型发展大会”；8 月份在香港举办“山西（香港）投资洽谈会”；9 月份在太原举办第七届“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

15 场专题产业对接活动：根据我省转型升级的实际需要，在上海、北京、南京、杭州、深圳、昆明、德国、美国、日本、瑞典、英国、以色列、加拿大、瑞士、新加坡举办专题产业对接会，开展精准对接，推进项目合作。

积极打造“六最”营商环境。继续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加快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全面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加快投资体制改革，在全省有序推开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全面推行“五统一”，积极推进政府靠前服务，强化企业信用约束，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大幅缩减审批周期。积极推动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大力整治“红顶”中介，减少企业时间和费用成本。加强我省投资管理法制化，出台《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扎实推进“减证利企便民”专项行动，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完善“两平台、一张网”功能，推动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努力做到入驻大厅审批事项“全程网办”，“一次不用跑”事项超过 50%。继续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强化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应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构建“大数据＋政务监管平台”，推动政务信息平台信息整合共享，推进市县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拓展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完成市级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加强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和应用服务。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

专栏 10：五统一

将企业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条件和标准，以统一清单一次性告知企业；统一使用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实现网上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共享、协同监管、限时办结；抓住供地、开工、竣工投产等重要节点，统一流程再造，在供地前完成联合验收；设立开工前多图联审统一接件窗口，各部门同步联合审查，限时办结；对报建阶段所涉收费事项实行统一管理，变多头多次缴费为“一费制”。

（四）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增强转型动力

坚持改革决不能落后的理念，着力破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重点改革落地，增强转型发展动力。

深化国企国资改革。全面推进国企国资改革 8 个方面 21 项重点任务。着力优化国有资产布局，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深度实施优质资产“腾笼换鸟”工程，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完成水务投资集团、燃气集团等专业化重组。着力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开展集团层面混改，加快推进汾酒集团整体上市和省属二级以下企业进行混改，选择 5－10 个科技类子企业进行员工持股试点。着力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进省属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市场化选聘，完善综合考核评价制度，加强企业薪酬管理。基本完成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和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省级财政筹

资 20 亿元专项资金，解决省属企业“两办”等遗留问题。全面提高国资监管水平，加强对市县国企国资改革指导。

专栏 11：“腾笼换鸟”工程

深度实施“腾笼换鸟”工程。按照制定的统一模板和操作流程，分批实施煤炭、电力优质资产“腾笼换鸟”。力争年内通过让渡股权，置换回资金 200－300 亿元，用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快推进开发区改革。制定出台《山西省开发区建设和发展水平综合考核办法》，对各市开发区进行督查和考核，持续推进“三化”改革，推动“三制”改革全面落地。推行开发区市场化运营改革，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民营经济主导、公司制运作开发区的改革试点。完成现有开发区扩区工作，争取新设 20－30 家省级开发区。推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至少新开工建设 10 个投资超 30 亿元、10 个投资 10－30 亿元的产业转型项目。推进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推进三个新设立的生态文化旅游开发区统筹生态保护、文物保护、旅游产业开发领域体制改革。

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研究制定我省住房租赁管理的实施办法和相关政策，出台租赁住房具体标准和规范，保护租赁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改变房地产开发商作为住房唯一供应者的情况，探索形成开发商为主、多主体提供住房的格局，通过新建、改建、回购等方式多渠道扩大住房租赁房源。加快住房租赁交易监管和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完善住房租赁管理和服务体系。选择太原市开展住房租赁试点，在培育租赁市场主体、土地供应、商住同权等方面探索出一条新路。

扎实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健全输配电价监管体系，配合国家做好跨省跨区专项输电和区域电网输电价格核定，推进我省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的配电价格改革，积极推进山西科技城、同煤大同矿区等增量配电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发用电计划放开和电力直接交易，建立优先购电和优先发电制度，电力直接交易规模达到 600 亿千瓦时以上。积极探索电力现货市场试点建设。积极推进吕梁局域电网试点。

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出台我省《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政策。加快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完善煤层气价格形成机制。继续完善医药价格改革政策。积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强化反价格垄断执法。

（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创新对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

完善创新政策体系，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快创新创业，努力推进发展动力向创新驱动转变。

完善创新生态。落实企业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推进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普惠性政策“应享尽享”，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实施奖励。建立科技帮扶入企机制，建立以企业科技需求为导向的科研立项机制，加强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各类服务机构开展创业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创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一帮一”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尊重创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文化氛围。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收购并购研发机构，直接进入高端创新领域。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推进科研立项机制改革，重点支持新兴产业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支持科技

型中小企业申领科技创新券，推动大企业、科研院所向社会开放大型仪器和设施设备，促进创新平台资源共享共用。建立科技项目绩效分类评价机制，推进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扩大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下放科技成果“三权”，实行股权期权激励。全面完成省属转制院所改革。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深化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协同创新，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加大对小试、中试环节的支持力度，开展中试重大专项，在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新建3—5个中试基地。支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挥好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推动市县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大力推进创新创业。积极开展双创基地建设，培育省级双创基地20家以上、省级双创示范基地10家以上，努力创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多层次培育双创主体，力争形成10万人的创客大军。积极发展双创平台，复制推广长治唯美诺“创意＋工厂”模式和华翔“人人创新、全员创客”经验，加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培育力度。继续办好“双创”活动周、“创响山西”等活动。

（六）聚焦三大任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加快出台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农村改革，提升农业农村发展水平。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体系。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一区一园一平台”建设，加快雁门关农牧交错带草食畜发展，着力推进4个产业集聚区建设，推动太谷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在有机旱作农业、开发功能食品等方面形成较为成熟的技术示范。支持运城果业出口平台建设。继续调整种养结构，实施杂粮、鲜干果、蔬菜、中药材、饲草作物“五大替代玉米行动”，调减非优势区籽粒玉米100万亩以上。科学确定畜禽规模总量，优化畜牧生产布局。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农水集约增效、旱作良种攻关、农技集成创新、农机配套融合、绿色循环发展六大工程，大力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加快发展功能食品和药食同源产品，启动实施功能农业（食品）开发工程。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和品牌建设。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农业发展基础。

专栏12：一控两减三基本

“一控”：要控制农业用水的总量，要划定总量的红线和利用系数率的红线。

“两减”：要把化肥、农药的施用总量减下来。

“三基本”：针对畜禽污染处理问题、地膜回收问题、秸秆焚烧的问题采取有关措施，通过资源化利用的办法从根本上解决好这个问题。

建设美丽文明乡村。布局建设一批有鲜明区域特色和人文品格的精致农村。新改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完成通硬化路建制村2000个，新增通客车建制村200个以上。深入实施乡村清洁工程，加快推进人员队伍、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处理、村容整饰、长效管理机制五个全覆盖，推进100个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再启动4000户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程、农村垃圾治理示范工程和一批农村污水综合治理项目。按照“一控两减三基本”要求，启动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工程和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完善农村水、电、暖、气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国家和省政府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重点支持当年脱贫摘帽贫困县的农村危房改造。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继续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力争明年“益农信息社”覆盖全省30％的行政村。

深化农村改革。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期不变政策，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三权分置”和农村“三块地”改革。全面完成全省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建成全省农村土地承包信息系统。完成14个国家和省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试点任务。培育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完成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发证任务。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

促进农民增收。努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快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兴业态，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强化农民技能培训，促进农民创业创新，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七）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提升区域发展的协调性、联动性和整体性

坚持发挥主体功能区基础性作用，健全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机制，着力推动平地与“两山”地区协调发展，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大力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完善城乡规划体系，积极推进“多规合一”，全面启动太原、大同等市2035年城乡总体规划修编。大力实施太原都市区规划，按照“一主一副多组团”构架，重点支持太原率先发展，提高省会太原首位度，加快太原地铁2号线，启动1号线、3号线建设。加快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引领周边城镇群发展，积极打造特色小城镇。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改造城市道路1000公里，新建改造水气热污管网3700公里，加强城市中心区、老城区园林绿化建设，新增绿化面积1500万平方米。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扩大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供给，完善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制度整合，研究推动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推进全省棚户区改造，全年新开工12.52万套、基本建成11.4万套，公共租赁住房基本建成1.1万套。加快推进数字化城管平台建设，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统筹平川与“两山”地区发展。制定推动省内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区域之间基本公共服务逐步均等、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比较均衡、人民生活水平大体相当。统筹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开发和城市建设格局，实施差异化政策，协调推动人口和产业向平川地区集聚，打造具有较强产业竞争力的人口经济密集区。支持“两山”地区发展特色经济，进一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健全脱贫攻坚对口帮扶机制，探索生态保护跨区域补偿、环境容量市场交易机制，促进集约发展、绿色发展、共享发展。

积极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和完善各类主体功能区空间发展长效机制和配套政策。科学划定县域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即“三区三线”）。积极开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划定小麦功能区720万亩、玉米功能区1600万亩。加大均衡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以主体功能区定位为评价导向，着力构建差异化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加快革命老区发展。加大对革命老区发展支持力度，补齐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短板，提升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保等公共服务标准，确保老区人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八）扎实推进转型项目建设年，努力扩大有效需求

落实好《山西省转型项目建设年（2018）行动方案》，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促进三大需求协同发力，努力实现更高水平的供需平

衡，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推进转型项目建设，坚持“四个围绕”，切实加强转型项目谋划储备，积极开展好转型项目建设年系列专题行动，建立健全项目推进“六大机制”，强化督查考核，严格责任落实，确保转型项目建设年取得实效。重点在新兴产业、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科技创新等短板领域加大投资力度，特别要加大制造业投资。高标准推进一批省市重点工程，突出转型导向，强化协调服务，集中政策扶持，严格督查考核，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破除限制民间资本参与公平竞争的隐性壁垒，利用多种 PPP 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实现投资良性循环。推动建立健全 PPP 项目投资合理回报机制，培育良好的投资环境。加快政府资金计划分解下达，确保发挥政府投资效益。

专栏 13：四个围绕

围绕巨量外流的投资品和消费品需求上项目，规划布局新产业。

围绕地上地下公共资源引项目，坚持以市场换项目、以资源换项目。

围绕世界 500 强等龙头企业招项目，发挥引领聚合效益，树立新的产业标杆。

围绕科技和产业前沿选项目，要紧盯产业发展新方向，谋划一批转型新项目。

六大机制

健全并联审批机制；建立职能部门责任机制；建立项目化管理机制；建立协调调度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健全监督考核机制。

专栏 14：转型项目建设年系列专项行动

1—2 月重点开展“项目手续集中办理月”活动。集中抓开工前各项前期手续的办理，让冬闲冬休变冬忙冬干。

3—4 月重点开展“项目集中开工月”活动。原则上，续建项目 4 月底前全部实现复工，新建项目 4 月底前开工 40%。

全年认真开展“进工地、到一线、解难题”活动，切实帮助项目单位“排忧解难”。

开展“项目建设投产达效”活动。

开展“红顶中介”整治活动。

持续推动消费升级。继续深入实施“十大扩消费行动”，推进名优特商品营销网点建设。积极引导康养、文化、旅游等新兴消费，提升生活服务品质，构建绿色餐饮发展新模式，促进家政服务规范化专业化发展，释放重点领域消费潜力。推动流通模式创新，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打造在全国有较强竞争力的山西电商品牌。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进社区。促进实体商业转型，推动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超市、商业特色街与互联网融合，建设智慧商圈。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努力扩大进出口。积极实施外贸主体培育工程，用足用好进出口信贷等支持政策，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等新业态，促进先进装备、新材料、小杂粮、干鲜果等出口，加大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优质消费品进口。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及时抓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前做好政策预案。强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重点的研究，做好政策储备。做好“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对标新时代目标任务要求，调整相关指标任务。

（九）加快绿色发展，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决打好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大力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国家重点用能企业“百千万”行动，支持传统产业加快绿色改造。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绿色园区，推行绿色制造，推进国家级朔州区域工业绿色发展试点。实施水效领跑者行动，开展合同节水管理试点示范工程。严格土地用途管制，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加快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循环经济布局，推进循环经济示范

试点建设，开展循环经济发展水平评价。提升大宗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率。

铁腕治理环境污染。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严格控制散烧燃煤污染，积极稳妥推进清洁取暖工程。继续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钢铁、焦化、建材、铸造、有色等重点工业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改造，全面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着力开展清水行动，打赢黑臭水体歼灭战。继续推进饮用水、地下水、流域水、黑臭水、污废水“五水同治”，全面推进 175 个水环境治理重点工程。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开展全省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排查行动。开展“控源头、保清流”专项行动，追踪锁定污染源，督促排污单位落实治污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净土行动，打赢土壤污染防治持久战。加快落实“土十条”，加强垃圾分类治理，启动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积极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落实“划好一条线”“形成一张图”的任务。全面实施太行山、吕梁山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力争全年完成 450 万亩营造林、525 万亩水土流失治理和 195 万亩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全面实施七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重点抓好汾河的治理。开展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行动，加大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加强采煤沉陷区和矿山环境治理，开展 59 个矿山地质环境专项治理工程。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在确保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提下，在省域内科学合理配置环境容量。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研究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探索桑干河、滹沱河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等工作。完善四级“河长制”体系，积极探索“湖长制”。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一期建设，搭建环保云平台，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在晋城、孝义等试点区域开展循环经济发展指标试评价。开展碳排放峰值等研究，稳步推进电力行业碳排放权交易。建立绿色金融体系，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发放力度。探索在禁止开发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稳妥推进环保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十）加强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依靠改革创新增进福祉，让人民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

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确保实现年度目标。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铺开剩余 15.93 万贫困人口、6.61 万同步人口的搬迁任务。推进林业生态建设脱贫，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和贫困县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提升特色产业脱贫，扩大光伏扶贫项目规模，打造一批乡村旅游扶贫典型村。激发内生动力脱贫，加大贫困人口劳动技能培训力度，实现 8 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保障水平脱贫，落实好教育扶贫资助政策、健康扶贫“三个一批”，巩固好“三保险三救助”医疗保险帮扶政策，推进农村低保标准达到或超过国家扶贫标准。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启动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加大覆盖三次产业的技能培训力度，对 100 万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企业在岗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能力评价，培育一批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劳务品牌，变输出劳力为输出技能。继续推进劳务输出“员工制”管理试点工作，努力实现农村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全面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健全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政

策扶持“三位一体”工作机制，重点帮助 3 万人创业，带动就业 10 万人以上。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提升工程，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和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做好城镇失业人员、“4050”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做好去产能和国企改革中下岗职工的安置和就业援助工作。

强化社会保障兜底作用。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实现社会保障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员全覆盖。建立数据动态管理机制，实现全民参保登记系统与公安、民政等各部门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实现 170 万名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全部参加养老保险。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省级调剂制度，提高省级统筹调剂金比例。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全面落实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社会保险帮扶政策。加快完成非公经济组织、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的参保登记。稳步提高城镇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深入实施“1331 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提升高校服务我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能力。积极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确保 2018 年全部县区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国家验收。改善办学条件，2018 年 8 月底前全省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基本达到省定标准。积极推进职业教育体制改革，继续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加快推进健康山西建设。健全“三医联动”长效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巩固取消药品加成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成果，健全完善公立医院现代管理运行新机制，全省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平均增长幅度控制在 10％以下。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城镇试点建设。实施“136”兴医工程，全面实施重大疾病防治攻坚计划，打造在国内有影响力的一流医院和重点专科，全面提升医疗质量。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统筹做好援疆工作和全国青运会筹备工作。

拓宽居民增收渠道。健全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适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在国企混改中通过员工持股提高职工待遇。继续深化农村经营体制和产权制度改革，引导土地经营权、林权有序流转，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确保农民工欠薪“三个清零”。

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严格按照“四铁”要求，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性事故，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科学制定全省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监管办法，创新安全管理体制机制，用法治化手段推进安全生产。全面加强煤矿、道路交通、消防、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危化品、水库、建筑施工、油气管网、城市燃气、特种设备等各行业各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全面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要层层压实安全责任，推动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问责考核，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责任追究。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成绩。新的一年，全省加快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建设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任务艰巨繁重，让我们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的正确领导和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定信心、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全力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创转型综改新局面、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山西篇章而努力奋斗！

山西省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划	实际	完成情况
	一、预期指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增长5.5	增长7	超过预期
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增长6左右	增长6.3	符合预期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	增长7左右	增长6.8	符合预期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	与2016年持平	增长19.9	超过预期
5	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45	51.8	超过预期
6	城镇登记失业率	%	控制在4.2以内	控制在3.4	符合预期
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增长6左右	增长6.5	符合预期
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	增长6以上	增长7	符合预期
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	103左右	101.1	符合预期
	二、约束性指标				
10	万元GDP能耗降幅	%	下降3.2	预计完成目标	完成

山西省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划	实际	完成情况
11	万元GDP水耗降幅	%	下降3	预计完成目标	完成
12	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量降幅	%	下降3.9	预计完成目标	完成
13	二氧化硫排放量降幅	%	减排10	预计完成目标	完成
14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降幅	%	减排8.8	预计完成目标	完成
15	氨氮排放量降幅	%	减排9	预计完成目标	完成
16	氮氧化物排放量降幅	%	减排10	预计完成目标	完成
17	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2.4	未能完成目标	未完成
18	设区市细颗粒物降幅	%	下降3.6	未能完成目标	未完成
19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48.3	预计完成目标	完成
20	劣V类水体比例	%	下降1.7	预计完成目标	完成
21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人数	万人	66	预计74	超额完成
22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数量	万套	13	实际13.6	超额完成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8年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山西省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山西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7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我省各级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省委“一个指引、两手硬”的思路和要求，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精神，坚持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深化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紧密结合起来，积极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战略，各项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和明显成效，全省经济发展由“疲”转“兴”、好于预期。经济增长步入合理区间，增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经济结构呈现积极变化，服务业、非煤产业、新兴产业发展更快；经济运行质量效益持续改善，财政收入、企业利润大幅增长；部分重点领域改革走在全国前列，对内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城乡一体化步伐加快，生态环境稳步好转；脱贫攻坚任务超额完成，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全面提升。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结构性体制性素质性矛盾还未从根本上解决，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比较突出，新产业、新动能对经济的支撑比较有限，部分改革举措尚待深化，生态环保压力依然很大，民生领域还有很多短板。对此，应高度重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关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计划报告和2018年计划草案，符合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指导思想明确，工作重点突出，目标安排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山西省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三、关于完成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建议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围绕建设“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三大目标，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建设转型发展示范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奋力建设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真正走出一条产业优、质量高、效益好、可持续的发展新路。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大力推动新兴产业扩大规模、延伸链条、融合发展，支持制造业优先发展，全面提升传统产业发展水平，努力促进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依靠创新驱动培育转型发展新动能，通过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增强创新能力，通过搭建创业创新平台引进高端人才、留住本土人才，通过完善市场服务体系优化创新资源配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二）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要持续推进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产能，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供需动态均衡及结构优化，全面提高煤炭安全供给水平。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发展煤层气、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产业，积极延伸能源产业链，完善可再生能源发展布局，形成多轮驱动的能源供给格局。着力提升能源供给质量和效率，打造绿色、合理的能源消费结构，切实扭转规模数量型、粗放低效型的传统能源生产消费模式。不断深化电力、煤层气等领域的能源体制改革，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充分释放改革红利，构建有效竞争的能源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为建设现代能源体系提供体制保障。

（三）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对外开放新高地。要以拓展转型升级新空间为目标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以打通和拓宽对外开放通道为目标加快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以推动外贸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积极培育对外贸易新主体新业态新模式，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进一步深化“六最”营商环境建设，在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中坚持改革创新与依法行政相统一，通过加快“放管服效”改革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大力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培育造就企业家队伍，充分发挥企业家推动我省转型发展的引领作用。集中力量引进产业转型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确保“转型项目建设年”取得实效。

（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要坚持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深化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结合起来，作为经济工作的主线，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充分发挥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的战略牵引作用。通过推动整合重组、培育新兴产业、开展资本运作等措施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积极引入中央企业、省外企业、民营企业等参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公平的市场环境和更有力的产权保护，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加快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做好开发区立法工作，推动各项改革举措按期全面落实到位。深化地方金融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完善金融风险监测处置机制，严控政府债务风险，防止隐性债务盲目扩大，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保障改善民生。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聚焦深度贫困地区集中发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以“两山七河”生态修复工程为重点加大生态系统保护治理力度，以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下大力气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问题和养老问题，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妥做好化解过剩产能和国企分离办社会职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统筹推进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山西省2017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的决议

（2018年1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山西省2017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山西省2018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山西省2017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2018年省本级预算。

关于山西省2017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年1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武　涛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2017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全省上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将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深化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结合起来，大力支持发展实体经济、国企国资改革、开发区建设创新、培育经济新动能、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多策破解经济下行压力，我省经济发展形成了强劲的转型态势。与此同时，全省财政系统加强收入组织管理，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积极防范财政风险，确保财政预算平稳运行，有力促进了转型发展和民生改善，为全省经济发展由“疲”转“兴”贡献了财政力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全省预算经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省政府于2017年8月汇总各市县预算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568.67亿元，与备案预算一致；支出预算由3541.72亿元变动为3934.55亿元，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66.8亿元，为预算的119%，增长19.9%。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3756.73亿元，为预算的95.5%，支出进度比2016年加快4.7个百分点，增长9.6%。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财政收入大幅增长，收入质量明显提升。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19.9%（如果剔除“营改增”政策地方收入分成比例提高部分，同比增长15%），增收310亿元，一举扭转了过去两年持续下降的局面。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到74.8%，比2016年提高8.2个百分点，收入质量明显提升。二是税收收入贡献突出，非税收入持续减收。全省税收收入同比增长34.8%，增收361亿元，拉动财政收入增长23.2个百分点。全省非税收入下降9.8%，减收51亿元，下拉财政收入增幅3.3个百分点。三是市县收入快速增长，但仍有部分县负增长。全省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同比增长 20.5%，高出省级增幅 2 个百分点。11 个市全部增长，119 个县中有 109 个县增长，10 个县负增长，负增长的县比 2016 年减少 50 个。四是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到位，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全省纳入 GDP 核算的 8 项服务业支出 2582.8 亿元，增长 10.6%，增支 248.5 亿元，有效发挥了积极财政政策在稳定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全省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 3058.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4%，增长 7.8%，增支 221 亿元。

2017 年全省预算收支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1397.21 亿元，为预算的 128.9%，增长 34.8%。其中：增值税完成 620.55 亿元，为预算的 119.5%，增长 77.6%；企业所得税完成 174.2 亿元，为预算的 136%，增长 49.5%；个人所得税完成 47.9 亿元，为预算的 124.4%，增长 36.2%；资源税完成 272.69 亿元，为预算的 183.5%，增长 94.3%。

非税收入完成 469.58 亿元，为预算的 96.8%，下降 9.8%。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115.86 亿元，为预算的 93.1%，增长 20.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78.92 亿元，为预算的 105.9%，下降 10.3%；罚没收入完成 43.28 亿元，为预算的 102.4%，下降 10.1%；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76.6 亿元，为预算的 87%，下降 27.3%，主要是两权价款收入较 2016 年减少较多。

山西省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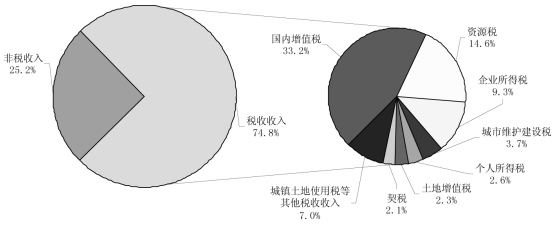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执行 621.44 亿元，为预算的 97%，增长 2.4%；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50.82 亿元，为预算的 95.8%，增长 4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72.12 亿元，为预算的 96.8%，下降 0.7%，主要是广播电视台广告收入减少相应减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644.43 亿元，为预算的 97.7%，增长 18.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执行 322.59 亿元，为预算的 99.7%，增长 7.2%；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128.93 亿元，为预算的 89%，增长 11.6%；农林水支出执行 478.1 亿元，为预算的 96.7%，增长 10.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119.67 亿元，为预算的 85.2%，增长 31.3%；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136.65 亿元，为预算的 96.5%，下降 8.1%，主要是棚户区改造任务较 2016 年减少相应减少支出；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282.28 亿元，为预算的 96.2%，增长 10%。

其他项目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315.82 亿元，为预算的 98.6%，增长 18.6%；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216.5 亿元，为预算的 98.9%，增长 6.4%；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164.77 亿元，为预算的 96.8%，下降 14.7%，主要是高速公路经营收费权转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所致；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执行 73.24 亿元，为预算的 93.5%，增长 2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20.25 亿元，为预算的 92.8%，增长 27.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16.78 亿元，为预算的 89.3%，下降 6.1%，主要是 2016 年支出中含老旧粮食仓库改造以及粮库建设等一次性支出因素。

山西省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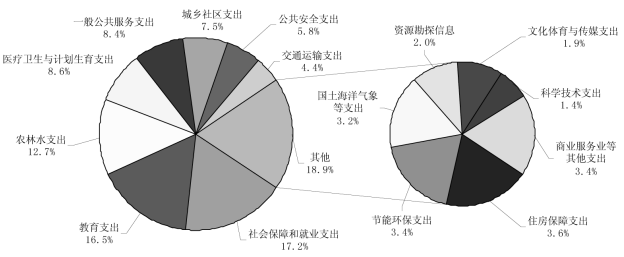

2. 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省本级预算经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后，省政府于 2017 年 8 月将省本级预算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71.8 亿元，与备案预算一致；支出预算由 835.91 亿元变动为 782.65 亿元，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395.6 亿元，以及增加市县转移支付补助相应减少省级支出 448.86 亿元所致。

2017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95.5 亿元，为预算的 126.2%，增长 18.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737.55 亿元，为预算的 94.2%，支出进度比 2016 年加快 12.3 个百分点，增长 2.6%。

2017 年省本级预算收支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444.07 亿元，为预算的 146.3%，增长 42.2%。其中：增值税完成 195.8 亿元，为预算的 123.3%，增长 77.5%；企业所得税完成 59.67 亿元，为预算的 133%，增长 40.6%；个人所得税完成 14.37 亿元，为预算的 129.2%，增长 36.2%；资源税完成 173.34 亿元，为预算的 196.9%，增长 96.9%。

非税收入完成 151.43 亿元，为预算的 90%，下降 20.3%。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28.32 亿元，为预算的 67.3%，同口径(下同)下降 5.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1.4 亿元，为预算的 118%，下降 8.2%；罚没收入完成 5.89 亿元，为预算的 188.2%，增长 30.3%；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94.95 亿元，为预算的 90.4%，下降 28.3%。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执行 95.46 亿元，为预算的 99%，同口径(下同)增长 7.6%；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14.65 亿元，为预算的 91.8%，增长 1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13.66 亿元，为预算的 94.9%，增长 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199.41 亿元，为预算的 99.8%，增长 39.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执行 20.03 亿元，为预算的 99%，增长 4.2%；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13.1 亿元，为预算的 83.1%，增长 25.7%；农林水支出执行 101.5 亿元，为预算的 97.1%，增长 3.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56.35 亿元，为预算的 87.7%，增长 23.3%；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5.21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7%，主要是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减少财政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其他项目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48.33 亿元，为预算的 98.6%，增长 11.8%；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41.98 亿元，为预算的 99.5%，增长 4%；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65.5 亿元，为预算的 99.9%，下降 44.8%，主要是转让道路收费权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执行 20.39 亿元，为预算的 97.4%，增长 4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2.83 亿元，为预算的 95%，下降 14%，主要是中央补助资金减少；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7.88 亿元，为预算的 99.7%，增长 2.1%；债务付息支出执行 8.59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2.4%；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执行 0.45 亿元，为预算的 71.4%，下降 23.7%；其他支出执行 14.93 亿元，为预算的 36.7%，增长 118.9%。

3. 中央对我省、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17 年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 1511.7 亿元，增长 2.7%。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026.43 亿元，增长 10.6%，高于全国平均增幅；专项转移支付 485.27 亿元，下降 10.8%，主要是 2016 年中央补助我省转移支付中含采煤沉陷区治理资金一次性因素。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1534.57 亿元，增长 11.3%。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992.57 亿元，增长 11.6%；专项转移支付 542 亿元，增长 10.6%。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比重为 6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60.11 亿元，为预算的 134.7%，增长 42.1%；预算支出执行 909.33 亿元，为预算的 85.6%，增长 40.9%。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3.37 亿元，为预算的 110.3%，增长 7.8%；预算支出执行 209.73 亿元，为预算的 87.7%，增长 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3.35 亿元，为预算的 99.4%，增长 112.6%；预算支出执行 10.76 亿元，为预算的 24.6%，下降 46.6%，主要是 2016 年支出中含中央去产能奖补资金支出一次性因素。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69 亿元，为预算的 269%，增长 48.6%；预算支出执行 1 亿元，为预算的 90.9%，下降 93.7%，主要是 2016 年支出中含中央去产能奖补资金支出一次性因素。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869.27 亿元，为预算的 102.5%，增长 70.1%；预算支出执行 1768.55 亿元，为预算的 95.8%，增长 80.4%。收支增幅较大主要是 2017 年正式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41.1 亿元，为预算的 113.3%，增长 35.8%；预算支出执行 492.23 亿元，为预算的 85%，增长 29.2%。

（五）债务情况

2017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新增债务规模 341 亿元，其中发行政府债券 334.42 亿元（省本级留用 87.12 亿元，转贷各市 247.3 亿元），主要用于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建设；政府外债举借规模 6.58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 3.98 亿元，主要用于长治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项目、节水灌溉二期项目和晋中昌源河湿地公园等项目建设。

2017 年财政部批准我省发行置换债券 446.2 亿元，省本级留用 130.15 亿元，转贷各市 316.05 亿元，主要用于置换存量政府债务。这些债券资金对我省加快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 2017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2578.56 亿元，比财政部批准的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2727.8 亿元低 149.24 亿元，其中省本级 468.43 亿元，各市合计 2110.13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率预计 60%左右，基本与 2016 年持平，比债务风险警戒线（100%）低 40%。

（六）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认真落实全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决议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省财政创新完善财政宏观调控，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努力提高财政支出规范性和有效性，依法理财、民主理财、科学理财水平进一步提升。

1、加力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导向作用，积极统筹资金保障铁路、交通、水利等省委、省政府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稳步推进营改增试点改革，继续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全面落实普遍性降费各项政策措施，取消、停征或降低 3 项政府性基金、4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7 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大力争取中央支持，财政部下达我省财力性补助 510 亿元，比 2016 年增加 70 亿元，增幅 15.9%。成功发行 334.4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置换 446.2 亿元到期存量债务，降低了利息负担，缓解了当期偿债压力，腾出更多资金支持转型发展。

2、倾力支持转型综改和创新驱动。加大对开发区建设财政支持力度，转型综改示范区和开发区地方税收增量全部用于示范区、开发区建设发展，下达 20 亿元支持转型综改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和

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等政府引导基金。继续完善和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财税政策，充分运用企业应急周转金、担保保费补贴、贷款贴息支持等政策机制，鼓励和引导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和转型升级发展。加快政府引导基金运作，省级财政分年安排出资 100 亿元，支持设立太行产业投资基金，定向募集社会资金 200 亿元，重点支持山西转型发展、培育新动能重点产业。大力推广运用 PPP 模式，筹措设立 PPP 融资支持基金，对省级以上示范项目实施财政奖补，共向社会公布 87 个总投资 866 亿元的 PPP 示范项目，涉及市政道路、轨道交通、生态环境治理、片区综合开发等领域。设立企业技改专项资金 10 亿元，支持实施智能制造示范、技术创新提升、绿色制造推广等八大技术改造专项工程。设立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大数据企业健康发展和创新突破。建立省级科技计划与示范区研发机构及企业稳定支持机制，省财政每年从年度科技预算资金中切块 1 亿元专项支持示范区科技创新。采取信用担保、贴息补助、资金奖励等方式，鼓励企业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筹措资金 10 亿元支持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工程，改善全省大气环境质量。制定出台 10 个方面 40 条财政支持政策，着力解决激励机制不完善、“高精尖缺”人才不足等突出问题，以“二流财政”打造“一流人才政策”。

3、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和民生改善。安排资金 24.3 亿元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山西“农谷”建设、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等新的十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有力促进了农业生产和农民增收。加大财政扶贫投入，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支持 12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 3 万确需同步搬迁人口易地扶贫搬迁。大力支持大水网、高标准农田等重点工程建设，积极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有序推进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试点工作，采取竞争立项方式确定 20 个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县，试点项目村达到 100 个。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实现教育经费随学生流动可携带。建立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新增投入 3 亿元启动实施高校 1331 工程建设。认真落实我省促进就业创业各项政策措施，为大学毕业生购买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失业保险费率由现行的 1.5％降低至 1％。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全省城乡低保保障标准每人每月至少提高 20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3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5 元。省政府确定的六件民生实事资金全部足额落实到位。

4、着力深化和加强财政改革管理。制定了《关于改革完善财政管理体制促进县域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和《关于改进预算工作集中财力保基本保战略的意见》，构建与转型发展和民生改善相适应的财政体制。积极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研究完善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政策。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基金调整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将政府性基金结余超过收入 30％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取消了排污费、水资源费等以收定支、专款专用规定。加大结转资金清理力度，凡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大力推进预决算公开，首次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集中发布省级部门预算信息。在全国率先建立支出进度考核奖惩制度，考核结果每月向社会媒体公布。编制印发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了融资平台公司、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举债融资情况和财政支出责任季报监测机制。对财政扶贫资金和重大民生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城乡低保、新能源汽车补贴等专项资金实施政策绩效评估，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有效性。

2017 年财政运行和财政改革发展呈现出良好局面，这是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和省政协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和社会各界关心关爱、充分理解的结果。

回顾过去的五年，面对一段时期全省经济持续下行给财政运行带来的彻骨阵痛和严峻挑战，全省财税系统勇于改革创新，果敢应对挑战，奋力攻坚克难，按照“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的工作原则，加强财政调控稳增长促转型，优化支出结构保基本保战略，推进科学理财提效能增效益，没有因为财政收入的下降而影响全省转型发展的速度、放缓民生改善的脚步，财政各项工作全面推进，财政职能作用得到较好发挥，财政改革发展在克服困难中取得了新突破、新进展。

——坚持正确的财政政绩观，确保预算持续平稳运行。在社会各方习惯并期待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压力下，没有做假掺假，“要面子不要里子”，而是保持定力，着眼可持续，通过据实确定预算收入目标、大力争取中央支持、连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积极盘活存量资金等手段，多措并举规范收支管理，稳定预算执行。五年来，中央对我省财力性转移支付累计增加 698 亿元，年均增加 140 亿元，全省财政收入最大降幅没有超过 10%，财政收入总量从 2012 年的 1516.4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1866.8 亿元，实现了没有水份、有质量的增长；财政支出稳步增长，从 2012 年的 2759.5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3756.7 亿元，收支矛盾得到最大程度的缓解。

——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全省转型发展取得新成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和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清理各类涉企收费、暂停提取煤炭企业“两金”等，累计为企业减轻负担千亿元以上。坚定推动煤炭钢铁行业去产能，统筹 28 亿元妥善安置分流职工 5 万人。出台财政支持国企国资改革九条政策意见，筹资 56 亿元用于国企分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综合运用政府引导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经济社会发展短板领域。运用资源重整、资本金注入、基金投放等手段，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和融资平台发展运营。在全国率先建立了省级科技计划管理新体制，形成了集中配置科技资金、科技资源的格局。省级生态环保投入近 200 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重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汾河水库环境保护等污染综合整治。

——坚持统筹城乡发展，脱贫攻坚和三农发展迈出新步伐。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做到只增不减，财政涉农政策全面向贫困县倾斜。2015 年至 2017 年省级扶贫资金年均增长 65.7%。推进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将省级所有能用于贫困县的 9 类 83 项资金纳入整合范围，比中央要求提前一年覆盖全省 58 个贫困县。提高省对深度贫困县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系数，10 个深度贫困县多享受转移支付 5 亿元。累计投入资金 123 亿元连续每年出台十项强农惠农政策，持续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改善。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改善民生达到新水平。在财政收入持续减收的情况下，将有限的财政资源向基本民生倾斜，八成以上财政支出用于民生领域。坚持尽力而为，持续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调整提高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金标准、城乡医保人均筹资标准和低保标准，建立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帮扶制度，稳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待遇，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坚持量力而行，坚决不搞超出财政承受能力、拔苗助长式的民生保障，注重民生政策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广大群众更好地共享了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改革决不能落后的理念，财税改革管理取得新突破。紧盯关键环节，坚持问题导向，抓好顶层设计，有序推进了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加强财政预决算公开、加强预算执行等8方面24项改革任务。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并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形成了政府财力集聚集约、统筹使用新格局。加大财政支出优化整合力度，将省级专项转移支付数量由2015年的279项压减到2017年的179项，今年压减到100项以内，财政支出项目多年来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开始改变。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框架和风险防控体系，开好“合规前门”，严堵违规举债融资“后门”，从源头上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成为编制安排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财政监督检查向重大财税政策落实和重大民生项目资金等领域延伸拓展，保障资金安全、防范财政风险、维护财经纪律的作用更加凸显。健全地方税体系，取消了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开展了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

当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比如，财政收入增长属于恢复性增长，对煤炭等传统产业依赖较大，持续稳定增收基础不牢；部分基层财政运行困难，全省仍有10个县负增长，吃饭财政特征明显；财政资金结转结余和支出刚性需求并存，支出进度还不够快；财政资源和市场要素对接不足，“四两拨千斤”的乘数效应发挥不充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仍待提升，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十分紧迫，等等。奋力解决存在的问题就是我们工作努力的方向。新时代呼唤新作为，我们将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把工作做得更好。

二、2018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小康、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编制好2018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关系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十分重要。2017年6月，在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启动伊始，省财政厅向省人大代表、社会各界及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汇报了省本级预算编制情况，有关意见建议已被充分吸收并积极体现落实到了2018年预算草案中。

（一）2018年预算安排原则

一是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宏观财政政策相衔接，充分考虑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做实打足财政收入；二是支出预算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充分体现“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的要求，既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安排好各项民生支出不打折，着力解决好各项突出问题，又着力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要求，为经济转型提供强有力的财力支撑；三是注重提高财政支出绩效，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效益优先，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加强资金统筹，强化项目审核，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四是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积极稳妥化解累积的政府债务风险，有效规范政府举债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二）2018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88亿元，比2017年完成数增长6.5%。这是基于全省经济稳步向好的基本判断，在实事求是、科学分析、通盘考虑的基础上确定的。之所以这样安排，主要考虑今年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全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增长新动能不断集聚，经济内生动力和发展韧性进一步增强；全省经济由“疲”转“兴”的态势持续向纵深发展，工业品价格水平回升并继续保持稳定，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企业效益逐步改善，相应带动财政收入增长；2017年全省财政收入基数抬高，且受前两年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效应加速释放、市场

供需趋于平衡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在去年快速上涨后基本趋稳，加之国家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均不同程度影响收入增长。

山西省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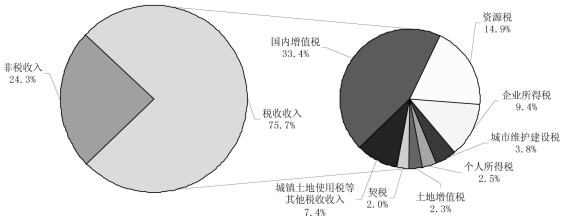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48.04 亿元，比 2017 年向省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同口径增长 13.6%（系剔除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后的同口径比较，下同）。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99 亿元，增长 10.5%；公共安全支出 186.38 亿元，增长 9.6%；教育支出 699.08 亿元，增长 18.4%；科学技术支出 48.89 亿元，增长 16.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3.85 亿元，增长 1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97 亿元，增长 17.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4.23 亿元，增长 18.8%；节能环保支出 82.84 亿元，增长 15.3%；城乡社区支出 169.8 亿元，增长 6.4%；农林水支出 380.91 亿元，增长 19.1%；交通运输支出 145.12 亿元，增长 3.3%；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2.23 亿元，增长 3.9%；住房保障支出 83.02 亿元，增长 8.3%；预备费 36.6 亿元，增长 9.3%；其他支出 194.5 亿元，增长 3.2%。

山西省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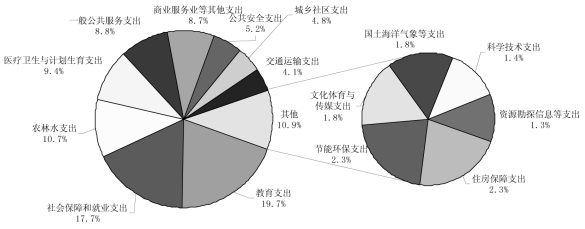

上述全省预算草案为省代编预算，待各市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省财政将汇总各级预算，加上上年结转支出，一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2018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0 亿元，增长 7.5%。其中：税收收入 475.51 亿元，增长 7.1%；非税收入 164.49 亿元，增长 8.6%，主要是 2018 年收入中有部分一次性收入。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1.83 亿元，同口径（下同）增长 10.5%。资金来源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0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 1426.91 亿元、调入资金 106.2 亿元，减去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等支出 1311.28 亿元。

省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1 亿元，增长 10.4%；公共安全支出 75.9 亿元，增长 37.6%；教育支出 92.74 亿元，增长 11.9%；科学技术支出 19.07 亿元，增长 43.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1 亿元，增长 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76 亿元，增长 2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11 亿元，增长 17.3%；节能环保支出 14.77 亿元，增长 34.4%；农林水支出 107.97 亿元，增长 14.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79 亿元，下降 34%，主要是采矿权风险抵押化解补助资金一次性支出不再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6.15 亿元，增长 98.6%，主要是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由政府债券资金转为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 15 亿元。

2018 年省级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3 亿元，扣除市县法检院上划等因素后，较 2017 年预算（同口径，下同）减少 0.01 亿元，下降 0.3%。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36 亿元，增加 0.02 亿元；公务接待费 0.76 亿元，减少 0.08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32 亿元，增加 0.15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 亿元，减少 0.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8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5.49 亿元，比 2017 年完成数下降 29.6%，主要是从 2018 年起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转由交控集团收取，管理

方式改变不再纳入预算管理；预算支出 533.14 亿元，下降 2.8%。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2.61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及调入资金等 9.99 亿元，收入总计 72.6 亿元。主要安排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03 亿元，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6 亿元，彩票公益金 12.83 亿元，车辆通行费 8 亿元等。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72.6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61.35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11.25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8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32 亿元，下降 51.5%，主要是 2017 年收入中含有买断经营权收入等一次性收入因素；预算支出 12.24 亿元，下降 45.8%，主要是收入减少相应安排的支出减少。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2.92 亿元，收入总计 5.4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5.42 亿元，其中省本级预算支出 1.7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资金 0.75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2.92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8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26.62 亿元，预算支出 1515.55 亿元，缺口 88.93 亿元由历年结余解决。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20.61 亿元，预算支出 543.08 亿元，缺口 122.47 亿元由历年结余解决。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2017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三、完成 2018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18 年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深化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相结合为主线，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围绕建设“示范区”“新高地”“排头兵”，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基本保战略；加快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全力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推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为加强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具体来讲，就是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在加强组织收入的同时，把用好管好财政资金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有力有序做好各项财政工作。

*第一，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当前，全省政府债务总体可控，但部分市县债务尤其是隐性债务增加较快，风险不容忽视。要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摸清隐性债务底数，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积极推进高校、交通领域债务置换和剥离，充分利用 PPP 政策转化政府存量债务，将非政府债券形式的政府存量债务全部置换为政府债券。严格依法厘清政府债务和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债务边界，明晰责任，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各市县要对本地债务负责，“谁的孩子谁抱走”，层层压实责任。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坚决不允许以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违规举债的要倒查责任，终身问责。

*第二，全力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首当其冲的重大阶段性任务。继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根据脱贫攻坚实际需要，尽可能将纳入整合范围的各类资金“大类间打通”、

“跨类别使用”，进行实质整合。支持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和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加大产业、教育、健康扶贫支持力度，落实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帮扶制度，推动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同步改善贫困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第三，全力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把打造良好生态环境作为公共财政支持的重要方向，着力解决我省突出环境问题。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推进清洁生产达标排放，继续给予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补助，安排冬季取暖省级专项奖补资金支持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加快水污染防治，积极推进“五水同治”，支持城镇污水处理重点项目建设。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支持“两山七河”生态治理，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加大省对县级生态转移支付力度，研究建立多元化、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在此基础上，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扎实做好以下五方面重点工作。

（一）支持转型综改，推动经济稳步向好

全力抓好国发42号文件任务落实。要提高标准，加大力度，在挖掘政策含金量、推动政策落实上下功夫，争取更多的中央政策资金支持我省转型发展。重点加强国企国资改革、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工程试点、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等方面的对接争取工作，积极争取将我省矛盾突出、财政困难的采煤沉陷区和主导产业衰退严重的城市纳入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范围，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认真落实国家增值税率并档、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继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将一些应由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由原来面向社会收费改由财政保障。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继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用好中央专项奖补资金，继续支持做好煤炭钢铁行业去产能和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用好财政专项资金和其他相关资金，支持实施《中国制造2025》山西行动纲要，推动我省制造业优化升级。加快太行产业投资基金实体化运作，引导社会资金投向以高端制造业为代表的新兴产业。设立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推动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和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安排专项资金对三大板块干线旅游公路建设给予补助。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旅游奖励专项补助、三大板块规划和宣传推广。充分利用财政资金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提高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实施一批PPP示范项目，规范PPP项目管理，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支持开发区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加大转型综改示范区、开发区建设投入力度，继续落实对开发区和转型综改区财政奖励政策，将现行普惠制的县级增收奖励调整为县级新兴产业、第三产业产生的税收收入增量省级分成部分全部用于支持县级新兴产业发展，调动县域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的积极性。

推进国企国资改革。对省属国有企业通过“腾笼换鸟”置换资金，除按规定30%转为一般公共预算外，其余全部用于省属国有企业产业转型、培育新动能、发展新产业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今年重点推进省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妥善解决厂办大集体改革等历史遗留问题。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和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加强地方金融类企业监管，支持地方金融企业做大做强。

（二）支持创新驱动，促进新旧动能转换

加大科技投入。省级科技投入支出占比达到全国平均水平，重点支持转型综改示范区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能源革命关键技术科技重大专项、引进科技人才和引导鼓励市县加大科技投入等。

支持科技创新。在去年投入 10 亿元专项资金的基础上，今年省级企业技改引导资金增加到 20 亿元，重点实施智能制造示范、技术创新提升、绿色制造推广等八个专项工程。用好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资金），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引导市县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鼓励企业创建产学研中试联盟，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落实好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实行股权期权激励等改革举措，继续完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落实创业创新等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鼓励小微企业壮大规模，支持开展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示范。发挥政府采购政策作用，加大对科技创新、节能环保和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落实好人才支持政策。学习借鉴先进省份人才政策最新动态，不断推进完善我省财政支持政策。研究制定支持优秀人才返乡下乡实施产业扶贫带动贫困村发展的意见和我省高端人才引进后的收入待遇优惠政策，加大力度支持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和海外高层次人才、政府购买人才公共服务等，确保我省人才工作财政支持政策落实到位。

（三）支持乡村振兴，推动脱贫攻坚和三农发展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继续出台新的强农惠农政策，支持实施有机旱作农业、“小杂粮王国”振兴、城郊农业现代化建设等。大力支持发展绿色农业、特色农业和品牌农业，推动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增效。完善农业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政策精准性，发展壮大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扩大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范围，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增加农业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

（四）保障改善民生，补齐民生事业短板

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积极稳妥推进民生领域改革。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继续巩固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教育一体化，努力实现教育资源优质均衡配置。支持实施“1331”工程及推进“双一流”建设。完善生均拨款制度，推进高等教育本科专业优化调整，支持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和中职骨干示范校改革发展。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统筹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4050”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就业。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将财政负担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80 元提高到 103 元。合理增加干部职工收入。继续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和优抚补助标准，足额安排困难群众各类救助资金，加强对特困人员、残疾人等群体的兜底保障。保障“健康山西”建设。支持实施兴医工程，推动全省优质医疗资源发展壮大。城乡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提高 40 元，达到 490 元，相应提高个人缴费比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提高 5 元，达到 55 元。足额安排资金确保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政策落实到位。

（五）深化财政改革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进一步完善财税体制。合理确定省与市县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收入分成比例，确保我省税制改革顺利实施。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合理制定我省相应领域的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方案，

明确各级财政事权，合理制定保障标准，规范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完善转移支付体系。在襄垣县、原平市、介休市、侯马市、孝义市、永济市 6 个县（市）开展体制型省直管县试点，试点县（市）财政收入除上划中央和省级外全部留归县级，进一步促进县域经济转型发展。

实化细化财政预算。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全部列入预算，增加可统筹使用的财力。完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做实部门预算项目库，严格项目立项程序，发挥项目库对预算项目的规范作用。在农口部门试行“大专项＋任务清单”制度。实施更严格的存量资金清理措施，省本级资金除科研项目及已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外，年底原则上收回省财政。改革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方式，将财政投入与省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数量、绩效考核挂钩，建立起“多劳质优者多得、少劳质低者少得”的财政补助资金新机制。坚持过“紧日子”，严控行政事业运行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不得规定某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不得规定财政投入增长比例，不得规定按人均经费标准安排项目支出。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加大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力度，逐步将绩效管理覆盖四本预算，并深入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制定完善重大项目支出绩效考核评价等制度，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强化绩效责任硬约束，削减低效无效资金。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奖惩机制，实施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制度和监督检查机制。

强化会计管理和财政监督。研究制定新形势下加强会计管理工作的意见，加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培训力度，指导国有企业加强会计人员培训。有序推进财政监督业务转型，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资金和支出政策检查评估。加快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向基层拓展，构建覆盖到乡镇的完整的财政内控体系。

各位代表，2018 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依然繁重。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省政协的监督指导，锐意进取，埋头苦干，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实现 2018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7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8年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山西省2017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山西省2018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2017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省人民政府报告的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66.8亿元，为预算的119%，增长19.9%；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3756.73亿元，为预算的95.5%，增长9.6%。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95.5亿元，为预算的126.2%，增长18.5%；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737.55亿元，为预算的94.2%，增长2.6%。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我省2017年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的方针政策，按照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贯彻实施预算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深化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结合起来，作为经济工作的主线，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财政持续稳定增收仍面临较大压力，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预算执行不够规范，一些领域仍然存在资金沉淀；预算编制尚有不够科学之处，项目评审和绩效管理工作力度有待加强；财政资源和市场要素对接不足，乘数效应没有充分予以发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这些问题应当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2018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18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88亿元，比2017年完成数增长6.5%；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548.04亿元，比2017年向省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同口径增长13.6%。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0亿元，增长7.5%；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61.83亿元，同口径增长10.5%。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报告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符合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预算安排除了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外，还体现了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的要求。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山西省 2017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8 年省本级预算草案。

三、关于完成 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的建议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对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有了更高的要求。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严格预算执行，规范预算管理。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严控预算调整事项；采取更加有效措施解决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慢的问题，减少结转结余资金；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规模；拓展细化预算报告内容，使预算收支与政策结合更加紧密；提高省对下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减少预算执行中上下划转情况；深入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积极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试编工作；预算编制应当更好地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积极回应各方关切；高度重视运用信息技术改进预算管理，积极适应预算联网监督的要求。

（二）继续深化改革，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全面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支持国企国资改革和民营经济全面加速转型，切实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在全面推进经济发展、有效培育税源上下功夫；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加大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有序推进；改进基金预算管理，严控新设政府性基金，明确政府投资基金功能定位，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三）坚持目标导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执行动态监控，逐步提高项目预算评审覆盖率；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加快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预算绩效信息化管理体系，积极引入和培育发展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加大对财政政策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推进力度，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投资和财政管理机制。

（四）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要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或变通办法突破债务限额；对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要全面清理整改，坚决查处，不留死角，问责到人；加快推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推进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着力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保障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融资需求；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活动，妥善处置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建立跨部门联合监测和防控机制，落实“谁负债、谁偿债”的责任追究制度，倒查责任，终身问责。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胡苏平所作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工作建议及 2018 年工作总体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要在省委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十一届省委历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推动形成“政治生态持久的风清气正，转型发展持久的强劲态势”，奋力建设“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扎实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高人大工作水平，为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山西篇章作出新贡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8 年 1 月 27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苏平

各位代表：

受骆惠宁主任委托，我代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的五年，是极不平常的五年。五年来，特别是 2014 年 9 月，党中央对省委领导班子进行改组式的重大调整以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一个指引、两手硬”思路和要求，坚定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在全省实现政治生态由“乱”转“治”、发展由“疲”转“兴”的历史进程中，奋力开创了全省人大工作新局面。

一、坚持党的领导、依法履职有机统一，不断增强维护核心见诸行动的政治自觉

常委会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坚决维护习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依法履职、开展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把学习贯彻习总书记重要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持续加强理论武装，不断强化“四个意识”。五年来，常委会党组中心组学习 87 次，举办专题讲座 22 次，深入学习党中央对山西工作的指示要求和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在优化政治生态、实现振兴崛起进程中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履职尽责。按照省委“九个深刻把握”要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引领方向、指导实践，深刻领会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新要求，准确把握新征程中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的正确方向，为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奠定了坚实的思想政治基础。

二、坚持立法引领、改革创新有机统一，扎实推进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的法治实践

常委会积极主动回应经济社会发展中亟需立法规范的重大问题，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 74 件(次)，审查批准 11 个市的地方性法规 98 件，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 210 件，保障和促进了全省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牢牢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增强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修订地方立法条例，出台各级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完善立法公开、立法论证、立法听证、立法评估等工作制度，使立法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健全与政协委员沟通机制，建立立法研究咨询基地，确定 10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坚持所有法规草案向全社会征求意见，使立法决策更接地气；成立立法咨询专家库，41

名专家学者为立法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加强立法评估和表决前评估工作，努力使每一件法规都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

三、坚持服务大局、精准发力有机统一，积极探索监督与支持并重的有效路径

常委会从全省工作大局出发，突出监督重点，拓宽监督渠道，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86个，检查26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进行满意度测评，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监督与支持并重。2016年，在全国率先出台各级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办法，保证专题询问公开透明、注重实效。专题询问脱贫攻坚工作时，分管副省长带领8个部门负责人回答询问，邀请12个贫困县的农民旁听，增强了询问的务实性，提高了扶贫政策落实的精准度。对农村医疗卫生工作满意度测评时，在综合测评基础上，增设4个单独测评项目，测评结果更加客观全面，相关部门整改更有针对性。把全口径预决算审查作为监督重点，从2016年起，每年召开政府下年度预算编制座谈会，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2017年建成省级预算联网监督中心，初步实现了省人大常委会与财政厅数据库和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联网查询，两年内将形成全省横向联通、纵向贯通的监督网络，使监督更具时效性、精准性。

四、坚持党委决策、人大决定有机统一，坚定迈出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有力步伐

常委会认真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作出实质性决议决定25项，把省委重大决策及时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根据中央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的要求，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明确各类重大事项范围及决定程序，提高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科学化、法治化水平。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要求，及时作出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的决定，建立健全“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围绕省委“山西改革决不能落后、要跻身全国第一方阵”的重大部署，作出关于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赋予综改示范区部分省级行政管理权限，保障综改示范区打造集聚先进生产要素的政策洼地和发展高地，推动转型综改在更高起点上健康快速发展。

五、坚持党管干部、依法任免有机统一，合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发展环境

常委会突出政治标准，严格法律程序，依法任免、决定任免和批准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62人（次）。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要求，加开2次省人代会、4次常委会，圆满完成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长补选任务，通过4名副省长的决定任命。2016年，圆满完成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县级人大常委会增加组成人员1104名，优化了代表结构，加强了基层政权建设，进一步激发了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热情。2017年，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在全国率先选举、任命监察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确保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依法有序推进，为探索建立科学依法长效反腐败机制提供有力保障。

五年来，人大常委会围绕省委重大决策，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开拓进取、积极作为，召开省人代会会议7次、常委会会议43次、主任会议96次，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积极贡献！

五年工作的重要体会

过去的五年，也是人大工作很不平常的五年。中央对省委班子作出重大调整后，省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履职。仅2016年下半年以来，省委就13次研究人大工作，使人大工作方向更加明确、重点更加突出、工

作更加有力，履职尽责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得到进一步激发。回顾五年履职历程，总结五年生动实践，我们深切体会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必须始终做到与党委同心、与政府同力、与大局同步、与法律同向、与人民同声！

一、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依法履职全过程各方面是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

万山磅礴，必有主峰。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是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前提条件，也是做好人大工作，发挥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的根本保证。我们始终把自觉坚持和坚决依靠党的领导摆在首要位置，坚决维护习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依法履职尽责。

接受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更加主动。常委会充分发挥党组领导作用，健全完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作出重要决定、召开重要会议、开展重要活动，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第一时间传达贯彻中央精神、省委重要会议精神和主要领导指示精神，制定落实文件 25 件，出台具体举措 130 余项，使人大各方面工作更好地体现中央和省委的要求，始终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开展。

紧跟省委重大部署依法履职更加自觉。坚持省委关注什么，人大就在那里凝神聚焦发力。五年来，围绕创新驱动、生态建设、反腐倡廉等领域重大改革决策，及时作出立法决策，加快立法节奏，一批与形势任务相匹配的重要法规适时出台；五年来，不断加大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型综改、绿色发展等重点工作的监督保障力度，促进省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根；五年来，坚持把省委阶段性工作部署作为导向，围绕制定“十三五”规划、民生领域改革、法治环境建设等重要内容，多次由常委会领导领题调研、组织五级人大代表联动调研，为省委科学决策、人大依法履职、“一府两院”改进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更加坚定。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依托人大工作与理论研究会、常委会智库，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形成了一批有影响力的成果。紧紧围绕常委会工作重点，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人民代表报》《山西人大》和山西人大网的影响力不断提升，荣获中国人大新闻奖 23 件。组织开展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35 周年系列活动，激励广大代表听党话、跟党走，始终不渝坚持人大制度，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

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是人民当家作主和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必须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必须持续不断地加强和完善！

二、紧紧围绕深化改革促进转型主线，全力推进省委重大决策落地见效是人大工作的职责所在

六合同风，九州共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工作是党的事业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始终围绕省委中心工作依法履职，统筹安排立法、监督、决定等各项工作，积极推动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听取审议年度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审计及查出问题整改、“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发区改革创新、民营企业发展等报告，督促政府全面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任务，优化投资结构和发展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围绕“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我省战略性支柱产业”，修订旅游条例，进行执法检查，加强跟踪监督，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促进旅游产业不断升级壮大。围绕“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听取审议科技创新工作情况报告，制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推动政府充分发挥科技在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中的支撑引

领作用。

坚持法治山西实践，着力推动民主法治建设。积极推进民主法治领域重点改革，出台《法规审查工作办法》《完善人大预决算和审计监督工作机制的意见》《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等文件，圆满完成省委交办任务。制定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办法，增强司法机关的法治意识和公正执法意识。听取审议省法院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报告、量刑规范化工作报告、案件受理改革工作报告，省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工作报告、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报告、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报告，督促“两院”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听取审议“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作出《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强调落实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弘扬法治精神，树立法治权威，提高法治山西建设水平。

坚持文化强省战略，着力推动文化传承发展。围绕“不断丰富优质公共文化产品的供给”，听取审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报告，促进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围绕发挥山西独特深厚的文化优势，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调研，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围绕提升山西文化软实力，听取审议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有力推动了文化强省建设。

坚持聚焦深度贫困，着力推动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常委会心系贫困地区群众，坚决贯彻省委“打不赢脱贫攻坚战，就对不起这块红色土地”的要求，持续推动决战脱贫攻坚。听取审议“三农”工作情况报告，重点督办扶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代表建议，促进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听取审议脱贫攻坚、土地管理、农机工作等专项报告，就“百企千村”产业扶贫开发和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进行专题视察，促进加快改变深度贫困地区面貌。2017 年，常委会贯彻省委要求，制定《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促进形成“政府主导、群众主体、社会参与、多元投入”的扶贫开发格局，以法治方式推进脱贫攻坚。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着力推动美丽山西建设。紧紧围绕我省污染防治重点，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组织开展和配合全国人大开展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执法检查，促进铁腕治污。制定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森林公园条例，就植树造林工作开展满意度测评，推动全方位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城乡生活品质。2016 年，全面修订环境保护条例，建立专项督察、网格化监管等制度，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人民群众福祉提供保障。2017 年，作出《关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促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连续 24 年开展“三晋环保行”活动，督促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努力让山西的山更青、水更绿、天更蓝、空气更新鲜！

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是人大工作的本质要求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人民利益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人民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是检验各项工作的根本标准。常委会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需求发挥重要作用。

着眼落实就业优先战略，积极促进人民生活质量提高。听取审议促进就业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督促政府引导鼓励灵活就业，完善重点群体

就业创业扶持措施，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制定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修改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在全国率先出台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并开展执法检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职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着眼改善民生重点难点，积极促进公共服务更好惠及千家万户。听取审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情况报告，就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检查民办教育促进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推动教育事业均衡健康发展。修订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听取审议新农合工作报告，督促加强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推进健康山西建设。听取审议住房公积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告，出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为实现人民群众住有所居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着眼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积极促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检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执行情况，促进构建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深化平安山西建设。听取审议行政复议法实施报告，督促政府健全行政复议监督及案件纠错机制，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听取审议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报告，促进公安机关面向基层、重心下沉，立警为公、执法为民。修订法律援助条例，强化政府责任，降低援助门槛，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开展信访条例执法检查，制定涉法涉诉信访事项集中对口转交办法，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37754 件(次)49389 人(次)，努力使解决信访问题的过程成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的过程。

着眼构建平安和谐社会，积极促进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制定国防动员法实施办法，修订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检查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情况，促进提升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质量，落实保密责任，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安全。两次修改安全生产条例，制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检查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促进提高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治理能力。修订动物防疫条例，制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听取审议保障饮用水安全工作报告，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询问，推动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人大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人民为根本，以谋求人民福祉、维护公平正义为己任，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人大常委会的不懈追求！

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切实保障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是人大工作的活力之源

参天之木，必有其根。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常委会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是倾听人民呼声、汇集群众智慧的重要渠道。代表工作是保持人大生机活力的源泉。常委会始终把发挥代表作用作为坚持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把强化服务代表意识、提升代表工作效能贯穿依法履职全过程。

完善代表工作机制，促进代表与常委会履职衔接。出台“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完善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代表”等制度，构建起常委会统一负责、代表联络部门综合协调、各机构与代表密切联系、选举单位发挥基础作用的代表工作机制新格局。五年来，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基层省人大代表 1644 人(次)，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联系 222 人(次)。邀请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 455 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500 余人(次)参加常委会及各机构的检查、调研、视察、论证。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把全体省人大代表分为 32 个小组，围绕常委会议题和全省大局，开展视察调研，发挥专业优势，提出建设性意

见建议。

健全保障激励措施，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在对省人大代表普遍进行初任培训的基础上，组织省人大代表 654 人(次)、全国人大代表 123 人(次)进行履职专题培训，对代表小组召集人进行专门培训，组织全国人大代表 153 人(次)参加全国人大专题学习班。2016 年，组织 8.8 万名市县乡三级代表，开展人大制度及相关法律知识竞赛，在全国首次利用卫视媒体进行直播，深入宣传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效提高了代表履职能力。出台无固定工资收入省人大代表履职补贴意见，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保障。建立代表选举和代表职务变动报告制度、代表履职档案登记制度，委托各选举单位组织代表述职、择优推荐，对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进行通报，宣扬先进、激励后进。

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增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实效。历次省人代会上的 94 件议案、4404 件建议全部办结，常委会副主任牵头督办 84 件建议，代表总体满意。在坚持专题视察、面对面答复等有效措施基础上，近两年办理方式有了更大创新改进。开通网上办理系统，交办承办、进度查询、反馈评价全部公开，“一府两院”与代表沟通更加通畅便捷；开展履职优秀代表、优秀代表议案建议、承办建议先进单位评选表彰活动，激励代表提好议案建议、承办单位办好议案建议；深入推进重点督办，2017 年，省政府首次召开副省长领办建议督办会，有效推动具体问题解决。全国人代会期间，我省代表团提出 15 件议案、1006 件建议，深化煤层气管理体制改革、支持山西深化采煤沉陷区治理等建议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列为重点办理建议。

五年来，省十二届人大代表牢记职责使命、忠诚履职担当，在各种风浪和考验面前，初心不改、信念不变，在我省极不平常的历史进程中，书写了崭新的人大篇章，展现了绚丽的代表风采，积累了丰富的实践成果，形成了宝贵的精神财富。在这里，我代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向各位代表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五、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激发内生动力是人大常委会有效开展工作的重要基础

九层之台，起于累土。人大工作重心在基层，关键在基础。只有不断加强常委会机关制度、组织、作风、队伍建设，只有进一步密切各级人大的交流联系，才能使人大工作紧跟时代步伐、更具时代特色。我们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激发机关干部和各级人大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为依法履职提供有力保障。

立足长效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运行机制，修订机关工作制度 98 项，基本形成体现国家权力机关特点，涵盖机关运行各个方面的制度体系。狠抓已有制度执行，不断巩固靠制度办文、办会、办事，靠制度管人、管事、管物的良好局面。出台进一步提高常委会会议质量的意见，实施新闻发布等六项制度规定，促进工作运行公开透明，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夯基固本加强基层建设。多次组织召开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省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联席会，形成联动机制，提升整体效能。召开全省人大机关信息化建设推进会，帮助 80 个县级人大建成电子表决系统，提升了工作效率和科学化水平。2017 年，按照省委以改革精神破解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难题的要求，常委会各位副主任带队，深入基层调研，推动出台《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机构建设的若干规定》，使长期困扰基层的县级人大“一人一委”、乡镇人大“单枪匹马”问题得到根本解决，有力增强了基层人大队伍建设。

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和责任清单，出台机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高标准完成省委专项巡视及整改任务，强化“一岗双责”。注重

在脱贫攻坚一线锤炼干部作风，组织召开机关定点扶贫工作推进会，建立“四位一体”扶贫工作模式，党员干部的党性观念、群众观点和严实作风不断加强。

从严从实加强队伍建设。坚持用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培养选拔使用干部，机关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进一步激发。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成立机关团委和联合工会，建成青年之家、妇女之家、职工之家，连续举办五届职工运动会，机关运行呈现出规范有序、务实高效、充满活力的良好局面。依托名校开展选学培训，组织全省人大系统业务培训 62 次，培训各级人大干部 5500 余人(次)。建立市、县人大主任培训制度，共培训近 700 人(次)，基本实现全覆盖。省人大机关连续 11 年被评为“省直文明标兵单位”，连续 7 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2017 年通过“省级文明单位标兵”检查验收。

各位代表！

过去五年成绩的取得，是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广大省人大代表共同努力的结果，是省人大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各机构工作人员辛勤工作的结果，是省政府、省监察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积极配合和我省选举的全国人大代表，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热情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向所有关心、支持、帮助人大工作的同志和各界朋友，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的工作还有许多不足，还面临着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对全省转型综改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跟进还不够及时；监督工作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够强，督促整改的力度还不够大；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展，代表的履职能力还需不断提升，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还需进一步改进；常委会自身建设仍存在薄弱环节，人大机关作风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和不足，需要不断深入研究、认真加以解决，更好地提高人大工作水平。

今后五年的工作建议

党的十九大绘就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嘹亮号角。新时代召唤新使命，新征程要有新作为。本次大会即将选举产生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承载着全省人民的期望，肩负着新时代的重任。新一届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十一届省委历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一个指引、两手硬”思路和要求，紧紧围绕省委决策部署，更好地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为谱写新时代山西发展新篇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按照这一总体要求，建议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立法工作要在提高质量、体现特色上有新作为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质量是立法之生命。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确定的立法工作目标任务，立法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坚持改革和法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加强深化改革、转型升级、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立法，突出地方特色，注重有效管用。坚持立改废释并重，完善法规起草、论证、协调、审议、表决机制，增强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做好立法培训工作，推动各市人大常委会提高立法能力。

二、监督工作要在聚焦问题、增强实效上有新突破

人大监督是代表人民进行的具有最高法律效

力的监督。要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带有全局性和倾向性问题的监督，不断改进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听取审议专项报告和满意度测评等监督方式，跟踪问效，一抓到底，使监督工作更富于针对性、实效性和权威性。

三、代表工作要在强化培训、增强活力上有新成效

人大代表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发挥着日益重要、不可替代的作用。要不断扩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途径，做好邀请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议，参加执法检查、调研等活动的组织保障工作，落实代表活动经费和履职补助。加强新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的培训工作，注重培训的系统性、针对性。完善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机制，拓展重点督办范围，推进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努力提高办理实效。

四、重大事项决定要在科学精准、广集民智上有新探索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是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权，也是代表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的具体体现。要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依法决定相统一，紧紧围绕全省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有计划地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推进实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探索形成汇集民意、调查研究、专题论证、沟通协调等工作环节和方法，努力使决定更加符合客观规律，更加利于操作实施。

五、自身建设要在提升素质、增强本领上有新举措

认真贯彻十九大提出的“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高工作水平。深入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以“三基建设”为抓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认真落实加强县乡人大工作机构建设的若干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县乡人大的指导、联系，充分发挥全省各级人大整体效能。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省十三届人大的履新之年。按照中央部署，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常委会要重点围绕建设“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三大目标和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以及民主法治、发展环境、区域协同、民生改善、乡村振兴、生态建设等重大目标任务，深入调研论证，安排立法事项，开展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

各位代表！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新时代的使命艰巨而光荣，人民的期待殷切而厚重。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励精图治、砥砺奋进，走好新征程，创造新业绩，以新的精神风貌和奋斗姿态推动全省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山西篇章而努力奋斗！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邱水平所作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关于 2018 年工作的总体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要在省委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一次党代会和十一届省委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主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围绕推动形成“政治生态持久的风清气正，转型发展持久的强劲态势”，奋力建设“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以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产权司法保护为切入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山西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8 年 1 月 28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邱水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3 年以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面对审判执行任务越来越繁重的形势，攻坚克难，改革创新，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山西实现振兴崛起、塑造美好形象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五年来，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56.39 万件，审执结 153.42 万件，与上个五年相比分别增加 68.79％和 68.47％。其中，省高院受理各类案件 27124 件，办结 26418 件，同比增加 68.98％和 82.02％。2017 年，全省法院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提出的法院工作“上水平、创一流”要求，抓党建、带队伍、促审判，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奋发有为、拼搏进取，在法官减少 2933 名、案件新增 40349 件的情况下，清旧案、结新案、办难案，人均结案达 130.64 件，同比上升 103.68％，审理周期减少 52.7 天，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431054 件，审执结 403802 件，结案率全国排名取得历史性突破，提升 23 个位次，跃居全国法院第 3；执结案件 116425 件，执结率 91.77％，创历史新高；省高院直播庭审 489 场，排全国高级法院第 2 位，各项工作呈现出全面推进、重点突破、亮点纷呈的良好态势，特别是审判质效大幅提升，跨入全国法院第一方阵。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积极服务全省中心工作
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五年来，全省法院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积极服务保障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做好司法为民答卷，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

*主动为全省中心工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全省法院始终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积极主动服务保障山西经济社会发展。省高院先后出台全面服务和保障转型发展的 12 个指导意见，特别是 2017 年，省高院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出台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加强金融审判等三个指导意见，努力营造良好的投资发展法治环境，促进我省经济振兴崛起。各级法院主动深入转型综改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开展服务保障调研，及时了解司法需求，以新作为、新成效助推大项目好项目做大做强。

*努力为我省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面

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对审判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加强司法服务。五年共审结一审商事案件 392913 件，同比增长 106.91%。省高院成立破产案件审判庭，建成全省法院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依法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共妥善审结企业清算、破产案件 255 件，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的运城海鑫集团破产案成功审结，吕梁联盛集团破产重整取得重大进展，帮助一批困难企业实现浴火重生。积极参与信用山西建设，净化我省招商引资环境，依法审结坑害投资商、创业者和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商业贿赂、虚假出资、合同诈骗、串通投标、非法经营、强揽工程等案件 1682 件。加大金融债权资产司法保护力度，防范金融风险，优化金融法治环境，稳妥审结涉及金融改革、民间借贷、证券期货、互联网金融等案件 193647 件，惩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犯罪 2016 件。大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开展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审理专利、商标、著作权、反不正当竞争等案件 2291 件。积极为我省对外开放构建公正高效司法环境，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938 件。努力服务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依法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审结土地承包流转、林权转让等涉农案件 5064 件。助推生态文明建设，全力守护“绿水青山”，依法审理涉及环境公益诉讼、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各类案件 2723 件，以及非法采矿、盗伐林木等犯罪案件 529 件。

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全省法院五年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112936 件，同比上升 7.74%。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惩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分裂国家等危害国家安全的罪犯。依法审理黑恶势力、“两抢一盗”和黄赌毒等犯罪案件 37927 件，始终保持对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犯罪的高压态势，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严惩腐败犯罪，共审结一审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 3765 件，2017 年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山西试点，主动服务国家反腐败大局。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25 种常见犯罪案件的量刑尺度得到统一，量刑更加公正均衡、公开透明。坚持宽严相济，依法对情节轻微、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危险的罪犯适用缓刑、管制、免予刑事处罚，对判处缓刑等非监禁刑的犯罪人员辅以社区矫正，刑罚的教育、感化、挽救功能得到有效发挥。

积极促进政府依法行政。五年来，共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13914 件，审查各类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10850 件，同比分别上升 92.85% 和 11.86%。全面实施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异地审理，提高了司法公信力。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依法对行政机关经济调控、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行政行为的依据进行司法审查，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各级法院加强与行政机关良性互动，推动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持续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落实与行政机关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分析通报行政案件败诉原因，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始终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全面实施立案登记制，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当场登记立案率超过 95%。对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开通山西法院诉讼服务网，完善功能，优化配置，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集约化、智能化便捷诉讼服务，方便了群众诉讼。各级法院将维护公序良俗、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审判工作中，五年共受理一审民事案件 454902 件，审结 426152 件，同比分别上升 55.08% 和 46.43%。审结婚姻家庭、赡养抚养等家事案件 242020 件，在全省 46 家中、基层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试点，调撤率达 55.22%。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审结医疗、住房、人身损害赔偿及涉军人军属权益保护等案件 104953 件，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犯罪案件 1111 件。依法履行国家赔偿审判职能，197 名受害人获得国家赔偿 2609.28 万元。积极开展司法救助，为符合救助条件的 5246 名当事人发放救助金 1.3 亿余元，为

4731 名当事人减免诉讼费 4277.56 万元。

全力破解“执行难”。全面向“执行难”宣战，五年累计执结各类执行案件 319815 件，执结标的额达 886.45 亿元。累计对 126674 名失信被执行人予以公开曝光，通过执行查控系统查控案件 168016 件，涉及被执行人 223048 个，查询金额 2329.06 亿元，冻结、扣划金额 31.42 亿元。2017 年，开始全面实行网络司法拍卖，857 件执行案件实现网拍，涉案标的达 56.83 亿元，公开、公正、高效、廉洁的司法强制拍卖环境初步形成；年底开展“执行攻坚跨年大行动”专项活动，打出“组合拳”“连环拳”，对 3112 名失信被执行人予以罚款、司法拘留，178 起拒执罪被予以起诉，震慑和促使一大批“老赖”主动履行义务。

全面深化司法改革　大力加强信息化建设
努力促进司法公正　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把司法改革和信息化建设作为实现全省法院科学发展的车之两轮、鸟之双翼全力推进，2017 年取得突破性进展。

深入推进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重大基础性改革。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全面落实，全省法院遴选员额法官 3091 名，选任法官助理 1905 名，聘用书记员 2256 名，组建审判团队 967 个。司法责任制改革全面落地，人额法官一线办案率 100%，2017 年院庭长审理案件 98468 件，占全部案件数的 22.79%，“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基本形成。各级法院积极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全面、科学评价法官办案数量、质量、效率和效果，实现了业绩评价与员额退出机制、惩戒机制、激励机制的配套衔接；工资制度改革落实到位，法官惩戒委员会成立，做到待遇从优和管理从严同时并重；省以下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内设机构改革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我省法院总结的法官职级待遇和职业保障向基层倾斜、员额法官退出机制等改革思路和做法得到中央政法委、最高法院的充分肯定和吸收借鉴。

大力开展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省高院会同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联合出台“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系列文件”，在三级法院强化人权保障、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理念和制度，大力推进庭审实质化，确保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五年来对指控证据不足、指控罪名不能成立的 114 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2017 年，当庭宣判一审刑事案件 3493 件，当庭宣判率达 14.66%。我省法院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已走在全国前列。

积极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全省法院强化诉调对接，引导当事人选择人民调解、商事调解、行政调解、仲裁等非诉方式化解矛盾。全省 98 个中、基层法院建立了征地拆迁、证券期货、劳动争议、交通事故、村矿（企）矛盾、医患纠纷、环境污染等领域诉调对接的联调机制，指导司法所、法律服务所、证券调解组织、工会、妇联、村居委会、街道办及医院医患中心等为主体的特邀调解组织开展工作，设立 1560 个法官驻社区工作站、联系点，吸纳特邀调解员 2754 人。2017 年，通过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分流案件 7300 余件，民事一审案件调撤率达 41.96%，进一步推动诉调对接，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案结事了。

稳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坚决把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通过诉访分离妥善化解涉诉信访案件，依法对 244 件符合终结条件的涉诉信访案件予以终结。2017 年，省高院率先开展律师驻法院值班和参与化解、代理申诉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全面完善院长来信办理制度，三级法院开通远程网上申诉信访平台，严格落实领导包案责任制，强化督查督办，因案施策息诉罢访，圆满完成全国“两会”和党的十九大等重大活动涉诉信访维稳任务，受到

最高法院表扬。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完成信息化建设由2.0版向3.0版升级，实现全部案件网上办理，有力推进审判执行工作公正、高效。2017年，省高院制定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和16项年度任务，建成数字法庭系统592个，实现庭审同步录音录像和庭审直播全覆盖；建成执行指挥中心119个，实现执行案件实时指挥、全程可视、查控便捷、工作规范；大力开展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应用，推进审判执行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要素公开；开通三级法院12368短信功能，自动向当事人推送审判流程信息，在保障当事人知情权的同时，倒逼法官提升司法能力；试行类案推送，为法官提供相似案件的裁判参考，规范法律适用，统一裁判标准，增强司法公信。

全面深化司法公开。借助信息化手段全面实现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公开”。全省法院五年来公开案件744138件，公开案件信息9263万余项，裁判文书上网728650篇。2017年组织开展“庭审直播月”，院长、庭长带头进行庭审直播，共直播庭审24865场，居全国法院第6位，不断丰富人民群众感受公平正义的渠道。进一步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各级法院通过微信、微博、手机APP客户端等媒体平台，向社会提供详尽权威的司法信息和方便快捷的司法服务，加强判例解读和法律宣传，讲好山西法治故事，传播山西法治声音。

打造过硬队伍　不断强化监督
努力夯实司法公信的基石

五年来，全省法院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要求，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审判管理，主动接受监督，不断改进工作，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省法院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强力推进，务求实效，受到最高法院、省委的充分肯定。牢牢坚持党的领导，重要部署、重点工作及时向党委汇报，确保法院工作的正确方向。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学习讨论落实”活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示范点建设和“维护核心、见诸行动”主题教育活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巡视整改，“四风”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司法作风明显好转。2017年，省高院以巡视的标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解决法院系统“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的问题，召开全省法院首次党建工作会议，探索开展政治督察制度，建立上级法院听取下级法院党建工作汇报制度，省高院和各中院成立党校，推动思想政治建设和意识形态教育向全员拓展、向基层延伸。全省法院队伍精神焕发，争先进、创一流氛围浓厚，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单位和个人，五年来共有305个集体和300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五年来，全省法院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岗位技能和知识更新培训为重点，组织各类培训264期22000余人次，全方位提升干警能力。大力开展庭审观摩、审判研讨、经验交流等活动，运用以会代训、以老带新、课题调研、案例分析等方式开展在岗研训、审判实务研究，有效提升了法官驾驭庭审、适用法律、化解矛盾纠纷、做群众工作、信息化应用等“五个能力”，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实际办案能力不断增强。

加强廉洁司法建设。全省法院先后深入开展整治“六难三案”、纪律作风集中整顿等专项活动，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强化案件查处、强化责任追究。狠抓防止法院内部人员干预干扰案件等铁规禁令落实，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接触交往行为，防止权力失控、行为失范。2017年，省高院紧紧围绕司法改革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重构开展专项司法巡查，进一步促进广大

法官规范、廉洁行使审判权。对司法腐败零容忍，五年共查处干警 350 人，其中党政纪处分 329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 人。

加强审判管理监督。坚持有错必纠，五年来，共审结各类二审案件 134865 件，二审依法改判案件 17604 件，占一审案件总数的 1.84%；审查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22757 件，对符合进入再审程序条件的及时依法提起再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审结再审案件 3431 件，予以改判、发回重审 1568 件。高、中级法院对决定发回重审的案件实行公开发回理由、发回依据和发回方式“三公开”，最高法院予以推广。全省法院运用数字化法院系统和执行指挥系统，对审判执行态势进行统计、分析、通报，有力促进审判质效的提高。2017 年，各级法院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咨询和审判委员会把关作用，确保疑难、复杂案件审判质量。三级法院积极开展裁判文书质量评查和第三方评审，实行人额法官“全覆盖”，裁判文书质量明显提升。

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全省法院始终把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作为公正司法的重要保障，认真负责地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日常联络，积极开展“人大代表法院行”活动，五年来省高院先后走访各级人大代表 8700 余次，邀请 385 名(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旁听案件审理，办结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及其他事项 184 件。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五年来共受理各类抗诉案件 2825 件，审结 2626 件，其中，维持原判 733 件，改判 761 件，发回重审 830 件，以调解、撤诉等方式结案 302 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落实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扩大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范围，4437 名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 350285 件，同比上升 404.19%。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全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510 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人民群众走进法院，零距离感受法治的进步。

各位代表，五年来全省法院所取得的每一份成绩、每一点进步，都是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部门同志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顾五年来的工作，我们深刻体会到：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法院工作的正确方向；必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才能有力地促进法院公正司法；必须始终坚持服务大局，提高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才能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必须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排民之难、解民之忧，才能以公信赢得民心；必须始终坚持深化司法改革和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实现自我完善和自我革新，才能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必须始终坚持抓党建带队伍，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法院队伍，才能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在总结成绩经验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还需要下大力气研究解决。二是一些法官业务能力还不适应新时期审判工作的新要求，有的法官司法能力不强，单纯就案办案，不善于化解矛盾，不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三是办案质量和效率有待提高，少数案件存在错误、瑕疵或超审限审理，“执行难”问题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四是司法作风有待改进，极少数干警作风不正、工作不细，执法不规范、举止不文明，个别法官甚至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严重损害司法公信。五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还需加快推进，审判权运行管理监督机制不完善、省以下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衔接不畅等问题亟待解决。六是法院工作仍面临一些现实困

难，有的法院人案矛盾突出，基层法院法官断档问题严重，法官助理、法警普遍配备不足；审判法庭、业务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投入不足；法官权益保障不够，纠缠、侮辱法官的现象时有发生，部分法官经常加班加点，超负荷工作，积劳成疾。面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以更加有效的举措加以解决。同时，也恳请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全省法院工作。

牢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职责使命
努力开创新时代全省法院工作新局面

2018 年，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以及十一届省委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为根本，以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现代科技应用为动力，深入推进过硬队伍、智能化建设，紧紧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以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产权司法保护为切入点，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积极服务山西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抓党建带队伍上有新作为。全省法院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从严管党治党，落实好“两个责任”，努力打造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法官队伍。

二是坚持新发展理念，在服务山西经济转型发展上有新作为。全省法院要为我省经济转型发展和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犯罪，坚决维护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安全稳定。依法加强产权保护，坚持平等、全面、依法保护原则，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案件进行甄别，对确有错误的依法纠正，让“有恒产者有恒心”。进一步加大保障民生、环境资源和涉军维权保护力度，使各项审判工作更具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在服务大局的过程中有新的更大的作为。

三是坚持司法为民，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上有新作为。全省法院要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和对公平正义的期待，妥善审理民生案件，加强司法救助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创新司法便民举措，建设综合性诉讼服务平台，开通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诉讼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深化司法改革，在构建公正高效的审判机制上有新作为。全省法院要围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审判权力运行，完善管理监督制约机制。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快完善和落实证据裁判、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等制度。积极推进内设机构改革，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努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内部管理体制。

五是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在保障人民群众胜诉权益上有新作为。今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决胜之年，全省法院要紧紧依靠党的领导，进一步优化执行工作机制，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举措，加大执行力度，构建信用惩戒大格局，凝心聚力、誓师攻坚，重拳出击、全面推进，坚决打赢

“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六是加快信息化建设升级，在推进智能法院建设上有新作为。全省法院要围绕“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加快推进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和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强化审判执行流程管理和监督，深化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公开”，更好地服务法官办案、服务群众诉讼、服务司法管理，全面提升法院工作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

七是坚持对标全国先进法院，在创建新时代一流人民法院上有新作为。全省法院要对标省委要求和全国先进法院，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大力推进改革创新，进一步固强补弱，推进各项工作科学发展，创建新时代一流法院，树立山西法院新形象。

各位代表，新时代开启人民法院新征程，全省法院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开拓创新、积极进取，在省委的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持续发力推动各项工作“上水平、创一流”，开创新时代全省法院工作新局面，努力为新时代山西振兴崛起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司所作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关于 2018 年工作的总体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在省委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一次党代会和十一届省委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主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围绕推动形成“政治生态持久的风清气正，转型发展持久的强劲态势”，奋力建设“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以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产权司法保护为切入点，不断强化法律监督，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山西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8 年 1 月 28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　司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是山西经济社会发展极不平凡的五年。五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积极配合搞好监察体制改革，努力适应检察职能发生重大调整的新形势，锐意创新，攻坚克难，全力以赴推动检察工作转型发展，全省检察工作取得新的发展与进步。

一、解放思想，争先创优，全省检察工作呈现出新面貌

五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不断解放思想、探索创新，勇创一流业绩，努力开辟检察监督新境界。组织开展了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对标一流找差距，“跳出山西看山西”、“跳出检察看检察”，提出了“由被动监督向主动监督转变，由事后监督向事中、事前监督延伸”的新理念，推出了一系列强化法律监督的新机制，多项检察工作逐渐走向全国检察机关前列。

推行介入命案工作机制。为破解久押不决的司法“顽疾”，我们以提高命案办理质量为突破口，全面推行介入命案现场勘查机制，检察官与公安人员一起出现场，监督公安机关依法全面收集、固定证据，有效防止因证据瑕疵导致命案难以处理、久拖不决。五年来，共介入命案侦查 1802 次，提出引导侦查建议 2789 次，被采纳率为 98.8%，诉讼周期由原来的 18 个月缩短为 9 个月，实现了命案无超期羁押、无不起诉、无判无罪、无上访涉诉。中央政法委将这一经验在全国推广。

推行检察官首办责任制。在开展介入命案现场勘查工作中，为压实检察官责任，切实在检察环节消除瑕疵案件、冤错案件，牢牢守住司法公正的底线，我们在全国率先推行案件首办责任制。建立由主任检察官主导的命案办案组，全程负责命案的现场勘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谁办案谁负责、终身负责。改革后，命案办理质量大幅提高，审查起诉阶段的退回补充侦查比例为 7%，比 2012 年下降 15 个百分点，法院已经作出判决的命案中，全部为有罪判决。2015 年，所有业务部门全部实行首办责任制，为之后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推行“捕诉合一”奠定了坚实基础。

推行“阳光检察”工作机制。为打破检察机关神秘感，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凸显检察机关人民性，开展了“打造阳光检察业务，争当阳光检察官”

活动，使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全省三级检察院建立了 139 个“一站式”检务大厅，有效解决了群众“告状难”、律师“阅卷难”、“会见难”问题；建立重大复杂案件公开审查、双向说理和不捕、不诉案件公开听证制度，公开审查案件 634 件次，其中，公开听证案件 74 件；在“两微一端”公开案件信息 140546 条，终结性法律文书 55015 份。举办检察开放日 656 次，召开新闻发布会 332 次。

推行网上办案工作机制。投入 5 亿元打造电子检务系统工程，建成连通全省检察机关的专线网和数据中心。从 2013 年 12 月开始，全省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全面运行，共流转案件 441373 件。全面完成办公、办案、队伍管理等六大平台的有机整合，80％的工作量通过软件完成。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五年来，我们坚持以促进检察工作与省委中心工作的深度融合为方向，紧紧围绕省委“一个指引、两手硬”思路和要求，综合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作用，为我省经济发展实现由“疲”转“兴”作出了积极贡献。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投身平安山西建设，严厉打击各类危害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的犯罪活动，共批准逮捕刑事犯罪 84653 人，提起公诉 139893 人。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依法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决定不批捕 22357 人，不起诉 9298 人。建立“未成年人关护基地”，对涉罪未成年人加强教育感化挽救，不批捕 1155 人，附条件不起诉 497 人。开通省、市、县三级检察院视频接访系统，方便群众诉求，受理各类信访 73698 件；积极化解矛盾，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198 件，发放赔偿金 1020.2 万元。45 个检察院被授予“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

健全完善服务大局工作机制。及时跟进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找准服务大局的着力点和结合点，精准施策。省检察院先后出台服务保障转型综改试验区、非公有制经济、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等 10 个实施意见，为全省重大项目建设、脱贫攻坚、环保整改、产权保护等重大工作顺利推进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加大对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力度。坚持平等保护原则，依法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经济的司法保护，共批捕影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案件 451 人，起诉 511 人。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合法经营，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努力促进“亲”“清”政商关系的构建。加强对以刑事手段违法插手经济纠纷的监督，对一批商业纠纷案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积极参与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 1795 人，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2870 人，非法经营、强迫交易犯罪 912 人，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554 人；开展民事行政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办理涉企合同执行案件 656 件，发出检察建议 608 件，法院采纳 474 件，涉及金额 10 亿余元。

三、全面完成司法体制改革任务，构建起公正、高效、权威的检察权运行模式

坚持试点先行、整体推进，全面完成各项改革任务，为检察权公正运行提供有力保障，办案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

全面完成人员分类管理改革。严格落实两个“30％”的工作要求，全省共遴选员额检察官 2616 名（转隶后为 1845 名），入额比例为 29.8％；共确定检察辅助人员 2526 名，司法行政人员 1027 名。坚持将员额数量向基层倾斜，向案多人少的检察院倾斜，15 个基层检察院员额检察官比例达到 40％以上。率先在全国建立员额检察官退出机制，共退出员额 40 名。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共组建检察官办案组 366 个，独任检察官 1845 个。出台落实司法责任

制实施意见，制定14个业务条线检察官权力清单及20余项配套制度，构建了权责利相统一的检察权运行新机制。从2017年3月开始全面实行新的办案机制，入额院领导和普通检察官直接参与轮案，入额院领导人均办案16件。

推行“捕诉合一”工作机制。为破解基层检察院“案多人少”的矛盾，减少重复劳动，强化办案责任，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全面推行“捕诉合一”工作机制，刑事案件从审查批捕到提起公诉均由1名独任检察官或1个检察官办案组完成，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时间明显缩短，办案周期平均缩短30%。

四、全面加强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五年来，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山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在山西治理系统性、塌方式严重腐败问题，净化政治生态的斗争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加强协调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公安、法院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落实案件移送、信息通报等制度。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办理大要案，选派业务骨干3000余人次参与案件调查工作，选派人数居全国检察机关前列。加大职务犯罪追逃追赃力度，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52人。

加大办案力度。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2013年至2016年，共查办各类职务犯罪5380件7575人，其中，大案3558件，要案550人（其中厅级干部65人），通过办案追缴赃款24.9亿元。严肃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查处乡镇站所和农村“两委”工作人员2299人。

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加强专项预防，组织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十百千”工程，实现了对全省重大工程项目的全覆盖；加强警示教育，建立警示教育基地27个，其中6个被评为全国“百优”，受教育人数达10万余人次；制作预防报告6285件，提出检察建议6390件，推动有关部门建章立制2848项。

五、着力服务保障民生，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五年来，我们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坚持检察机关的人民性，聚焦省委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总体部署，积极履行检察职能，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服务脱贫攻坚战略。实施“互联网＋阳光百姓工程”，对涉农惠民资金的项目、金额、流向、结果实行网上全程动态监督，监管涉农扶贫等民生资金745亿元，确保国家惠农政策落实落地。

守护绿水青山。开展破坏环境资源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监督有关机关移送72件，批捕71件，起诉污染环境、盗伐林木等犯罪212件377人。加大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319件，督促修复林地、耕地1254亩，保护水域570亩，清除废弃物90万吨，整治污染企业190家。

保障“舌尖上”的安全。扎实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依法监督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318件341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68件246人，起诉661件1129人。办理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52件，督促有关机关查处伪劣食品4800千克，查处假药15种，收回假药和走私药品8种。

保护弱势群体。加大对涉及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护力度，支持起诉13446件，帮助索回各种薪资1亿余元。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172件。向2773名救助对象发放司法救助金2599万元。

六、全面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五年来，我们坚持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牢固树立“两个转变”的监督理念，不断拓宽监督领域、丰富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努力构建法律监督新格局。

全面加强侦查监督。在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设

立侦查监督检察室 168 个;全面开展侦查活动监督平台建设,对侦查活动实行全程动态监督。五年来共监督纠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案件 4189 件,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案件 3398 件,纠正漏捕 3319 人,漏诉 3092 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18074 件次。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长治召开现场会,推广我省的经验。

大力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2550 件,纠正审判活动违法 5014 件次。加强刑事执行监督,严格落实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同步监督机制,提出纠正违法意见 5461 人次;开展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收监执行 137 人;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活动,纠正财产刑执行不当 4652 件;清理纠正久押不决案件 103 件 156 人;监督特赦罪犯 609 人,对 31 人提出监督意见;监督纠正监狱、看守所违法情形 30225 件次;查办发生在监管场所的职务犯罪 137 件 185 人。加强对律师执业权利司法保障,监督纠正有关单位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 285 件。

着力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认真执行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要求,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 547 件;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746 件;办理虚假诉讼案件 64 件;办理和解息诉案件 5990 件;对审判程序中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9609 件,法院采纳 9424 件;对执行活动违法,提出监督意见 11496 件,法院采纳 11108 件。

七、积极适应新时代新形势,全力推动检察监督转型发展

2017 年以来,我们在抓好两项重大改革任务的同时,积极适应检察职能发生重大调整的新形势、司法体制改革的新要求,聚焦监督主责主业,强力推动检察工作转型发展,探索走出了强化检察监督的“山西路径”。

全力以赴配合搞好监察体制改革。坚持把积极配合搞好监察体制改革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按照省委确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全面完成了转隶工作任务。全省检察机关共划转编制 2166 个,转隶检察人员 1884 名。制定检察机关与监察委员会办案衔接办法,确保工作无缝衔接。2017 年受理监察委员会移送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279 件 368 人,决定逮捕 88 人,提起公诉 276 人。

攻克内设机构整合难关。坚持科学、精干、高效原则,按照扁平化管理的要求,集中时间和力量,全力推进市、县两级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市级检察院内设机构由原来的 217 个减少到 132 个,减少 39%;县级检察院内设机构由原来的 1689 个减少到 587 个,减少 65%,实现了检察资源的集中优化。这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得到中央政法委的肯定。

以理论研究引导业务转型。围绕检察职能重大调整后,如何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省检察院成立检察监督理论研究小组,形成“1+7”理论成果,明确侦查监督、刑事审判监督、刑罚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监督齐头并进的发展方向。部署 5 个专项检察活动,充分发挥员额检察官的主体地位,在批捕、公诉、刑事审判监督、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等方面积极探索拓展监督范围、树立监督权威、增强监督效能的新举措。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各地收集各类案件线索 5000 余件,挂牌督办了一批典型案件,形成了一批好经验好做法,检察机关的各项监督职能发挥更加充分、发展更加平衡。

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认真履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新职能,围绕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建立健全公益诉讼工作机制,突出工作重点,在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等领域,全面开展监督工作。2017

下半年以来，共排查案件线索 736 件，提出检察建议、发布公告 530 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4 件，督促有关单位收回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国有财产 1.5 亿元。我省公益诉讼工作走在全国非试点省份的前列，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成为检察监督新的亮点。

在推动检察监督转型发展过程中，省委提出了明确要求，给予了高度重视，人大、政府给予了大力支持，使我们坚定了成功的信心，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八、强化内外部监督，始终将检察工作置于人民监督之下

五年来，我们坚持以“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为目标，不断完善内外部监督机制，持续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努力提升检察公信力。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实行领导干部定点联系代表制度，虚心接受代表的意见和建议。5 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 2351 次，办理代表建议、人大常委会转交办案件 1052 件，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 3652 次，邀请人大代表视察工作 524 次。

*主动接受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把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作为了解社情民意、改进检察工作的重要渠道，认真听取意见建议。主动向政协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情况，邀请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全面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执法检查活动，监督“十一类案件或事项”442 件 513 人。

*完善内部全方位监督。*建成并运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全面落实网上办公办案要求，紧盯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监管刑事诉讼涉案款 10 亿余元，纠正超期办案等不规范情形 19455 件次，实现了对案件的全程动态监督。实行案件质量评查常态化，评查不捕、不诉、涉法涉诉信访等案件 26536 件。

九、以全面从严治党带动全面从严治检，努力建设过硬检察队伍

五年来，我们坚持把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作为永恒的主题，以政治建设为主线，以党的建设为龙头，努力打造“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过硬检察队伍。

*坚持政治建检不动摇。*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维护核心、见诸行动”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以“心有党中央、紧跟核心走”为主题的学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活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夯实管党治党“两个责任”。*认真贯彻省委部署要求，大力支持和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制定“两个责任”清单，完善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切实把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贯穿到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中。五年来，共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65 人，其中，开除党籍 7 人，开除公职 3 人，调离检察机关 6 人，追究刑事责任 3 人。落实“一案双查”制度，问责 21 人次。

*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全面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着力发现问题，实现了届内对 12 个市级检察院巡视全覆盖；推动市级院党组开展了对 24 个基层院党组的巡察工作。自觉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巡视组巡视监督，认真落实整改要求。

*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紧盯“四风”新动向和隐性变异问题，抓住重点人员、重要部位、重要事项，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始终保持高压态势。2013 年以来，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4 人，其中给予党纪检纪处分 6 人，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深刻检查 18 人。

*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认真落实《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建立省检察院对市级检察院面对面考核点评机制，树立长治等 4 个“全省检察工

作示范院”。省检察官学院共培训检察人员 10524 人次，选调培训 1523 人次。实施检察业务专家与法学专家“双挂职”工作。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活动，全省检察机关涌现出了一批国家级专业人才。

五年来，省级以上报刊头版头条报道我省检察工作 109 篇，全省检察机关工作经验被上级转发 116 次，7 个检察院被表彰为全国先进检察院，29 名个人和 90 个集体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省检察院被评为省文明单位。

各位代表，五年的成绩，是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以及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山西省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检察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坚持主动服务党和国家大局，推进检察工作和省委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在服务大局中不断提升检察工作水平；**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严格公正执法司法，强化法律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必须**坚持改革创新，勇于实践探索，敢于革故鼎新，坚决破除影响检察权公正运行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必须**强化自身监督，始终把检察工作置于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必须**把队伍建设放在战略位置来抓，紧紧扭住政治建检这一根本，不断打牢检察事业长远发展根基。

我们清醒认识到，全省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对新形势下如何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推动检察工作转型发展探索和研究不够；二是法律监督职能发挥还不充分、工作发展还不平衡，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三是基层检察院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队伍能力不足、本领不够问题比较突出，“四风”问题时有发生。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解决。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和检察机关恢复重建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全省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十一届省委历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一个指引、两手硬”思路和要求，更加有效地服务全省经济转型项目建设，更加有力地维护司法公平正义，更加严格地加强自身建设，努力为服务保障我省转型发展做出新的贡献，推动全省检察工作在新时代迈出新步伐、开创新局面。**

一是进一步做好服务大局工作。紧紧围绕省委重大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坚决维护各类市场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主动服务保障经济转型发展。深入推进“互联网＋阳光百姓工程”，主动服务脱贫攻坚顺利开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生根。

二是进一步配合做好监察体制改革工作。继续加强与监察委员会的协调配合，加强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相衔接的研究，积极创新工作机制，确保所办案件经得起法律的检验、人民的检验、历史的检验，以扎实的办案成效彰显监察体制改革的实践效果。

三是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为核心，完善监督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把“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落到实处。健全检察官职业保障机制，畅通各类检察人员职业发展通道，不断增强司法体制改革整体效能。

四是进一步加强检察监督。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公平正义需求为目标，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着力推进刑事检察、职务犯罪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控告申诉检察、

未成年人检察等各项法律监督工作，不断提升检察监督水平。

五是进一步强化检察队伍建设。突出政治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全面落实从严治党总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持续正风肃纪，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扎实推进“三基建设”，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着力加强检察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全面增强司法本领。

各位代表，今天，山西检察工作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对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我们深感责任重大。全省检察机关将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省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精神和决议，锐意进取、奋发有为，在我省转型发展的伟大实践中作出新的贡献，不断开创新时代山西检察工作新局面！

附：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1. 久押不决：是指一些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在侦查、公诉、审判等环节反复循环，难以作出最终处理决定，致使案件办理期限延长，客观上造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长时间处于被羁押状态，严重侵害了其合法权益。

2. 超期羁押：是指依法被刑事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的羁押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羁押时限的一种违法行为。超期羁押不仅严重损害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而且违背法治理念，损害了司法机关的公信力。

3. 瑕疵案件：是指在侦查取证或者办案程序上存在不规范、不合法的情形，需要通过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才能消除瑕疵的案件，一般指冤错案件以外质量不高的案件。

4. 冤错案件：冤案是指司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错误地将无辜之人定罪处罚的案件；错案是指司法机关对于案件事实或证据认定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进而导致刑事追诉错误或者定罪量刑错误的案件。

5. 双向说理：2012 年刑诉法修改后，法律对审查逮捕中的社会危险性条款进行了列举，进一步完善了逮捕机制。为贯彻落实新刑诉法规定，我省检察机关推行审查逮捕“双向说理”机制，即公安机关在提请批捕时，应当对案件的逮捕必要性进行书面说理；检察机关作出不批捕决定时，应当对不批捕的理由进行书面说理。

6. 终结性法律文书：是指检察机关作出的具有否定性或终局性的诉讼性法律文书，包括不立案、不起诉、不抗诉、不赔偿等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人民检察院制作的刑事案件不起诉决定书、法院已作出生效裁判案件的起诉书、抗诉书、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等，应当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系统上发布。

7. 关护基地：是指对主观恶意较小、悔罪态度较好且符合非羁押性措施要求的涉罪未成年人采取非监禁措施，由社会力量在诉讼期间对其开展监督考察、法制教育、行为矫治、公益劳动、技能培训、心理疏导、文化素质提升和励志教育的帮教基地，以达到矫正行为、预防再犯、保证诉讼顺利进行的目的。

8. 附条件不起诉：是指检察机关对应当负刑

事责任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规定一定期限、设定一定条件进行考察，期限届满，对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决定不起诉的工作机制。《刑事诉讼法》第 271 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9. 涉企合同执行案件：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合同纠纷诉诸法院，打赢了官司并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实践中，一些债务人有财产可供执行但故意规避执行、暴力抗拒执行或者借助外力干扰执行等现象时有发生，极易导致企业资金紧张、经营困难、甚至倒闭。

10. 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是指将检察人员分为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大类，明确各自工作职责，按照不同序列分别管理，形成符合司法规律和检察工作特点的管理机制，促进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保证公正高效履行检察职能。

11. 司法责任制：是指坚持"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原则，检察官根据法律规定或检察长授权，依法独立行使司法办案、法律监督等职权，并承担相应办案责任的工作制度。

12. 捕诉合一：是指将检察机关原来的侦查监督部门和公诉部门合二为一，探索实行"谁批捕、谁起诉"的办案机制。"捕诉合一"不仅减少重复审查，提高办案效率，而且有利于督促检察官持续跟踪案件侦查情况，提高案件质量。

13. 大案：是指贪污贿赂 5 万元以上、挪用公款 10 万元以上的案件和渎职侵权重大、特大案件。

14. 要案：是指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的案件。

15. 互联网＋阳光百姓工程：近年来，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我省涉农职务犯罪易发高发，占贪污贿赂犯罪的三分之一，严重损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分析原因，主要是涉农领域点多、线长、面广，缺乏一套完整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为加强犯罪预防，检察机关打造了"互联网＋阳光百姓工程"系统平台，包括"数据报备与分析平台、公示平台、监督平台"三个子平台。2016 年 7 月 31 日，由检察机关主导，财政、水利等涉农部门共同参与的山西省"阳光百姓工程"公示平台在全省 11 个市上线运行。

16. 公益诉讼：包括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2017 年 6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正式赋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权。其中，《民事诉讼法》第 55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诉讼法》第 25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支持起诉：是指当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个人合法权益遭受非法侵害，可以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获得救济，但诉讼主体相对力量薄弱时，检察机关适时介入给予支持，以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活动。

18. 司法救助：主要是对遭受犯罪行为侵害，因无法获得有效赔偿而陷入生活困境的刑事被害人及其亲属，由国家提供专项资金给予适当的资助，帮助解决暂时的生活、医疗等困难。

19. 侦查监督检察室：为加强侦查监督，2015 年 11 月，省检察院和省公安厅会签《关于在公安机关设立侦查监督检察室的意见》，检察机关在公安机关法制部门设立侦查监督检察室，公安机关每月

定期向检察室通报刑事立案、撤案、涉案人员处置等情况；检察室每月定期向公安机关通报刑事立案监督、纠正违法、追捕追诉、批捕、不捕、不诉、退回补充侦查、起诉等情况。

20. 侦查活动监督平台：该平台将法律文书、司法解释等关于侦查活动的规定，按照侦查活动进程分解为 27 大类 110 个监督项目，并与全国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相衔接，既能实现便捷的统计、分析、查询、预警功能，又能针对不同需求自动生成侦查监督分析报告，提升监督效率。2016 年 7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在山西等 7 个省市开展首批侦查活动监督平台试点工作。

21. 特赦：2015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对 2015 年 1 月 1 日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且正在服刑、释放后不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的“四类”罪犯实行特赦：一是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正在服刑的罪犯；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的服刑罪犯，但几种严重犯罪的罪犯除外；三是年满 75 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服刑罪犯；四是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被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 1 年以下的服刑罪犯，但几种严重犯罪的罪犯除外。

22. 虚假诉讼：是指当事人之间通过恶意串通、虚构法律关系、捏造虚假事实、伪造证据的方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利用虚假仲裁裁决、公证文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使人民法院作出错误裁判或执行。

23.“1＋7”理论成果：2017 年 1 月，省检察院成立检察监督理论研究指导小组，总体思路是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给检察机关职权范围、工作重心、运行机制等方面带来的重大变化，积极研究并提出加强检察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对策建议。经过努力攻关，形成“1＋7”理论成果，包括 1 个主报告和 7 个主要检察业务的子报告。

24. 人民监督员制度：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为加强外部监督而创设的一种制度。2015 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人民监督员由司法行政机关选任和管理，对检察机关查办的“十一类案件或事项”进行民主监督。

25. 十一类案件或事项：是指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实施监督的具体情形：一是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二是超期羁押或者检察机关延长羁押期限决定不正确的；三是违法搜查、扣押、冻结或者违法处理扣押、冻结款物的；四是拟撤销案件的；五是拟不起诉的；六是应当给予刑事赔偿而不依法予以赔偿的；七是检察人员在办案中有徇私舞弊、贪赃枉法、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违纪情形的；八是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措施违法的；九是阻碍律师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十是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而不退还的；十一是职务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

26.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是指最高人民检察院为推进司法规范化、管理科学化，集中研发部署的融办案、管理、统计于一体的全国四级检察院纵向贯通、横向集成、资源共享的司法平台系统，对检察机关每个办案环节设置明确的流程指引和预警功能，对办案流程进行统一的规范化设计，对重要环节实行节点控制，使案件从受理到办结全程网上运行，程序公开透明，有效强化监督制约，保障严格规范司法。

27. 双挂职：是指检察机关和高等院校互派人员挂职的制度，高校老师到检察机关业务部门担任中层副职，检察业务专家到高校担任兼职教授或研究生实践导师。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 1 号）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选举骆惠宁为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郭迎光、卫小春、李悦娥（女）、高卫东、岳普煜、李俊明为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李仁和为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现予公告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 年 1 月 30 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 2 号）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选举楼阳生为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高建民、王一新、张复明、贺天才、刘新云、曲孝丽（女）、陈永奇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现予公告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 年 1 月 30 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 3 号）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选举任建华为山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 年 1 月 30 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 4 号）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选举邱水平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 年 1 月 30 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 5 号）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选举杨景海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由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现予公告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 年 1 月 30 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 6 号）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选出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55 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于亚军（女）王卫星　王安庞　王利波
王　宏　王启瑞　王继伟　王联辉
王斌全　卢晓中　卢　捷　白秀平
白德恭　冯改朵（女）成锡锋　乔光明
刘本旺　刘　美　闫喜春　汤俊权
孙大军　李亚明　李栋梁　李俊林
李高山　李效玲（女）李福明　杨志刚
杨增武　吴玉程　张华龙　张李锁
张高宏　张　葆（女）张　锦（女）陈继光
陈跃钢　赵向东　赵建平（巡视办）
赵建平（省人大）　秦作栋　袁　进
贾向东　高新文　郭玉福
郭金刚（回族）　郭新民　黄卫东
黄　巍　梁若皓　梁俊明　董　岩
韩怡卓　蔡汾湘　熊继军

现予公告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 年 1 月 30 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　告

（第 7 号）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选出山西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0 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卫小春　马瑞燕(女)王文保　王立伟
王　成　王金南　王俊飚
王润梅(女)王娟玲(女)王雅丽(女)
牛三平　双少敏(女)古小玉
申纪兰(女)田永东　丛　斌
冯　冰(回族)　冯　军　邢利民
吕春祥　朱晓东　任建华　刘予强
刘　正　刘志宏　刘宏新　刘　锋
刘　鹤　许小红(女)孙　涛　李志强
李春生　李秋喜　李晋平
李桂琴(女)杨林花(女)杨振武　杨景海
杨勤荣　杨　蓉(女)吴　恒　邱水平
辛　琰(女)张宏祥　张建国　陈振亮
武宏文　武　涛　郑连生
赵立欣(女)赵春雷　郝　旭　胡玉亭
姜四清　姚武江　骆惠宁　栗翠田
贾樟柯　高丙伟　高建民　高祥明
郭凤莲(女)郭迎光　黄庆学
阎少泉(女)阎美蓉(女)董　林　楼阳生
雷健坤(女)褚旭亮

以上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

现予公告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 年 1 月 31 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

（2018 年 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省委“一个指引、两手硬”思路和要求，紧紧围绕实现“三大目标”、“法治山西”建设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积极履行法定职权，依法向大会提出议案。截止 1 月 27 日晚 6 时，大会共收到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事原案 18 件，均属于立法方面的内容。其中，财政经济方面 4 件、教科文卫方面 1 件、农业农村方面 1 件、城建环保方面 5 件、民族宗教方面 2 件、社会管理方面 5 件。参与联名代表 268 人次，涉及 6 个代表团。

依照地方组织法、代表法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省人大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议案审查委员会于 1 月 28 日晚 8 时召开会议，对代表提出的议事原案逐件进行审查，认为 18 件议事原案案由明确、案据充分、方案具体，均符合议案构成要件。内容涉及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和废止工作，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

会议认为，18 件议事原案选题切合实际，质量明显提高，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愿，体现了代表对我省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深化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为主线，全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高度关注；体现了代表对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和城市住房等民生问题的迫切要求；体现了代表对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维护弱势群体权益的强烈期盼。

经审查，将 18 件议事原案全部立为议案，分别是：

1、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条例》的议案（0001 号）

2、关于制定《山西省质量促进条例》的议案（0002 号）

3、关于修改《山西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部分条款的议案（0003 号）

4、关于制定《山西省标准化条例》的议案（0004 号）

5、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的议案（0005 号）

6、关于修改《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的议案（0006 号）

7、关于修改《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0007 号）

8、关于修订《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并纳入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的议案（0008 号）

9、关于制定《山西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的议案(0009 号)

10、关于修改《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议案(0010 号)

11、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的议案(0011 号)

12、关于制定《山西省慈善条例》的议案(0012 号)

13、关于废止《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的议案(0013 号)

14、关于废止《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议案(0014 号)

15、关于修改《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0015 号)

16、关于制定《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0016 号)

17、关于制定《山西省汾河水库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办法》的议案(0017 号)

18、关于修订《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0018 号)

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经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将以上议案交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在本次大会闭会后审议处理。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8 年 1 月 24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62 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弓　跃	卫小春	王　成
王旭明	王启瑞	王　珍
王继伟	王斌全	田喜荣
白德恭	冯云龙	冯建平
乔光明	乔建军	任建华
刘本旺	刘志宏	刘　杰
安雅文	孙大军	李仁和
李正印	李迎熙	李俊明
李效玲(女)	李悦娥(女)	吴玉程
吴汉圣	张吉福	张志川
张李锁	张茂才	张建欣(女)
张　葆(女)	陈永奇	陈振亮
陈继光	范丽霞(女)	罗清宇
岳普煜	周　然	赵向东
郝月生	胡玉亭	胡苏平(女)
骆惠宁	贾向东	高卫东
高建民	高新文	郭志刚
郭迎光	郭建明	郭康锋
席小军	黄晓薇(女)	黄　巍
商黎光	释昌善	楼阳生
廉毅敏	薛延忠	

秘书长

胡苏平(女)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18 年 1 月 24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骆惠宁　胡苏平(女)张建欣(女)周　然　张茂才　田喜荣　刘　杰　郭迎光
卫小春　李悦娥(女)高卫东　岳普煜　李俊明　李仁和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18 年 1 月 24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李仁和　王　纯　李体柱　郝　权　孙大军　李福明　汪　凡　梁若皓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18 年 1 月 24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决定：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按电子表决器方式，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如电子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2018 年 1 月 24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山西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和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 2017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山西省 2018 年省本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八、选举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

九、选举山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十、选举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十一、选举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二、选举山西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十三、通过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十四、其他事项

骆惠宁同志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骆惠宁在讲话中指出,以这次会议为标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开始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庄严职责。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省委领导下,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依法履职,勤勉扎实工作,不断推动全省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为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山西推向前进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骆惠宁强调,省人大常委会今后工作,要注重把握好五个方面:一要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政治方向。高度自觉地维护习总书记在党中央、在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高度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引领方向、指导实践,高度自觉地接受省委的领导。二要服从服务大局,突出履职重点。把服务和促进经济发展作为人大工作的重要任务,紧扣深化"供改"与深化"综改"有机结合这条经济工作的主线,聚焦打造"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三大目标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在促进全省转型发展上有新作为。把服务和促进全面构建良好政治生态作为人大工作的重要内容,通过立法进一步明确权力的边界,积极探索任命人员任后监督的新方法、新途径,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服务和促进法治山西建设作为人大工作的重要职责,按照十九届二中全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代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确保顺利圆满完成宪法修改的崇高任务。三要把握特点规律,增强工作实效。以提高质量为重点,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以增强实效为核心,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着眼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做好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工作,使党的主张和意图成为人民的共同意志,更好地把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凝聚到省委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四要密切联系群众,增进人民福祉。加大议案建议办理和督办力度,认真落实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实施办法,使人大及其常委会真正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使国家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谋幸福。五要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工作本领,大兴学习之风,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着力完善工作运行机制,持续改进工作作风,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骆惠宁强调,省人大机关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努力造就一支理想坚定、政治可靠、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廉洁勤政的省人大机关干部队伍,不断提高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水平。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

（2018 年 2 月 1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省十三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起步之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省委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十一届省委历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推动形成“政治生态持久的风清气正，转型发展持久的强劲态势”，奋力建设“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扎实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高人大工作水平，为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山西篇章作出新贡献。**按照这一总体要求，提出 2018 年工作要点如下。

一、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

1. 牢牢把握立法工作总体要求。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确定的立法工作目标任务，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坚持改革和法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加强深化改革、转型升级、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立法，突出地方特色，注重有效管用。着眼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研究编制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统筹安排今后五年立法工作，为不断开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2. 认真落实年度立法计划。全年安排立法项目 13 件，其中正式项目 9 件、预备项目 4 件。9 件正式项目包括制定《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山西省开发区管理条例》，修订《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集中修正《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

3. 做好报批法规审查工作。加强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批法规审查工作，提前介入法规草案修改工作，及时解决法规草案的合法性问题和立法工作中的难点、重点问题。继续加强立法指导和业务培训工作，提高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能力和水平，保证报批法规质量。

4. 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继续健全和完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在立法中的主体作用。有关部门起草的法规草案，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要提前介入、积极督促，确保按照立法计划及时组织起草法规草案，如期提请审议。继续加强法规评估工作的探索、研究，将审议的法规同评估工作

充分结合起来。切实履行好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职责。

5. 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严格落实立法公开、立法论证、立法评估、立法听证四个重要立法工作规定。加强立法研究咨询基地、立法咨询专家库、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管理和建设，通过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及时就法规草案深入征求意见。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继续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和人大网站向社会公布立法事项。使每一项立法都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

二、加强监督工作，增强监督实效

6. 围绕全省大局加强监督工作。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突出问题导向，紧紧围绕“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三大目标和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开创全省转型发展新局面，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14 项，开展执法检查 1 项，开展专题询问和专项工作报告满意度测评各 1 项，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7. 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监督。听取和审议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着力推动结构优化、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围绕推动创新发展，听取和审议全省电力体制改革情况报告。围绕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听取和审议全省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三农”发展情况报告。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根据省委安排，协同省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实施办法，并适时听取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8. 加大对财政预算决算的监督力度。密切关注全省经济运行，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听取和审议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和决算报告，审查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报告。加强和改进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方式，落实《关于完善人大预决算和审计监督工作机制的意见》《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持续推进全省预算联网监督建设，制定并实施《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管理暂行办法》。成立预算审查专家咨询组，建立专家决策咨询机制。扩大预算联网监督范围，实现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全覆盖。做好《山西省预算监督条例》修订的相关工作。

9. 加强对法治山西建设、民生保障改善的监督。围绕促进法治山西建设，听取和审议关于全省法院民事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听取和审议全省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围绕“美丽山西”建设，开展《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 2017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以“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山西”为主题，继续开展“三晋环保行”活动。

10. 依法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着力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健全审查机制，严格审查标准，强化审查责任，加快向全国人大报备地方性法规信息平台建设步伐，坚决维护宪法法律尊严和国家法制统一。

11.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根据中央有关精神，加快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制定《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大代表反映或转递的群众信访事项办理办法》《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转递的群众信访事项办理办法》。积极推进信访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网上信访信息

系统，健全和完善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加强对信访突出问题的分析研究，更好服务常委会依法履职。

12. 创新完善监督方式方法。借鉴全国人大和各省（区、市）人大成功做法，认真落实专题询问办法和监督司法工作办法，进一步探索完善专题询问、专项工作报告满意度测评组织方式和工作机制，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专题询问和专项工作报告满意度测评常态化、规范化。在执法检查及“三晋环保行”活动等工作中，坚持和拓展各级人大联动机制，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提升监督实效。完善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督促研究处理机制，加强跟踪监督，切实解决问题。继续邀请公民旁听常委会有关监督议题的审议，积极探索网络监督新模式，把常委会重要监督事项通过新闻媒体和人大网站等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不断增强监督实效和透明度。

三、加强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工作，推动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13. 对重大事项适时作出决定。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依法决定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全省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有计划地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依法作出决议决定。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各类重大事项范围及决定程序，提高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科学化、法治化水平。

14. 做好人事任免及任后监督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郑重行使人事任免权，确保圆满实现中央和省委人事安排意图。强化对常委会任命干部履职情况的监督，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服务。围绕全国人大对相关法律制度修改，及时启动《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方案》的修改工作。

四、加强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15. 深化和拓展服务代表工作。坚持和尊重代表主体地位，进一步强化服务代表的意识。及时向代表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保障代表知情知政、依法履职。继续做好邀请代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立法调研、专题询问等活动，使人大常委会真正成为代表作用发挥的平台和依法履职的阵地。

16. 加强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深入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代表制度，结合省人大换届实际，提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完善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重要工作向代表通报制度，探索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与代表密切联系的工作机制，不断加强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

17. 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就《〈关于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的实施办法》实施情况开展督查，进一步规范、完善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平台渠道和方式方法，建立健全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诉求的处理机制。完成省人大代表活动小组的编组工作，协助代表小组建立代表活动室，推动代表小组自选专题开展活动，更好地发挥代表在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方面的优势和作用。

18. 加强新任代表履职培训。落实代表初任培训制度，会同省委组织部，组织我省新当选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通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为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做好准备。委托各市人大常委会对本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进行初任培训，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宪法和有关法律，为代表依法履职打好基础。举办省人大代表活动小组召集人培训班。

19. 提高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健全议案建议办理机制，推动建议承办单位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扩大代表视察办理工作参与面，扩大面商范围，提高面商率。改进督办方式，加大督办力度，推动

问题解决。完善建议办理电子信息系统，探索开展办理过程公开、办理结果通报、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努力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

20. 完善代表履职监督激励机制。推动各选举单位健全代表履职档案，详细登记代表出席会议、提出议案建议、参加闭会期间活动、密切联系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自觉向选举单位述职等情况，作为代表履职考核重要基础。完善代表信息和履职管理平台，继续选择部分代表的履职情况进行通报。积极探索和逐步建立代表履职考核制度，组织各选举单位报送省人大代表年度联系人民群众、执行代表职务情况。做好评选表彰履职优秀省人大代表、优秀代表议案建议、办理代表建议先进单位的调研工作，为开展评比表彰做好准备。

五、加强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提升全省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21. 持续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积极推动全国人大和省委关于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推进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对《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机构建设的若干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推动各项措施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加强和规范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人大工委的工作，做好制定《山西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前期准备工作。

22. 加强对基层人大的指导。继续加强与基层人大的工作联系、工作交流、工作协同，依法进行监督和指导，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指导和帮助设区的市人大加快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加强对设区的市人大立法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推动全省人大工作共同发展。

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23.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点，联系人大工作实际，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和权威、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引领方向、指导实践，切实提高做好人大工作的政治站位和理论水平。

24.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加强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确保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自觉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强化“一岗双责”，及时补选部分支部书记和副书记，严格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机关“三基建设”。全力支持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组监督。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我省实施办法和常委会机关实施细则，扭住“四风”持续发力，重点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抬头，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召开机关党建工作会议和党风廉政建设大会，组织开展改革开放40周年纪念活动等。

25. 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健全完善系统科学、有效管用的干部选拔长效机制。加大机关内部轮岗交流力度，使干部在不同岗位增长才干。坚持把“六型机关”建设作为提升干部队伍能力和机关工作效能的重要抓手，努力打造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人大干部队伍。继续办好常委会专题讲座，拓展常规性培训，推进网上在线学习，组织好选学培训，全面统筹组

织调训。充分发挥机关群团组织作用，利用“职工之家”“青年之家”“妇女之家”三个平台，青年书法班、机关公文写作培训班、读书写作兴趣班、职工运动会等有效载体，激发干部职工学习和工作热情，促进干部全面发展。

26.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紧紧围绕开创全省转型发展新局面和加强法治山西建设，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今年，各机构围绕年度立法计划开展13项立法调研、1项执法调研、21项专题调研，各机构还安排11项重点任务，为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坚实支撑和有力保障。

27. 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依托常委会智库，开展人大理论与工作研究，努力形成一批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紧紧围绕常委会工作重点，进一步整合宣传资源，在体制机制、队伍建设上下功夫，不断增强人大新闻宣传感染力、吸引力。积极筹备适时启动“基层人大工作和代表风采三晋记者行”活动，努力打造人大宣传新品牌。人民代表报、《山西人大》进一步优化栏目、扩容提质，增强可读性。推进机关内外网建设，强化网络作用发挥，促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深入人心。

28. 加强对外联系与交流。进一步密切与全国人大的联系，协助全国人大做好法律草案征求意见、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代表联络、信访等工作；加强省人大常委会与外国地方议会的交流，密切与兄弟省（区、市）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加强与省“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加强对市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密切工作协同，形成人大工作整体合力。全年举办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省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干部等14个培训班。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2018年2月13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18 年 2 月 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任命：

秦作栋、汤俊权、张世文、周世经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蔡汾湘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成斌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福明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有智、王进喜、尹天五、冯睿、谭继海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冯改朵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洪、刘钢、郭艳成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栋梁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郭新民、乔锦瑞、高建平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高宏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高山、陈跃钢、张国富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安庞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贾雪峰、吕明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卢晓中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董岩、刘晓东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梁若皓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张拯瑜、秦钟、张晋仁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叶增强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局局长；

吴明禄任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局副局长。

原任上届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副主任，信访局局长、副局长，未提名本次会议任命的，即予免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18 年 2 月 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楼阳生省长的提名

决定任命：

王　纯为山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姜四清为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晓波为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吴俊清为山西省教育厅厅长；

谢　红为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刘新云为山西省公安厅厅长；

薛维栋为山西省民政厅厅长；

薛永辉为山西省司法厅厅长；

武　涛为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卢建明为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周建春为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董一兵为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王立业为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闫晨曦为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常书铭为山西省水利厅厅长；

乔建军为山西省农业厅厅长；

任建中为山西省林业厅厅长；

韩春霖为山西省商务厅厅长；

刘润民为山西省文化厅厅长；

李凤岐为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王　亚为山西省审计厅厅长；

武绍忠为山西省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

向二牛为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厅长；

盛佃清为山西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

原任上届山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未提名本次会议任命的，即予免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18 年 2 月 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依据组任字〔2018〕61 号、中纪组〔2018〕9 号和省委晋干字〔2018〕53 号通知、任建华主任的提名

任命：

陈学东、郝权、孟萧、曾庆勇为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何青、王帅红、王成禹、孙京民、王海林、荣奋刚为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人事任命议案

二、审议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人事任命议案

三、审议省监察委员会提请审议的人事任命议案

四、征求对《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的意见（书面）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1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是：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人事任命议案；二、审议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人事任命议案；三、审议省监察委员会提请审议的人事任命议案；四、征求对《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工作要点》的意见（书面）。

2月1日上午，本次常委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王纯、姜四清、李晓波、吴俊清、谢红、刘新云、薛维栋、薛永辉、武涛、卢建明、周建春、董一兵、王立业、闫晨曦、常书铭、乔建军、任建中、韩春霖、刘润民、李凤岐、王亚、武绍忠、向二牛、盛佃清作的供职发言。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人事任免议案；征求对《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工作要点》的意见。

2月1日下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命名单。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向通过任命的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秦作栋、汤俊权、张世文、周世经；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蔡汾湘、副主任成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李福明，副主任刘有智、王进喜、尹天五、冯睿、谭继海；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冯改朵，副主任李洪、刘钢、郭艳成；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李栋梁，副主任郭新民、乔锦瑞、高建平；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张高宏，副主任李高山、陈跃钢、张国富；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王安庞，副主任贾雪峰、吕明；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卢晓中，副主任董岩、刘晓东；研究室主任梁若皓、副主任张拯瑜、秦钟、张晋仁；信访局局长叶增强、副局长吴明禄；省人民政府秘书长王纯、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姜四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李晓波、省教育厅厅长吴俊清、省科学技术厅厅长谢红、省公安厅厅长刘新云、省民政厅厅长薛维栋、省司法厅厅长薛永辉、省财政厅厅长武涛、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卢建明、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周建春、省环境保护厅厅长董一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王立业、省交通运输厅厅长闫晨曦、省水利厅厅长常书铭、省农业厅厅长乔建军、省林业厅厅长任建中、省商务厅厅长韩春霖、省文化厅厅长刘润民、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李凤岐、省审计厅厅长王亚、省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武绍忠、省煤炭工业厅厅长向二牛、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盛佃清；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学东、郝权、孟萧、曾庆勇，委员何青、王帅红、王成禹、孙京民、王海林、荣奋刚颁发了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新任命的同志分9批进行了集体宪法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63人，实出席61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李悦娥、高卫东、岳普煜、李俊明，秘书长李仁和，委员于亚军、王卫星、王安庞、王利波、王宏、王启瑞、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晓中、卢

捷、白秀平、白德恭、冯改朵、成锡锋、乔光明、刘本旺、刘美、闫喜春、汤俊权、李亚明、李栋梁、李俊林、李高山、李效玲、李福明、杨志刚、杨增武、吴玉程、张华龙、张李锁、张高宏、张葆、张锦、陈继光、陈跃钢、赵向东、赵建平、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郭金刚、郭新民、黄卫东、黄巍、梁若皓、梁俊明、董岩、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孙大军、赵建平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高建民，省纪委常务副书记、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学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邱水平，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有关新闻单位负责人。